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2020年1月–2022年4月）

中册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中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2020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中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4 月

前　言

近年来，国家、省和我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为加强政策宣传，使更多企业充分享受、运用最新的激励政策，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在2019年编印的《石家庄市科技创新政策选编》的基础上，对近三年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整理并编印成册，供企业参阅。希望本手册能对关注科技创新的各界人士，尤其对企业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

目　　录

国　家

2020 年

1.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20〕46 号）.....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 号）8
3.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 号）.....13
4.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 号）.....18
5.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67 号）.....21
6.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70 号）.....26
7.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办函智〔2020〕59 号）.....31
8.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93 号）.....33
9.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工程院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国科办基〔2020〕38 号）.....38
10.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85 号）.....42
11.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 号）.....46
12.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33 号）.....51
13.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 号）.....55
14.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退役军人部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农产发〔2020〕3 号）.....58
15.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

估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165 号）.....63
16.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73 号）.....68
17.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92 号）.....73
18.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 号）.....79
19.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85
20.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 号）.....93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 号）.....95
22.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101
23.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107
24.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1 号）.....114
25.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 号）.....120

2021 年

1.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 号）.....123
2.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28 号）.....128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 号）.....135
4.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17 号）.....137
5.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46 号）.....143
6.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运字〔2021〕7 号）.....147
7.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84 号）.....152
8.科技部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技〔2021〕95 号）.....155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4月23日）158
10.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06号）.....167
11.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178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181
13.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科发才〔2021〕172号）.....193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197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202
16.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8
17.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215
18.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226
19.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173号）.....235
20.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号）.....237
21.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242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247

2022年
1.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266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269
3.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274

河北省

2020年
1.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资规〔2020〕1号）.....275
2.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规

〔2020〕1 号）.....280
3.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科区〔2020〕2 号）.....290
4.河北省科技厅印发《关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推进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科研攻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科资函〔2020〕25 号）.....293
5.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监规〔2020〕1 号）.....296
6.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301
7.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科成市〔2020〕10 号）.....316
8.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实施方案（试行）》通知（冀科高函〔2020〕49 号）.....320
9.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成市规〔2020〕1 号）.....322
10.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20〕11 号）.....326
11.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高〔2020〕10 号）.....334
12.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科外〔2020〕3 号）.....337
13.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政规〔2020〕1 号）.....340
14.关于印发《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科山函〔2020〕1 号）.....345
15.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科区〔2020〕10 号）.....350
16.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高规〔2020〕1 号）.....354
17.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资规〔2020〕2 号）.....359

2021 年

1.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人规〔2021〕1 号）.....365
2.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370
3.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冀科资函

〔2021〕3 号）.....373
4.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的通知（冀科资函〔2021〕2 号）.....378
5.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科农〔2021〕2 号）.....381
6.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农规〔2021〕1 号）.....388
7.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农规〔2021〕2 号）.....398
8.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408
9.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1 号）.....415
10.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2 号）.....420
1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04 号）.....426
1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30 号）.....432
13.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高规〔2021〕1 号）.....438
14.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科区〔2021〕6 号）.....450
15.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2021〕28 号）.....454
16.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平规〔2021〕1 号）.....459
17.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0 号）.....470
18.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3 号）.....474
19.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1 号）.....523
20.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4 号）.....549
2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1〕66 号）.....555
22.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监规〔2021〕1 号）.....580
2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61 号）.....586

2022 年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41 号）.....593
2.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冀科资规〔2022〕1 号）.....602
3.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冀科农规〔2022〕1 号）.....608
4.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区函〔2022〕19 号）.....611

石家庄市

2020 年
1.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石科办函〔2020〕6 号）.....617
2.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0〕1 号）.....620
3.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0〕2 号）.....624
4.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石科规〔2020〕3 号）.....627

2021 年
1.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石科办函〔2021〕1 号）.....634
2.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1〕1 号）.....637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18）.....643
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6 号）.....647
5.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 号）.....652
6.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石发〔2021〕17 号）.....656
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石政发〔2021〕5号）.....671
8.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人才支撑引领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石人社发〔2021〕10号）.....676
9.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2021〕-60）.....680
10.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1〕3号）.....688
11.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石科规〔2021〕2号）.....692
1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函〔2021〕65号）.....697
1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21〕-69）.....708
14.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42号）.....718
15.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53号）.....761
16.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发改创新〔2021〕697号）.....768
1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105）.....773
18.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1〕-125）.....779

2022年

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10）.....784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7号）.....788
3.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措施(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6号）.....822
4.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2〕2 号）.....827
5.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2〕1号）.....832
6.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

〈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9号）.....839
7.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10号）.....853
8.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17号）.....857
9.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20）.....865
10.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石政函〔2022〕33号）.....894
11.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等5项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石人社发〔2022〕6号）.....89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冀科资规〔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券的作用，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冀科计〔2016〕22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doc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月20日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号），切实加强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简称“创新券”）的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券的作用，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各类研发机构提供创新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新券，是由政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发放的电子权益凭证，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省财政科技资金,专项用于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专

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创新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

第四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通过提供创新服务获得服务费用，可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成果转化类收益由其依托单位自行处置。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重要政策制定、编制年度预算、组织考评监督、协调各地工作等。

第六条 设立创新券专项办公室和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投资中心，负责创新券日常管理：提出预算建议；协助发布集中兑付通知，受理投诉；监测创新券运行情况，提出政策修订建议；管理“河北省科技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信息平台”）；资金兑付拨付；省科技厅交办的创新券管理其它工作。工作机构由省科技厅根据需要委托熟悉科技创新业务、具备一定创新券工作基础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创新券工作辅导、宣传培训、监督督导、京津冀创新券工作对接以及省科技厅委托的其他创新券业务等。

第七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的科技管理部门是创新券管理工作的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负责省级创新券属地的管理工作,对创新券的申领、发放、使用、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兑付创新券。相关工作可委托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八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对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依托单位是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提供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工作监督、创新服务审核职责。

（一）以下机构或其所属的研发平台自动获得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资格:

1.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央部委直属高校，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3.京津冀互认的开放实验室；

4.国家驻冀科研机构；

5.河北省属重点骨干大学、省属公益性科研机构；

6.在“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简称“大型仪器平台”）上注册登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单位（限于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

以上省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要及时登录信息平台备案机构相关信息;省外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首次与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合作时登录信息平台，备案机构相关信息。

（二）其它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经省科技厅审定后获得创新服务提供资格。省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主要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机构中遴选，自愿申报，择优录取。

第九条 创新券的申领、发放、兑付审核，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查询、信息备案、信息发布等工作均依托“信息平台”在线进行。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范围

第十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有效期内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无不良诚信记录；

3.与合作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利益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创新券重点支持对象：

1.高新技术企业；

2.省科技厅认定的创新英才所在企业；

3.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企业；

5.省级及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所在企业；

6.省科技厅确定的其它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合作开展的与其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试验测试、创新方法培训等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四章 申领与使用

第十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在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

1.创新服务合同；

2.创新服务合同双方、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依托单位诚信承诺书；

3.根据需要临时明确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的创新券累计申领额度按自然年标定，上限为10万元，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企业每年累计申领额度上限为15万元。

第十五条 创新券每次限按服务合同总金额的50%申领，企业每年根据需要可多次申领。

第十六条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对创新券申领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创新券使用额度，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七条 创新券仅限申领企业自身使用，不得转让、买卖。

第五章 兑　付

第十八条 创新活动完成后，由企业先行支付全额服务费用，并提出兑付申请。

第十九条 创新券在12个月内未提出兑付申请的自动作废。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出兑付申请的，须提前1个月在线提交延期兑付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兑付需提交以下材料：

1.根据填报材料自动生成的《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2.用券企业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3.企业对服务结果的验收报告或认可情况；

4.服务结果佐证（如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创新成果佐证（如专利权、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

5.其它必要的辅助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券原则上每季度兑付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兑付次数。

第二十二条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兑付清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公示无异议的兑付清单报省科技厅备案，备案通过后省科技厅下达批复，由省科技投资中心将经费拨付地方归口管理部门指定账户。地方归口管理部门按省科技厅批复的兑付清单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相关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省科技厅拟定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及其依托单位等严格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加强创新券实施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

德，对科研失信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凡存在弄虚作假，阻挠、故意规避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给予以下处理：

1.创新券自动失效、停止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

2.取消相应资格，省内企业或机构三年内不得享受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平台、人才、奖励等政策支持；

3.视情形列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实行限期整改；

4.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按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的原则，设立本地创新券专项资金，制定管理制度时可因地制宜设置本地创新券支持方式、范围、对象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冀科计〔2016〕2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科规〔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doc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月20日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要求，全面落实河北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9〕4号）、《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试行）》（冀科资〔2018〕36号）等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改革措施，保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公正、科学、高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是为更好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发展战略需要，由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旨在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创新型河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主要包括：基础研究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五类。

第三条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原则上按照“专项—项目”两个层级设置和管理，不同类计划，根据支持对象特点和资金用途可相应调整。专项是科技计划组织的载体，专项设置以目标为导向，聚焦科技创新的重大任务、重大需求，注重全链条设计和组织实施；项目是专项实施的基本单元，按照专项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

任务，服务于专项目标。

本办法适用于基础研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三类科技计划的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引导和创新能力提升两类科技计划中，按照“专项—项目”两个层级设置，以项目为基本单元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管理要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创新科技资源配置方式为主线，坚持科学规范、职责清晰、公正透明、监管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进一步简政放权，着力完善以诚信自律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实现从科研管理到创新服务的转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组织管理的主体包括省科技厅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含法定代表人，下同）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评估评审专家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简称专业机构）参与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实施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计划；

（二）组织制订有关计划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规范；

（三）组织编制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四）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统计、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建立项目成果库；

（七）统筹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监督检查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

第七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

（二）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管理；

（三）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启动和实施项目，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督导承担单位执行调整、终止及撤销工作；

（四）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验收，受省科技厅委托主持项目验收；

（五）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项目指南组织申报项目，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足额匹配自筹的项目经费，及时拨付合作单位经费，确保项目科研人员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所需的保障条件；

（三）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监督合作单位经费使用，真实报告经费决算，按规定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四）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五）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六）建立健全诚信管理、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

（七）项目验收后形成的科技成果应进行登记，履行转化主体责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八）负责项目的原始科研记录和档案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

（九）负责项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等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请（负责）人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发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契约精神，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严格履行项目任务书，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按时开展验收；

（二）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项目专项经费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配合编制项目经费审计报告（项目专项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三）强化诚信自律，履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职责；

（四）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等相关材料，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配合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配合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项目评估评审专家及专业机构接受委托，参与有关项目立项评估、验收评审、绩效评价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评估评审专家和专业机构参与评估咨询时，应严守科研诚信承诺，严格履职尽责，自觉遵守以下规范：

（一）严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评估意见；

（二）维护评估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

（三）与咨询评估事项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咨询评估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管理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痕迹化管理。省科技厅建立开放的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省级科技计划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科研诚信等管理流程及科技专家库均纳入平台集中管理，对所有项目管理相关纸质材料实行“一次报送”制度。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一般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签订任务书四个基本程序。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3 年。

省科技厅可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组织科技项目，以公开征集、竞争招标、定向委托等形式组织。对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组织。

第十三条 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指南生成与发布机制。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重点、科技发展规划等，突出技术预测和需求调研，在生成专项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申报指南。

实行项目指南定期发布制度。每年固定时间发布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从指南发布到申报受理截止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

对需要采取“一事一议”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立项工作方案，适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一般应为河北省所属的或者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和能力，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 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社会信用和科研失信记录；

（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及限项有关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要求。申请的项目应符合项目指南要求。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不得多头、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组织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通过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向其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逐级申报。涉密项目或国家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的项目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项目初审。省科技厅采取形式审查、信息辅助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初审。

（二）网络（会议）评审。依据初审结果，按照项目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网络封闭评审或会议评审。

（三）综合复审。依据网络（会议）评审结果，组织实施综合复审。

（四）项目立项。根据综合复审结果，审定年度项目立项建议，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对拟立项项目，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 5 天。

（五）下达计划。省科技厅编制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 15 天内，与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提交承诺书。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制度，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制度。

（一）项目执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调整建议，报省科技厅审核。

1.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2.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3.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任务书内容的。

（二）除上述情形之外，在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合作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和绩效指标、与涉及调整的人员、合作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自主调整，并通过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项目终止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终止建议，报省科技厅审核。

1.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可行、他人已取得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已有相当或更高水平同类科技成果致使项目实施不再必要的；

2.国家或我省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市场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继续正常执行的；

3.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项目不能正常实施以致难以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

4.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改制等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

5.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失败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调整、终止审批程序

（一）项目需要调整或终止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提出申请，通过省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报批。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的，应在到期前 90 天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最多延期 1 次；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申请项目任务书内容调整的，要提出调整后的任务及安排。申请项目终止的，要对已开展的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总结，做出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

（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督导，并在受理申请 15 天内提出处理建议，报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厅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做出调整、终止决定。

（四）省科技厅同意进行调整的项目，要按调整后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验收结项制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须通过验收的方式结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90 天内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执行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项目专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自主主持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根据科技计划项目不同类型，可采用会议验收、函审验收等组织形式，灵活运用同行评议、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多种方

式，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180天内完成验收程序。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项目专项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1名财务专家）。

第二十七条 实行项目综合评价验收制度。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科技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八条 验收程序

（一）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科技报告、专项经费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厅应在受理之日起15天内批复验收申请，确定验收专家、验收形式和验收主持部门。

（四）验收主持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做出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五）承担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报送项目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

（六）省科技厅应在受理之日起15天内做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通过验收。项目已按照任务书规定要求完成考核目标和任务，经费足额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为通过验收（含整改后通过）。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暂缓验收，限期整改：

被验收项目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可暂缓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应在90天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暂缓验收最多1次，验收期限自暂缓之日顺延180天。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1.主要任务指标未完成的；

2.未经批准修改项目任务书内容的；

3.未按要求执行项目调整的；

4.省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不通过验收的；

5.科技报告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6.提供不真实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的。

第三十条 承担单位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在60天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复议申请。

第三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结余的专项经费按照省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资助”（英文标注：“S&T Program of Hebei”）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立严格的项目撤销制度。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对项目做撤销处理：

1.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或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实施联合惩戒，项目面临重大风险的；

2.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执行期结束后180天未申请验收的；

3.未按要求终止项目的；

4.项目未通过验收，不能继续实施完成的；

5.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撤销的。

（二）按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省科技厅在做出撤销决定后15天内通知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

（三）撤销的项目，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信用记录，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专项经费按照省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职尽责，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项目经费自主调剂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和履行项目预算调整。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掌握。对科研活动产生的确实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简化审批、据实报销。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省科技厅对项目执行和实施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规范性。根据需要对有关已验收项目进行跟踪评价。

第三十九条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实行科研诚信分类分级管理，严格执行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和专业机构等所有项目参与主体发生造假、逾期验收、不验收、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项目管理信息公示制度。除涉密项目外，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管理环节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保密及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实行“最多检查 1 次”项目抽查监督制度。执行期 2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执行期内，除特殊情况外，每年最多进行 1 次检查、提交 1 次执行情况报告，并重点检查不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未按期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的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建立项目争议处置机制。对拟立项项目、项目评审或者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意见，省科技厅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项目容错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十五条 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违规列支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中各专项的管理，可根据专项的特点，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中央科技专项资金以及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设立的其他计划（专项）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2012年颁布的《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冀科区[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9号），为加强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管理，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2月27日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根据《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在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用于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的资金。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根据全省年度县域科技创新监测评价结果，按照《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规定的奖励办法，提出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编制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省财政厅负责将奖励资金列入省科技厅部门预算，并根据省科技厅分配意见下达资金。

第四条 奖励资金管理遵循“省级统筹、县级负责、突出绩效、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奖励资金的管理主体是县级科技主管部门。

第六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在推进县域科技创新中组织开展的调查研究、业务辅导、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对接和科技合作等，以及为此进行的政府购买服务。

第七条 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对省、市相关科技项目或资金的配套。

第八条 奖励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用于补充本单位工作经费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励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保证奖励资金规范使用。

第十条　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奖励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奖励资金用途、实施单位、经费预算等。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在制定奖励资金使用计划时，应当编制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要求可监控、可评价，并能清晰反映奖励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符合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支出完毕，各项工作结束后，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奖励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包括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评价，　并作为县（市、区）年度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中管理创新指标的评价依据。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

定， 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建立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示制度。公开内容具体包括:

（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等。

（二）获得专项经费支持的单位名单。

（三）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八条 在奖励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技厅印发
《关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推进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科研攻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科资函〔2020〕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关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推进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科研攻关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14日

关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推进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科研攻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加快推进新冠肺炎防控科研攻关为契机，进一步统筹资源，科学谋划，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强化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防范化解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重大疫情和重大风险，特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建立应急科研攻关协调机制

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成果来自一线、需求来自一线”，统筹考虑疫情防控需求的紧迫性、实用性以及研究基础、现有条件，开辟“绿色”通道，在前期启动应急科研攻关项目基础上，组织省内重点医疗机构和优势制药企业加快研发进度，全力提供科研服务保障。立足长远，建立常态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制度，重点针对生命健康、生物安全等领域潜在风险，凝练科研攻关重点方向，制定应急科研攻关预案。建

立公共卫生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科研攻关快速响应机制。

二、完善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长远规划

发挥战略规划导向作用，在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综合考量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工作部署，统筹基地、项目、人才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我省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优化科技计划专项设置，加大对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引导优质创新要素向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聚集。

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积累

系统梳理我省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公共卫生等领域科研基础和科技需求，在重大突发传染病致病机理、传播途径、疾病发展与临床救治、新药（疫苗）研发、快速检测与诊断试剂、主动健康与预防等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加强大数据疫情防控、智能机器人、高效检测仪器设备和防护产品等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推进从基础研究到成果应用的科研力量布局，开展链条式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建立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强化产学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与国家相关科研院所和国内外优势单位联合开展的研究项目，积极融入全国一盘棋格局，带动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落实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建立常态化研发需求、研究项目、科技成果征集、凝练、梳理制度，形成一批重大需求、项目和成果储备。

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加强生命科学和生物安全领域基础学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品研制、检测分析、医疗设备等重点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持续布局建设省级和国家级研发平台，夯实研发创新基地研发条件、人才队伍、研发能力和开放合作机制建设。布局一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建设呼吸系统疾病、精神心理疾病、中医临床等相关领域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积极与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对接，争取一批国家“分中心”落地我省，整合基础医学、生物技术、医药产品研发等领域科研力量，打造高水平临床研究基地。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建立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重大科技成果长期征集机制和定期发布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对接推介活动，发挥省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加大相关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的支持力度。力争推动一批引领性、突破性医药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对吸纳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企业按其实际技术交易额比例给予奖补。加大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对生

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的支持力度，争取在基因工程药物、细胞治疗、体外诊断、高性能医疗及康复器械、智慧医疗等方面形成一批重大产品，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大力提升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六、加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

加大对微生物学、医学病源生物与感染、预防医学、检验医学等学科的基础研究投入。重点支持在病毒学、病源生物与感染研究与诊疗新技术、传染病流行病学、临床微生物学检验等研究领域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大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人才团队培养，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群体和科研团队。

七、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加大专业人才国际交流力度，实施科技卓越人才国际交流计划，组织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研发人才参加国际学术和技术交流，充分利用外专引才引智渠道引进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才。依托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引智工作站，围绕检测技术和产品、临床救治和药物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应对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问题的能力。

八、强化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药物、器械、检测试剂等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在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三级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重点培育一批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九、加强公共卫生科学普及

围绕提高全社会公共卫生、疾病防控水平，促进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应用，开发系列科学普及产品。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共卫生科学普及活动，推动全社会积极改善人居环境、饮食习惯、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运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展常态化的公共卫生科普宣传，用好用活网络新媒体，加强广泛推送，扩大科学普及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科监规〔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doc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17日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加强作风学风建设，营造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环境，推动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项目申报、执行、验收等项目管理全过程中，发生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

失信主体是指发生失信行为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象。

第三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责任主体包括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承担项目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

（二）组织开展科技计划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三）认定、记录、惩戒项目科研失信行为。

第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本地、本系统科研诚信管理责任。

（二）建立健全以制度体系建设为基础的项目诚信监管机制。

（三）认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六条 承担项目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加强项目参与人员诚信管理。

（二）认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并逐级报备。

第七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诚信管理机制

第八条 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落实到项目指南、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评估评价等项目管理环节。

第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申报书、任务书、验收申请书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签署诚信承诺。参与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在工作实施前签署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条款。

第十条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根据科技计划管理责任，按照“谁管理、谁审核”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审核；按照“谁委托、谁审核”的原则，对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省科技厅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诚信情况，对科研诚信建设效果显著的单位、恪守科研诚信表现突出的人

员，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失信防控体系，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归集、汇交、共享和应用，逐步建立以省级科研诚信管理平台为主体的全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推动平台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衔接，为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提供支撑。

第三章 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变相贿赂、填报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4.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5.拒不执行或配合监督、评估等工作。

6.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变相贿赂、填写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及监督评估等活动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编造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4.拒不履行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未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5.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6.侵吞、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7.拒不配合监督、评估、失信行为调查等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执行或虚假执行。

8.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六条 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失信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咨询、评审、评估、审计资格。

2.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审计、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意见，严重影响审计和咨询评审结果。

3.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专家评价或意见、项目信息、评审结果等保密信息，泄露与咨询评审内容或管理、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4.其他违背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失信行为：

1.采取弄虚作假或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业务受托资格。

2.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本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第三方结论。

4.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管理或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5.其他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制度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八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发生失信行为，且受到以下处理的，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

1.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4.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定项目失信行为，将认定结果通报失信主体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认定结果逐级报备，以科技厅备案为准。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开展惩戒，属于联合惩戒范围的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项目负责人自动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项目承担单位视情况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2.取消有关项目立项资格、撤销项目，停拨未拨付经费或追回结余经费。

3.限制3年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逾期未验收的失信主体，自逾期之日起接受惩戒，惩戒期自完成验收或撤销项目之日起满3年终止。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黑名单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2.取消有关项目立项资格、撤销项目，停拨未拨付经费或追回结余经费。

3.限制5年内直至永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 通报其主管部门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推送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失信主体惩戒期满自动移出失信记录，并通知失信主体及其法人单位。黑名单失信主体惩戒期满允许申请修复。

第二十四条 失信主体在惩戒期内，如作出对国家和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突出表现的，可随时申请信用修复，减轻或免除失信行为惩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中央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以及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设立的其他计划（专项）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11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2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强化科学技术创新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创新与应用、成果转化与推广、人才培养与引进、科学技术普及与交流合作以及相关管理与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冀战略，立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推进以科学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为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建设创新型河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学技术创新规划，完善科学技术创新体制，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建立工作协调与考核机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推动科学技术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激励政策，加大对科学技术创新的财政性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与科学技术进步相关的知识产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激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科学技术创新，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创造、开发、应用知识产权，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提高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设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奖项。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和奖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完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制度，发展和壮大科学技术普及队伍，开发科学技术普及资源，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依法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新驱动发展、提高公民科学素养、科学决策提供服务，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安全工作，提高维护科学技术安全的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和违反伦理道德。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研究提出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创新体系，拟定科学技术创新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科学技术发展计划，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国内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推动创新能力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指导高等院校参与国家和省创新体系建设、学科建设，统筹省内高等院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学研融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

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立科技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按时足额拨付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创新资金使用机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才管理部门负责协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选拔、引进、评价、使用、激励等制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科技、财政、投资、产业、金融等政策协同，完善服务体系，优化管理措施，推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三章　科学技术创新重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发展需要，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活动，推进高等院校特色优势学科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核心、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引导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组织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解决产业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攻克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推进产学研协同，加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贯通发展。

鼓励和支持省属重点骨干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针对本省共性、关键和重大技术问题开展研究；鼓励和支持省属其他高等院校、市属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针对区域性和行业性关键、重大技术问题开展研究；鼓励和支持国家及省外驻冀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承担相关研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前瞻性布局新一代通信技术、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先导性产业，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等原始创新，推动创新方法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培育和壮大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环保、未来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组织重大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

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加强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研究开发与应用，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组织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拓展和壮大数字消费、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金融、网络教育等新兴服务业，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针对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山区综合开发和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和综合技术研究。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发展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等污染防治与森林、草原、河湖生态保护及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集成利用，为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人口健康、食品安全、智慧交通、绿色建筑等民生方面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组织核心技术攻关；加强新技术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应用，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提高治理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京津冀协同创新机制，加强协同创新战略规划、重大创新政策统筹衔接，引入京津优质创新要素，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与京津等地的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区域共性技术和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共享成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提升科学技术创新能力，拓展城市创新发展路径，开展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区）建设，构建区域创新中心，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的创

新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原始创新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前款所称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在产业项目布局、创新要素集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支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当明确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完善综合配套和创新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特色和优势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者机构，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企业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申报和承担科学技术开发项目。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组织协调、沟通联络、咨询服务等作用，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鼓励中介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参与产学研合作。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聚焦发展需求，统筹创新资源，科学优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布局，构建集中统筹、精准高效的科技计划体系。

省属重点骨干高等院校应当合理配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省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主要开展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根据需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其他高等院校和市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主要开展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根据需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

第三十二条　省级科技计划应当对接国家科技创新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整合、合理配置、统筹使用科技资金，强化基础研究和

应用基础研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技术创新引导、创新能力提升等计划支撑，实施分类管理。

编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应当吸收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及产业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意见。基础研究项目应当对接应用研究需求，应用研究项目应当对接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应当对接产业发展需求。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科学技术专项资金（基金），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公益性技术研究、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学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等。

对高层次创新团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公益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应当给予周期性稳定支持；对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项目，应当以财政投资为引导、科技金融为主渠道，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第三十四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承担单位。对需求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研究实力雄厚、组织优势明显的项目，可以采取定向择优或者定向委托等方式落实承担单位。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将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制定产品标准、服务标准相结合，对含有制定国家或者行业产品标准、服务标准的科学技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合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研项目监督管理。科研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享有预算调剂、仪器设备采购、研究过程管理自主权，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和科研团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和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承担、参与国家和国际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其与境内外的组织、个人依法开展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鼓励境外的科学技术人员依托在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依法承担或者参与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时提交科技报告。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报告的成果类型，对科技成果的公开、利用方式与途径进行必要的指导，保护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秘密。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大支持力度，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金融支撑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技术市场发展，推动技术中介、技术转移等服务机构建设，并加强监督管理。

鼓励兴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转移机构。对设在本省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可以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资助。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技术中介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应当创新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业绩考核制度。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四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归成果完成单位，并依法将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转化收入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和报酬，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剩余部分主要用于本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允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提取当年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京津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转移承接，建立组织协调机制，鼓励共建科技园区、技术交易市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果

转化基金，促进技术转移、投融资、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的协同互动。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收益，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按照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四十五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设立成果转化岗位，并依岗位需要设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直接转化收益达到相应规定要求的，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任职资格限制，可以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或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四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完成人可以在成果转化前对成果权属进行分割，分割确权比例由单位决定，成果完成人所占权属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可以赋予科学技术人员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鼓励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学技术人员采取技术股与现金股组合持股形式转化科技成果，技术股和现金股股权收益分配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制定和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在技术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中发挥主体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吸纳企业、企业家和行业组织参与制定科学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措施。

第四十九条　鼓励企业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支持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

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组织。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在境外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鼓励和支持企业吸引境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在本省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十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研发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自主研发。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研究开发项目，可以给予科学技术计划立项资助。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同时满足其他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依法享受税收等政策优惠。

第五十一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依法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由于技术进步需要更新换代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

企业职工教育、招才引智、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以及其他有关科技进步的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质押业务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创业投资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为企业技术创新融资提供服务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落实有关激励政策，引导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全链条服务体系，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设立具有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转化、培训咨询等功能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以及担保、评估、法律、交易等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

第五十五条　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进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淘汰技术落后、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激励奖励机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研发投入、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指标应当纳入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任务目标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第五十七条　支持企业参与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创新。企业购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抵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项目提供贷款、保险、融资租赁支持。

第七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整合创新资源，优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支持国家在本省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参与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第五十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研究重点，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建设。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实施章程管理。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向社会公开招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技术创新与服务进行考核。

第六十条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且已转制为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学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市场化收入分配机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转制，享受国家和本省相关优惠政策。

第六十一条　鼓励省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参与省内科学技术项目、科学技术工程。在省内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和产业基地的，应当按规定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境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依法在省内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独立或者与省内有关机构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活动，依法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按照规

定自主公开招聘人才，自主采购进口仪器设备，自主建设自有资金投资基建项目，统一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六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科研机构。企业设立和社会兴办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承担科研项目、申报成果奖励、享受人才政策、获取创新资源等方面，依法依规享有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权利，公平参与竞争。符合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第八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技术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支持计划，围绕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加强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女性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企业家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

省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规定一定比例择优资助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研究开发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企业、社会教育机构等联合培养技能型人才。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岗位实践、在职进修、学术交流等活动。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在师资、设备、经费、项目、学分等方面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人才引进机制，为人才在落户、子女就学、社保、医疗、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

加强高精尖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引进。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

第六十七条　省外科学技术人员到本省工作的，其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应当予以承认，工龄连续计算。

第六十八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应当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实行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期权奖励。

第六十九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科学技术人才双向流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客座研究员、客座教授等，引进企业科学技术人才；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

学技术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可以按照规定兼职取酬，也可以签订协议离岗到企业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活动，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选派科学技术人员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科学技术人员在基层和企业服务期间，原单位应当保留本人人事关系，其档案工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变动与原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对在基层和企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按照规定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企业联合提出并实施科学技术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重点支持。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发挥作用创造环境和条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逐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并为其接受教育、发挥特长、合理流动创造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在艰苦、偏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津贴、补贴的规定，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学技术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自主开展人才评价。不得将论文、专利、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第七十三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技术转移机构等应当为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提供条件。

第七十四条　在开展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对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者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免责。

科学技术人员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项目，对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没有完成项目的，经确认后可以视为结题，不影响其继续承担科学技术项目。

第七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崇尚学术民主，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坚守诚信底线，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不得参与和支持迷信活动。

第七十六条　科学技术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

同意并遵守相关保密义务；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对于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重点基础设施、重大科学技术工程、科技园区、科普场馆等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体系，拓宽科学技术经费投入渠道，完善财政直接支持与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相结合、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提高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持续提高投入水平。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监督管理。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八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部门，建立科学技术创新调查制度，完善科学技术创新统计、监测、评价体系。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决策咨询机制和顾问制度，支持开展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创新规划、政策措施等软科学研究。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履行诚信管理职责，加强信息共享，推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将科研诚信作为重要参考。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研诚信档案，履行失信行为预防、调查、处理等相关职责。

对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的，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取消直接责任人员申报科学技术项目或者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的资格。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的；

（二）未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创新规划的；

（三）未安排或者未按照规定安排财政科学技术经费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科学技术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科学技术项目实施和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的；

（二）侵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三）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和创新活动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危害生物安全、危害生态环境安全、违反伦理道德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按照程序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协助他人骗取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科成市〔2020〕1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3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加快推进落实。

附件：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是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现就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为突破口，进一步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创造和高效率转化，加快“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国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多的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体制机制落实到位，有效运行并发挥作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技术交易额大幅提升，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完善。培育建设 100 家左右示范性、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专业机构。在不增加本校编制的前提下，高校可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二）明确成果转化职能。

在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谈判。高校在有关制度中规定或通过订立协议约定高校、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服务质量、转化绩效确定技术转移机构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高校可以聘请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协助其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三）建立专业人员队伍。

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高校要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人员队伍选派、招聘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加速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四）完善机构运行机制。

技术转移机构要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

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鼓励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依法依规确定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收益，建立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畅通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通道。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激励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早期介入科研团队研发活动，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面和完善的服务。

（六）加强管理监督。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理顺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转化公示制度，健全面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内部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落实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实施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

科技部、教育部建立联合实施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科技部门、教育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支持，推进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其作为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加大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

（二）组织试点示范。

科技部、教育部在已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提高要求，指导和推动一批体制机制有创新、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高校，开展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三）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科技部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面向需求的“定制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教育部将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效纳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监测和成效评价，作为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

化成效显著的高校牵头承担应用导向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商业银行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

（四）开展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价。

科技部、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分析，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计指标体系，每年公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数据。科技部、教育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纳入试点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案例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新经验、新模式，对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和个人进行表扬。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实施方案（试行）》通知

冀科高函〔2020〕4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国家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精神，推动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制度在我省落地实施，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科技厅研究制定《河北省省级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省级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实施方案（试行）.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6月29日

河北省省级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国家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精神，推动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制度在我省落地实施，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所指滚动支持的战略性科研项目（简称滚动支持项目），是指围绕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重大科技需求，以攻克“卡脖子”技术、占领未来制高点为目标，而组织谋划和实施的部分研发周期长、目标要求高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滚动支持，是指遵循战略性科研项目攻关的内在规律，对攻关

项目给予跨年度连续科技资金支持。滚动支持时间一般为2-5年。

第三条 项目纳入滚动支持范围，须由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室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提出滚动支持建议，提交厅党组会审定。

第四条 业务主管处室负责组织编制滚动支持项目的申报指南。指南要明确项目连续支持的年度范围、考核指标和项目支持额度，经厅党组会审定后公开发布。

第五条 按照省科技厅年度项目立项评审统一部署，业务主管处室组织专家对各类创新主体申报的滚动支持项目进行初评、技术经济评审（或网络评审）和综合评审。

第六条 业务主管处室根据专家综合评审意见，提出滚动支持项目立项名单和资金安排建议，资金安排包括项目的支持经费总额度和年度支持经费额度，经厅党组会审定，按程序予以立项。

第七条 业务主管处室负责组织滚动支持立项项目任务书签订工作。任务书要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考核指标，以及项目立项年度经费预算安排。

第八条 项目年度执行期到期后，业务主管处室组织对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的项目，由专家出具年度评估意见，业务主管处室按照厅党组会明确的年度支持经费额度，提出下一年度支持建议，报厅党组会审定后，组织签订下一年度任务书。对没有通过评估的项目，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予以调整、终止或撤销；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负责人予以处理。

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通过年度评估：

1.研究方向不再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科技政策的；

2.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项目不能正常实施以致难以完成总体考核指标的；

3.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

4.年度自筹资金未到位的；

5.承担单位运营管理出现重大风险，影响项目实施的；

6.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滚动支持项目管理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方案暂定执行期3年，由省科技厅主管业务处室负责解释。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科成市规〔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鼓励我省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加快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河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7月29日

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我省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加快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河北省技术市场条例》《河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等机构。

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或法人的内设机构。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发展、推荐和日常管理，并接受省科技厅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功能是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其业务范围是：

1.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2.知识产权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3.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4.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5.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6.科技成果展览、展示、交易及其平台服务；

7.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统计服务；

8.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服务；

9.其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活动。

第五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独立的法人机构应为在河北省境内注册满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内设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为在河北省境内注册满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具有开展第四条中业务的能力，开展了相关业务，且已经取得一定成效。

3.开展技术转移服务业务一年以上，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办公设备、信息平台；有稳定的客户群、一定数量的专家咨询队伍、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4.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服务规范和程序、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等。

第六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申请程序如下：

1.符合第五条中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可登录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网进行在线申请，填写《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信息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技术转移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在线向省科技厅推荐。

3.省科技厅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技术转移机构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即给予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编号，有效期三年。

第七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于当年12月15日前在线填写《年度信息更新表》及《年度绩效报告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编号：

1.连续两年未进行年度信息更新和绩效报送的；

2.存在虚报、造假、不诚信经营等情况，一经查实的；

3.因从事的经营活动违法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

4.申请取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编号的。

取消编号的机构不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管理范围，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九条 省科技厅定期委托专业评价机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技术转移机构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年度评先、奖励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科技成果向省内企业转移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补助。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按一定比例从补助中对促成成果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聘用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充实人员结构，强化服务基础和手段，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和支撑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将技术转移机构的管理纳入本地区及本单位的科技管理工作中，为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三条 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联盟应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协调整合各类资源，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能。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可按照“自愿、平等、合作”原则加入省技术转移机构联盟，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河北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网）等常设技术市场应发挥核心枢纽作用，利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覆盖技术转移全链条的一站式服务。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以加盟的方式线上、线下入驻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和其他常设技术市场，提供科技金融服务、技术交易中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及其增值服务和外延服务，通过市场化手段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提供精准筛查、精准识别、精准对接和精准服务，实现科技成果的高效转移转化和自身经济价值。

第十五条 河北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应广泛开展专业化、职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转移服务人才队伍。

第十六条 从事技术转移的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冀发〔2020〕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精神，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遵循“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健全制度、创新监管，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原则，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扩大有效供给。贯彻落实中央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落实国家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要求，研究制定我省配套土地征收、用地报批管理办法。依法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促进形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公共利益征地相关制度规定。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研究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的机制，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盘活存量用地。落实国家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探索多样化低

效用地改造开发模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通过依法转让、收回收购、二次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我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村庄拆迁复垦，加大"空心村"整治力度，放开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四）完善管理体制。修订《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推动土地计划指标分配更加合理化、效益最大化。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健全省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加强省级统筹，保障建设用地区域占补平衡需求。加强土地供应及开发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等）

三、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五）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落户条件，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城市落户条件并全面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合理确定首都周边城镇落户条件。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调整配置，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六）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研究制定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严格落实公务员调任规定、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扩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跨部门交流任职范围。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和科研院所兼职。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探索“政府+企业”联合引才模式，突出“高精尖缺”，强化政策激励，完善保障制度。推进"院士专家河北行"常态化。实施就业困难人员优先扶持和重点帮扶，免费提供就业援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推进档案信息互联互通。

（七）构建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创新完善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分类评价体系。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所有制、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职称申报渠道，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与公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发展机制，深化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边是选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强化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畅通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等）

四、深化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八）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健全精准培育企业上市机制，完善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企业给予奖励，引导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支持初创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鼓励中小微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所挂牌融资。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灵活选择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品种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支持企业资产证券化，对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符合奖励标准的省内企业和机构予以奖励。规范发展金融资产交易市场、企业固有产权交易市场、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严格执行新证券法，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保护。

（九）增加金融服务供给。发挥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等各类平合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进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强化内外部监督，健全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形成“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支持城商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绿色金融创新和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充分利用存款保险市场化风险处置平台，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机构处置和退出机制。

（十）推动金融交流合作。鼓励各类知名资本市场经营主体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深度扩展与京津金融合作范围。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民间资本在我省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设立各类基金。加大雄安新区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办等，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十一）健全职务科技成采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鼓励科技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投资入股，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放宽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在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改革中的持股比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建设若干省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为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运营提供宣传培训、供需对接等市场化服务。

（十二）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技项目管理体制，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制度，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监管有力的科技计划管理新机制。围绕突破“卡脖子”和“杀手锏”技术，强化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融资支持和资源保障机制。在有条件的科研领域探索项目经费“包干制”。开展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建设试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常态化科技成果直通车路演活动，搭建科技成果与科技企业精准对接平台。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咨询机制。

（十三）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研究制定河北省科技转移机构管理办法。依托河北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建设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网，推动线上服务系统与河北产权市场系统互联互通。推进与雄安新区相关产业技术一流研发机构合作，加快提升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研发水平。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鼓励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设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谋划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四）完善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机制。充分发挥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省科技创业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建立专业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共建常态化合作平台，开展融资对接、科创企业培育活动。完善“科创贷+风险资金池”机制。落实专利资助、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专利保险补助有关政策规定。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五）完善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加快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与京津开展一批联合攻关、共建一批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引导更多京津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孵化。建立知名院（所）校进河北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快建设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券投放和支持力度，简化兑付程序，把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范围拓展至全国。发挥我省生物医药产业优势，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鼓励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大力推动技术贸易发展，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河北银保监局等，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十六）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加快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全省人口、法人、时空地理、公共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海洋气象、应急管理等主题数据库。健全数据资源标准规范，编制完善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清单。加强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应用管理，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进政务数据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交换共享，加快全省政务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制度，建设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十七）建立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实施数字经济发展系列专项行动计划，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雄安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研究成立大数据交易中心。拓展数据资源采集渠道，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行业和市场数据采集，分类建设行业数据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推进数据资源市场化开发利用，提升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水平。

（十八）建立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机制。贯彻落实国家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探索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建立数据交易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执行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建立数据保护分类管理和报备制度。根据国家要求，探索开展数据权益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地方立法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政务服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司法厅、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等，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深化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十九）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索价格机制。全面更新公布城镇基准地价，开展城镇标定地价公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逐步提高最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建立健全省市两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全覆盖。根据不同固有企业功能性质、行业特点等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完善固有企业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国家公务员与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机制。

（二十）健全要索价格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限定政府定价范围，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政策，促进资源要素高效绿色配置。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强化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有效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一）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多措并举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支持企业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水平、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支持高等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八、深化要素市场建设和运行改革

（二十二）完善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探索全省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路径，推动各类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加快改造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拓展功能，完善监管。健全人力资源、科技成果、数据等要素交易平台，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机制。

（二十三）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机制。研究制定全省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监管制度。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制度体系，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创新电子交易技术和方式，促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四）完善要素交易监管机制。打破地方保护，全面清理有违公平竞争原则、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规定和做法，健全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对要素交易的全程监管，建立差异化的交易监管机制。推进信用信息“一张网”建设，健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构建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五）建立要素应急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平台和综合应用平台，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支持运用 5G、物联网、天地一体化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应急处置、疫情监测、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发展改革部门的领导牵头抓，分管同志分工负责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省统筹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落地的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限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七）营造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固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构建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二十八）稳步实施改革。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相关领域试点示范。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性的改革探索。要加强舆论引导、调查研究、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着力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发至县处级）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科高〔2020〕1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雄安新区改发局：

科技领军企业是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行业龙头企业。拥有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已成为区域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7月31日

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发展，引导科技型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厅负责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和动态管理。各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雄安新区改发局作为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认定为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河北省内注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5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来须具有一定的增长性（正增长）；

（三）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已成为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四）企业上年度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要在 3%以上，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五）企业上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不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第四条 科技领军企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认定。通过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五条 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省科技厅发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通知。申报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申请表（附后）；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企业近三年（不含申报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报表（即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601 表），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即《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上述三类表自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 格式文件）。企业注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4.企业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及授权证书，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文件、证书；

5.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佐证材料；

6.企业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佐证材料。

（二）审核推荐

归口管理单位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在通过审核的企业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将通过审核的企业汇总表行文报送省科技厅。

（三）专家评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选取。

（四）公示发布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相关程序，正式发布科技领军企业名单。

第六条 对于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省重大成果转化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平台建设等予以优先支持，其中对科技领军企业承担的重大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给予不高于500万元省财政科技资金支持。

第七条 已认定的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不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取消其认定资格。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一定期限限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冀科外〔2020〕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促进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和发展，规范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冀财规〔2019〕4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0日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冀财规〔2019〕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由省科技厅认定，具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和较强国际合作能力，合作内容符合国家和我省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各类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国际技术转

移中心等机构，包括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等四种类型。

第三条 补助资金，是指使用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国合基地建设的省级财政科技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首次认定为国合基地的机构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其中，国际创新园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补助，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补助，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经费补助。

第五条 倡导国合基地所在地科技部门采用多种方式支持国合基地建设。

第六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省级引导、基地统筹、规范管理、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按照《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冀科外[2019]10 号）规定开展国合基地认定工作。省科技厅印发国合基地申报认定通知，由归口管理部门向省科技厅组织申报推荐。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国合基地进行评审，形成认定意见建议。结合评审，综合考虑国合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省科技厅形成国合基地认定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后，正式发文认定国合基地。新认定的国合基地建设依托单位（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依托单位”）按照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期为 2 年。省科技厅备案通过后，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意见。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根据省科技厅的补助资金分配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下达资金。

第九条 补助资金由基地建设依托单位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在加强国合基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中组织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资源引进与输出、产学研对接活动等。

第十条 基地建设依托单位应当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按照备案的资金使用计划明确的用途、进度及方式规范使用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如需资金调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应当符合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付罚款、捐赠、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在制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时，基地建设依托单位应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要做到可监控、可评价，并能清晰反映补助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符合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三条 基地建设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基地管理有关要求，在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期结束后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分析及评价结论等内容，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期结束后，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开展项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撰写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实施期内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示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一)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二)国合基地认定申报通知等相关文件；

(三)获得补助的基地依托建设单位名单；

(四)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基地建设依托单位应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等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冀科监规[2020]1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省财政科技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科政规〔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doc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9月21日

河北省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软科学项目）管理，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符合软科学研究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和决策服务能力，促进软科学项目管理公平、科学、高效，根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科学项目主要运用决策理论、系统方法和现代技术，研究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突出战略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实地调查、实证案例和统计分析，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为决策部门科技改革创新、战略规划、政策选择、组织管理、论证评估等提供科学依据、对策建议和咨询服务。

第三条 软科学项目主要分为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智库项目和试点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需求，由省科技厅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

明确研究方向和内容的项目。面上项目是指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科技创新的重要问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的研究方向，自主提出研究内容的项目。智库项目是指具有稳定研究方向、人才结构合理、较强研究实力的科技创新智库承担的项目。试点项目是指重点开展科技政策实证研究、先行先试，能够形成相关制度、案例示范的项目。

第四条 软科学项目组织管理、经费管理、监督管理及科研诚信管理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创新发展重要部署，征集科技创新决策服务需求，编制河北省省级软科学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和研究方向，向社会公开发布。软科学项目申报不受论文、职称、学历、奖项限制，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要求及申报程序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执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软科学项目。软科学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六条 软科学项目立项程序包括项目初审、网络（会议）评审、综合复审、省科技厅审定、立项公示、计划下达等环节。省科技厅分类制定项目初审、网络（会议）评审、综合复审标准。项目初审采取形式审查、信息辅助核查等方式，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根据项目类别分别采用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重点评价项目选题的重要性或必要性，研究的可行性、创新性，预期成果的应用价值等。综合复审依据网络（会议）评审结果，重点对项目的急需程度、成果应用价值、团队稳定支撑、研究内容重复、经费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对完成科技创新特定决策任务，需专业团队定向研究解决的项目，可以采取委托形式，经初审后直接进入综合复审。

第七条 项目初审由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网络评审由相关研究、管理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每个项目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省外参评专家不低于 50%。会议评审由相关研究、行业和管理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评审专家不少于 7 人。综合复审由省科技厅组织实施，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专业机构辅助办理。

第八条 拟立项项目按规定公示后，省科技厅下达项目计划。在立项通知后 15 天内，项目承担单位与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提交承诺书。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软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组织项目实施，建立自我管理为主的过程管理制度，履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制度，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结合项目类别，可实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方式。

第十条 软科学项目调整、终止及审核程序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延期的，应在项目到期前 3 个月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且只能延期 1 次。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智库项目、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中期报告，并作为项目验收重要参考。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软科学项目实行验收结项制度，可采用会议、函审、认定等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程序。在项目执行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十三条 软科学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一般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持项目验收。专项支持经费 1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自主主持验收。重点项目、智库项目和试点项目一般采用会议方式验收，面上项目一般采用函审方式验收。对服务决策成效突出且有有效依据的项目可申请认定方式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省科技厅出具验收证书。会议验收：组成验收专家组，以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答辩、核实有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函审验收：组成验收专家组，以函审形式审阅验收资料，验收专家分别提出评价意见，由专家组组长综合形成验收意见。认定验收：依据项目研究成果服务省级及以上部门决策获得采用的佐证材料和验收材料，由省科技厅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软科学项目验收组由从事相关研究、管理、财务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验收专家组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形成通过验收、暂缓验收、不通过验收的结论。

第十五条 软科学项目申请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研究报告。一般应包括研究内容、调查分析、对策建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分析等。试点项目须有实证分析。

（四）决策参考报告。对研究报告凝练，突出拟解决的问题及对策建议，3000 字以内。

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对省财政拨款、自筹资金等各项经费到位及实际支出情况归纳说明。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在决算报告上签字，并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财政拨款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六）科技报告。按照编写规则要求提交。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软科学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刊发文章、呈报信息等，应标注“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绩效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十七条 软科学项目验收程序、验收结论、异议处理、项目撤销等操作办法，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对软科学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省科技厅有复制、传播、编辑等权利。

第十九条 实行软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评价制度，省科技厅定期对研究成果组织评选，评选为优秀成果的团队和个人在省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战略政策研究专家选聘等方面作为重要参考。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智库，可以给予连续稳定支持。

第二十条 对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项目管理部门、承担单位采取成果汇编、信息呈报、刊物发表、案例推介等方式，拓宽应用渠道、服务科学决策。

第二十一条 实行软科学研究交流制度，项目管理部门、承担单位组织软科学研究人员、研究机构开展交流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智库项目承担团队应当按照任务书约定及时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冀科政〔2013〕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科山函〔2020〕1号

有关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0月16日

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山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省科技厅决定实施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以下简称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一县”**是指河北省山区县；**“一业”**是指对山区生态环境和县域经济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县域特色主导产业；**“一基地”**是指龙头企业与专家团队密切合作创建的能引领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致富的产学研合作科技示范基地；**“一团队”**是指长期从事山区开发工作并在山区产业技术创新开发、示范推广过程中取得突出贡献的团队。为加快推进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的战略机遇，以创新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以培强培优山区特色优势产业为目标，集成省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布局特色产业创新链，组建长期

服务山区的创新团队，打造区域特色鲜明、产学研结合紧密、产业链条完整、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示范基地，为增强山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巩固扶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立足山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创新科技进山体制机制，集聚京津冀优势科技资源，探索一批在山区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创新发展新模式、新样板，支撑山区高质量绿色发展。

到2023年，组建山区特色产业创新团队30支以上；在不同生态类型区的山区县建成科技示范基地30个以上；集成、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500项以上，取得标志性技术成果50项以上，制定各类标准50个以上；打造山区特色知名品牌30个以上；培训技术骨干和农民3万人次以上，带动山区农民增收致富。

到2025年，壮大一批长期扎根山区的创新团队，突破一批山区特色产业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山区科技型企业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山区创新发展新模式。初步形成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支撑区域绿色发展、科技惠民富民效果明显的山区创新发展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

坚持山区特色，绿色发展。突出山区特色资源与产业，兼顾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走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山区开发之路。

坚持基地支撑，农民富裕。以山区科技示范基地为平台，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创新引领作用，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引导社会力量进山创新创业，带动山区产业兴旺、农民富裕。

坚持协同创新，多方联动。立足环京津区位优势，依托省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强化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省市县（市、区）协同共建机制，形成山区创新发展合力。

坚持动态管理，典型带动。强化年度考核，实现基地动态管理，激发建设动力。探索发展新模式、打造新样板、培树新典型，带动山区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山区专家团队。聚焦山区特色优势产业，统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科研力量，引进吸纳京津等省外优势科技资源，发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用，组建一批覆盖产业链主要环节的山区创新专家团队，以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科

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培训山区专业技术骨干和新型职业农民，支撑山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优化。到2023年，稳定建设并持续支持30支专业结构、年龄梯度合理的山区创新专家团队，形成“科技聚焦优势特色产业，产业带动山区绿色发展”的科技进山长效机制。

（二）打造科技示范基地。立足山区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科学调动各类资源，依托科技型企业，以专家团队为支撑，建设信息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科技示范基地，试验集成示范先进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引领带动产业绿色高端融合发展。到2023年，建成30个覆盖山区不同生态类型区的科技示范基地，打造形成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端平台和新成果的展示窗口，提升山区现代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水平。

（三）集成创新产业技术。针对山区现代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的科技需求和发展短板，研发引进先进适用关键技术，集成配套产业技术体系，制定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补充、延长产业链条，推动山区特色产业标准化、链条化、集群化发展。到2023年，集成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500项，制定30套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形成技术标准和产业标准，引领特色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四）打造山区知名品牌。充分挖掘山区绿水青山资源优势，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内涵，提升产业和产品品牌价值，打造知名品牌，推动山区产业品牌化发展。到2023年，培育打造30个知名品牌，显著提高山区特色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影响力。

（五）创新山区科技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互联互通、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撑、科技示范基地的承接载体、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等作用，探索建立山区科技创新与服务新机制，推动科技与产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深度融合，努力实现专家服务、成果示范应用和产销的“零距离”对接。到2023年，探索形成全产业链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山区科技服务新模式，打造形成10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山区创新绿色发展样板，推动山区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山区乡村振兴。

三、建设与管理

（一）建设条件

1.主体条件。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为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实施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申报主体的需要和企业联合申报；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需要和专家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企业牵头申报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专家团队、企业应

与当地政府有合作基础。

2.产业条件。所选产业应是河北山区特色产业、县域优势主导产业或代表未来山区发展方向的产业，优先支持我省重点产业和创新发展产业集群（基地）、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产业。产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和基础，典型性和代表性突出。

3.团队条件。专家团队需长期服务于山区特色产业发展，具有支撑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专业、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可覆盖山区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专家团队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4.基地条件。科技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完备，产业特色鲜明，依托企业优势明显，具有一定规模。三年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功能定位准确，总体目标清晰，建设内容具体，保障措施有力。优先支持产业链齐全，创新创业条件良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基地。

（二）备案程序

1.自愿申报。科技示范基地申报主体应向基地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县政府同意。申报主体应如实填报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见附件 1）和实施方案（见附件 2）。

2.市级推荐。科技示范基地所在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上报。

3.省级备案。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备案为“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县##产业科技示范基地”。

（三）实施管理

1.动态管理。按照“年度考核、三年评估”的原则，实行基地动态管理，择优三年连续支持。每年对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资格。三年建设期满进行总体评估，评估优秀的，优先支持。

2.规范管理。实施单位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顺利实施。

四、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县（市、区）协同推进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体制机制。省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主要负责工程的实施、协调、评估等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省市县（市、区）要加大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团队培育、基地建设、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工程实施单位应统

筹各类资源，加大投入，确保工程实施。

（三）强化咨询指导。邀请技术创新、科技管理、宏观政策、产业规划等领域高层次专家，针对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解决方案，为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指导。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重点加强政策咨询等服务。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专家团队服务山区建设典型事迹、山区“四个一”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成功案例、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绩等，营造科技进山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进山创新创业，为培育山区发展新动能，实现山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附件：1.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基地建设申报书

2.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科区〔2020〕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县域科技创新，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0月16日

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河北建设，进一步推动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实施，现就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对县域落实创新发展理念的考核和督导

1.组织开展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评价，经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各县（市、区）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评价结果和跃升情况。（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将《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引导各县（市、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水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3.加强对县（市、区）政府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责任落实推动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

区管委会）

二、推进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4.发挥省科技创新辅导团、科技创新政策培训、产业政策培训、特色产业讲座等作用，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特色产业发展基础,结合“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科技创新规划的制定,进一步明确当地产业发展的重点和路径，把科技创新融入本地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引和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发挥省级层面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省级招商代理、境内外商协会等作用，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围绕本地确定的主导产业，以建链、强链、延链、补链为主攻方向，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关联性大、带动性强的产业链优势企业，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跃升，带动各县（市、区）经济真正走上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6.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提升我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加快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

7.实施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对科技型领军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全方位创新,引导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8.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9.重点帮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问题,积极组织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人行石家庄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10.持续发布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百强、创新百强企业榜单，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促进企业尽快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1.深入推进工业设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开展工业设计理念普及、政策宣讲、供需对接等活动，促进设计与制造深度融合，助力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推动“企业上云”，降低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成本，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推动新型生产方式在中小企业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以全面宣传和精准辅导相结合，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四、加快创新园区和基地建设

14.加快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提档升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较大、科技创新服务体系较为健全的经济开发区，报省政府批准，可以申请更名为省级高新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5.完善各类园区基础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为入园企业提供低成本、一站式、全方位、专业化服务,引导产业向园区聚集,创新要素向园区集中,打造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科技厅）

16.加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为入驻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支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

17.健全人才引进制度，积极探索“政府+企业”联合引才机制。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冀办发〔2016〕65号），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力度，力求在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大提升。（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18.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吸引优秀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来冀就业创业若干举措》（冀政办字〔2020〕52号），抓好五个方面20条举措落实落地，吸引集聚海内外人才来冀就业创业，以高素质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持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到2025年，重点建设25所省级以上高等职业院校，整体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实施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重点培育4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30个高水平专业（群），大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级技术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六、加强县级科技管理机构建设

20.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县级科技部门建设，配足配强适应县域科技创新工作需要的管理工作人员，探索通过聘请专业服务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缓解人员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1.充分发挥省、市、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作用，建立县级科技部门干部常态化

培训机制,提高科技管理工作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七、优化县域科技创新环境

22.推动各县（市、区）合理统筹政府财力，保持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逐年提高财政科技经费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加强对县（市、区）财政科技投入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推动科技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确保用于科技创新的经费得到真正落实。（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加强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4.持续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探索构建科技创新全链条的协同创新联合体，到2025年，重点支持35个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5.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进一步拓宽培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八、优化营商环境

26.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关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投资项目线上核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一般投资项目和一般审批事项承诺制审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7.落地落实“百事通”改革，将涉及准入准营，资质资格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审批事项进行“一揽子”整合，实现“一次告知、一次提交、一门受理、一次办好”，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效率。依托省一体化政府服务平台，发挥全省政务数据交互共享中枢作用，建立共享体系机制，汇聚国家及全省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持续推动垂直系统对接，实现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确保省市县三级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175个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试点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8.通过“政策面对面”等多种形式宣传发布惠企支持政策。落实省市县三级包联企业工作，推动“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行动，及时为企业纾难解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科高规〔2020〕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0月20日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若干政策措施》（冀政字〔2019〕13号），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依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行业聚集度分为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两类。

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为其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

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特点，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企业、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省级众创空间的备案管理工作。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的评审核查和择优推荐等工作。

第二章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省级综合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孵化器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需在河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与孵化器运营管理一致，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至少报送 1 年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5 年以上有效租期）。其中，可供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75%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或线下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财务法律、资源链接等各类科技创业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7.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

8.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8家以上。

第六条 申请省级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须达到第五条前6项条件。

2.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

3.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4.在孵企业应不少于15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5.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5家以上。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可放宽至60个月。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300万元。

3.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九条 省级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申请备案省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在河北省内注册，注册地与实际运营地址一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与众创空间运营管理一致，成立并已实际开展运营1年以上，且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3.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的有效租期)，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共享使用的供接待、展示、会议、

试验、检测等的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4.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低于10家。

5.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5家，或每年有不低于2家获得融资。

6.拥有与众创空间发展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运营团队，具备职业化孵化服务队伍，有至少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众创空间发展具有密切联系、专业配置合理的创业导师达到3名以上。

7.通过建立天使投资基金或与投融资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式，具有完善的投融资服务功能；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100万元。

8.每年有不少于2个典型孵化案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0.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和服务管理制度，包括项目遴选、入驻服务、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制度等。

第十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1.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其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现代服务业发展要求。

2.创业团队主要研发、办公场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均须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

3.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第四章　认定（备案）与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程序：

1.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申报主体（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向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各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审查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对通过

评审拟认定（备案）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的，经研究审定，以省科技厅文件形式认定为省级孵化器、备案为省级众创空间。

第十二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在认定（备案）时，场地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应按国家及省有关统计要求，及时填报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连续2年未上报统计数据的取消其省级认定（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对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运营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省级认定（备案）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进行省级认定（备案）申报。对评价优良的运营主体，优先向科技部推荐申报国家级认定（备案）。

第十六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复后生效；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认定（备案）资格建议。

第十七条 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申请认定（备案）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参评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成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取消其省级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归口管理部门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把关不严等未履职尽责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科技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管理办法，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省科技厅《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指引》（冀科高〔2016〕92号）和《河北省省级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冀科高〔2016〕41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冀科资规〔2020〕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科技企业融资环境，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创新的支持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服务科技企业，结合落实《河北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行动方案》（冀科资〔2019〕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贷款风险补偿（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对合作银行发放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划内注册的科技企业的贷款业务给予风险补助和奖励的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在河北省行政区划内设有总行或者分行，自愿遵守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与补偿资金主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补偿资金的日常管理部门签订《河北省科技企业银行贷款补偿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企业是指有效期内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

第五条 补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年未使用资金原则上应滚入下一年度使用，资金产生利息滚存计入资金专户。其中，用于贷款风险补偿奖励的资金不超过当年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合作银行在签订《合作协议》时应明确科技企业贷款的条件、标准和程序等，并约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保证金金额。

第七条 鼓励省内保险机构与合作银行合作开展信用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有合作意向的保险机构可向省科技厅报备。

第八条 补偿资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规范运作、限率补偿、风险共担”的原则，其风险责任由省科技管理部门、合作银行及相关企业共同承担。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补偿资金的管理工作。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制定完善风险补偿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负责统筹安排补偿资金年度预算；确定合作银行；审定保证金安排建议，审定不良贷款代偿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负责专项资金实施监管与绩效考核等。

第十条 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受省科技厅委托，具体负责省补偿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提出保证金安排建议，报省科技厅审定。

（三）受理、审核各合作银行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建设和管理《河北省科技企业银行不良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库》（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项目库》）和《河北省科技企业银行不良贷款清偿项目库》（以下简称《不良贷款清偿项目库》）。

（四）对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开展监督和绩效评价，定期向省科技厅报送补偿资金进展情况。

（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补偿资金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对补偿资金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筛选并建立科技企业数据库， 向合作银行推送有融资需求的科技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二）给予《科技企业数据库》中的企业不低于贷款风险补偿保证金账户内资金量10倍的贷款，并在利率上予以一定的优惠，如合作银行在签订《合作协议》后，3年内未达到10倍的，省科技厅收回保证金账户内资金。

（三）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报送科技企业贷款发放情况的相关资料，对报送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四）建立贷款项目风险补偿预警机制，对逾期贷款，及时沟通通报风险状况。

（五）配合开展相关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补偿对象与条件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在河北省行政区划内设有总行或者分行，设有专门的科技金融工作部门和工作团队，制定专门的科技金融信贷政策，并开发专门的科技金融信贷产品，同等条件下设有科技支行的优先。

（三）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按照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程度的五级分类标准对科技企业贷款进行分类，准确计提不良贷款拨备。

第十四条　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项目包括以下几类：

（一）合作银行为科技企业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二）科技企业以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股权、应收账款等权利质押取得的质押贷款。

（三）科技企业以自身信用作为保险标的投保，获得保险公司为企业还款能力提供保险，并以此获得的信用保证保险贷款。

（四）科技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用于定向购置价值20万元以上并纳入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仪器设备的信用贷款。

（五）以动产、不动产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

（六）由合作各方约定可纳入补偿补助范围的其他贷款等。

已获得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以及享受其他同类风险补偿政策的贷款不纳入本

细则确定的补偿补助范围。

第十五条 申请科技企业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二）《科技企业数据库》中的企业与合作银行之间发生的贷款。

（三）单个企业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期（含 1 年）以上。

（四）不良项目需按银保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被确定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且遭受本金损失时。

第四章 奖励资金与补助资金标准

第十六条 补偿资金以合作银行的省级河北分行或省级总行为单位，按年度统一申报、计算和发放资金。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奖励资金标准：对合作银行上年度科技企业贷款余额（符合第十五条规定要求的，下同）较前一年度增长的部分，按不高于 0。5%的比例给予奖励，原则上单个合作银行奖励经费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补助资金标准：

（一）单个企业贷款金额不高于 500 万的，对于第十四条所指前四类贷款项目（以下简称“信用贷款等 4 类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按照不良贷款损失的 80%进行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该类科技企业贷款总额的 4%;对于其他形式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按照不良贷款损失的 50%进行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该类科技企业其他形式贷款总额的 3%。

（二）单个企业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但不高于 1000 万的，对于信用贷款等 4 类贷款项目形成的不良贷款，按照不良贷款损失的 80%进行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该类科技企业贷款总额的 3%；对于其他形式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按照不良贷款损失的 30%进行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该类科技企业其他形式贷款总额的 2%。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展科技企业信用保证保险贷款业务，补偿资金按照不良贷款损失的 80%进行补助，总补助金额不超过合作银行当年实际发放的该类科技企业贷款总额的 2%。

第五章　资金申请及受理程序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在开展此项业务时，应明确贷款种类范围，并出具书面材料承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负责。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对项目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进行审核，并报省科技厅审定。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的要求报送上一年度科技企业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报送申请风险补偿的申请书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时必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科技企业贷款发放情况表。

（三）不良贷款的合同。

（四）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五）不良贷款核销凭证（银行内部审批单）。

（六）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程序、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申请：合作银行以每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时点，统计当年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及增量、不良贷款（清单）及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数据,于一个月内报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二）审核：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对各合作银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金融机构当年科技企业贷款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进行审核，计算对合作银行的奖励金额及风险补助金额，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三）公示：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将通过审核的风险补偿项目明细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定后公示项目清单，公示期 5 日。

（四）拨付：省科技厅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清单批复下达给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于 20 日内将奖励资金和不良贷款风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各合作银行。

第六章　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应切实做好专项资金的审核管理工作，同时

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台账”，分户记录各相关合作银行各年度奖励和风险补助的拨付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合作银行应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做好科技企业贷款余额、累计发生额、不良贷款及核销坏账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数据报送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由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二十六条 获得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银行，应按照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奖励资金等失信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合作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试行）》（冀科计〔2016〕13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科人规〔202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国家级高新区，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省院士智力引进工作，拓宽引智渠道，突出培育支持，省科技厅制定了《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3日

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院士智力作用的若干措施》（冀才办〔2020〕3号），为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科技合作，拓宽引智工作渠道，创新引智工作载体，充分发挥以“两院”院士为代表的高端人才在推动我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规范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合作重点单位”，是指依托我省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建设，与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技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合作双方共同发展的创新平台。

第三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紧扣创新型河北建设需求，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积极引进、用好、借助院士智力资源，集聚

我省急需的“高精尖缺”人才，推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撑。

第二章　定位与任务

第四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以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争取院士签约建站为目标，突出“柔性引才”，强化前期培养，鼓励采取聘请院士担任专家顾问、学术带头人、合作导师，以及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形式，与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多维度、多领域、多层次交流合作。

第五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以科技企业为建设主体，兼顾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有关社会组织中设立。

第六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主要任务：

（一）针对建设主体亟待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提供技术指导，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

（二）引进院士及其团队的创新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促进产学研合作。

（三）围绕建设主体需求，建立引才用才育才机制，联合培养高水平科技人才。

（四）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提供产业技术创新决策和咨询。

第三章　标准和程序

第七条　申报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生产经营具有较大规模，运行状况良好。

（二）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一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的科研团队。

（三）具备较为完善的、能够支撑与院士及其团队开展合作的软硬件环境和研发条件。

（四）已与院士及其团队建立合作关系，在决策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培养人才及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五）下一步与院士及其团队的合作，有明确的目标方向和科研任务，并与 1 名以上院士签署相关合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担任客座教授/顾问、学术职务、合作导师等形式），合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第八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每年集中申报和评定一次，由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具体组织实施。基本程序是：

（一）省科技厅印发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工作要求。

（二）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申报书》，组织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的申报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申报工作。

（三）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核实申报材料，提出推荐对象名单并说明推荐意见。

（四）省科技厅对申报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的合作基础、合作方式、合作成效、自身建设和合作前景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候选名单，并进行为期 5 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印发命名通知并授牌。

第四章 支持与评价

第九条 对院士合作重点单位，采取前期评定支持和后期绩效奖励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资助。

第十条 对评定为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合作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改善研发条件和组织院士行、考察咨询、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十一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对合作期满的（一般为 3 年）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委托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合作目标任务，从成果引进转化、技术协作研发、人才联合培养、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实行量化评价，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确定评价等次。

第十二条 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且继续与院士开展科技合作的，给予滚动支持。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由建设主体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到期后，由省科技厅重新组织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合作院士，优先推荐申报河北省院士特殊贡献奖。

第五章 管理与责任

第十五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管理实行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定期向省科技厅报送工作总结和下年度计划。组织院士考察、咨询、交流活动应提前告知，并及时报送重大合作成果信息。

第十六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

（一）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三）院士中止合作，或合作期满未签订新的合作文件的。

（四）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五）存在其他需要撤销情形的。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总体布局和组织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落实我省有关院士智力引进的政策和举措。

（二）制定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相关工作规定。

（三）制定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目标和年度任务，指导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和运行。

（四）组织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绩效评价。

（五）组织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评定、整改和撤销。

第十八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是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本系统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规划建设和重点培育，指导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材料，组织申报推荐。

（二）指导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建设和发展。

（三）协助省科技厅做好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绩效评价、年度报告、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建设主体是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与运行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合作院士及重点单位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二）研究制定院士合作重点研发方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绩效考核等工作目标及技术路线。

（三）与院士及其团队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期限、合作方式及其他事项。

（四）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省科技厅的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院士合作重点单位建设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省科技厅负责建设及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1 号）精神，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 月 31 日

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科技创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优先支持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申报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科技奖励，在今年省科技奖励评审中继续向抗疫成果倾斜支持，一线医务人员不受科技奖励提名间隔年限限制；对在疫情防控前线工作或对疫情防控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提名河北省突出贡献奖；对参与我省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省外专家，优先提名河北省科技合作奖和燕赵友谊奖。

二、放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限

因疫情原因无法按计划实施省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单位，可按程序申请延长执行期。疫情防控期间，确需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商归口管理部门，采取恰当方式

组织验收。对于2021年1-3月期间，应完成而暂时无法完成验收的项目，可申请暂缓3个月验收。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在研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进度不减、质量不降。

三、加强疫情防控科技攻关

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需求来自一线、成果用到一线”原则，实施卫生健康创新专项，组织一线防控主体力量和优势企业，开展临床救治和药物、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产品、防疫器材设备、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建模等方面研究，全力推进新冠疫苗研发等疫情防控攻关工作，为打好疫情防控歼灭战贡献科技力量。积极组织我省单位申报实施科技部研发应急项目。

四、科技金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省科技厅与省建行联合开展金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活动，建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优先配置信贷规模，按需确定流动资金贷、网络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重点贷款产品。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科技企业减免抵质押物评估费、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对石家庄、邢台等疫情防控重点区域科技企业按相关政策执行优惠利率。因疫情造成临时还款困难的科技企业,依实际情况及时给予再融资、还款计划及结息周期调整等延期还款支持政策。

五、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在线申报

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和培育服务，指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优化入库企业服务，组织专家开展远程服务，及时答复企业政策咨询，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采用常年申报、定期评审方式组织认定工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受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视疫情防控情况延缓另行提交。

六、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评价全流程在线办理

全天候开放运行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组织开展认定和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七、简化实验动物许可审批工作流程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使用许可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受理、审核申报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接收、送达纸质材料。暂时取消专家组现场考察环节，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先发许可证，视疫情防控情况再组织现场考察，视情况保留或收回行政许可。确保疫情期

间行政审批事项按时办理。

八、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便利化

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卖方，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所需技术合同等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寄送。组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简化服务流程，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九、实现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信息化

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成果完成人，登录“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进行在线登记成果，所需相关纸质文本可延缓寄送。组织成果登记管理部门做好咨询解答、信息反馈等工作。纸质版成果登记证书待登记数据审核返回后统一寄送给成果完成人。

十、强化科技创新辅导团在线辅导

持续开展科技创新辅导团服务，深化“自主学习+在线辅导”模式，充分利用线上服务平台，共享辅导资源，企业、高校、研究院所等需求单位可自行下载、自主学习。面向一线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开通服务热线和服务邮箱，随时接收辅导需求，及时解疑答惑，做到疫情防控期间培训不见面、辅导课堂不停课、服务质量不打折。

十一、优化科技查新检索在线服务

对各类创新主体深化“零跑腿”服务，所有科技查新、收录检索与论著查重等委托业务均可线上受理，提供在线委托、电子签章、报告下载及事后查询等多项服务。可以微信与移动通讯等多种方式实时在线咨询，进行答疑解惑，为科研人员创新活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十二、加强疫情防控科普与宣传

全省科普示范基地要加强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幕、展板墙报等平台载体开展广泛宣传。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普知识网络竞答活动，设置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生命科学等主题，推动以青少年带动更多人强化疫情科学防控意识。提供坚强的舆论引导，切实加强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典型事例宣传，以正能量调动各类创新主体投身疫情防控和科技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全省科技系统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具体要求上来，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支撑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手段、优化工作模式、落实支持政策，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全力服务疫情防控技术攻关和科技企业复工复产，为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

冀科资函〔2021〕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

一、验收范围

省级科技计划中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及其他按照科技计划规定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平台”）管理的各类项目。

二、验收时限

（一）提前验收：在项目执行期内，已全面完成任务书约定的各项指标，可申请提前验收。

（二）按期验收：在任务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在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程序（完成验收程序是指省科技厅完成最终的验收证书审核）。

（三）逾期验收或不验收：在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验收证书审核的，将记入科研诚信不良信用记录，按照科研诚信管理规定进行惩戒。

三、验收程序及验收形式

（一）在线提交项目科技报告（部分指定的专项需要提交科技报告，专项类型见附件 1，科技报告撰写规范见附件 2）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申报时使用的用户名、密码登录项目平台，在线呈交科技报告，由河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通过后，方可填报验收申请。

（二）在线填写验收申请书

1.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项目负责人登录项目平台后，点击“验收管理”—“验收申请填报”，在线填写项目验收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验收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3）

2.单位管理员审核。单位管理员登录项目平台后，点击“验收管理”—“验收申请审核”，在线审核验收申请信息，审核通过的验收申请推送到归口管理部门。

3.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用户登录项目平台后，点击“验收管理”—“验收申请审核”，在线审核验收申请，审核通过的验收申请推送到省科技厅。

4.省科技厅在线批复验收申请。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单位）负责批复项目验收申请，批复内容包括是否同意验收、验收主持部门、拟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专家等。批复后生成验收编号。

填写验收申请注意事项：

（1）所需材料

①项目验收大纲；（验收大纲样式见附件 4、附件 5）

②项目任务书（盖章版，包括相关合作协议）、“变更备案表”或“变更核准表”；

③项目验收自评价报告；（验收自评价报告样式见附件 6）

④科技报告；

⑤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表（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及资金使用明细；（项目资金决算表样式见附件 7）

⑥项目验收所需的其他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与项目成果有关的科研数据、技术资料等；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与项目任务相关的论文或专著；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2）验收形式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采用会议验收、函审验收、自主验收等形式开展验收。最终验收形式以省科技厅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①专项资金 1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自主主持验收。即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承担单位自行确定时间、地点，自行主持验收会议或以其他形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出具验收意见。

②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申请函审验收或会议验收。函审验收是指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向验收专家发函的方式，得到验收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出具验收意见；会议验收是指由科技管理部门现场主持验收会议，验收专家现场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出具验收意见。

③专项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申请会议验收。由科技管理部门现场主持验收会议，验收专家现场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出具验收意见。

（3）验收专家

项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人员结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项目专项资金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 1 名财务专家），技术方面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项目验收专家如与被验收项目存在利益关系，应主动向主持验收单位提出回避申请。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一般不超过 2 人。

项目验收专家组职责：①认真审查项目验收材料是否完整、规范；②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科技人才培养、组织管理、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等做出客观评价；③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和测试等工作；④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验收意见；⑤项目验收专家对项目的研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项目的验收资料。必要时，项目承担单位可向主持验收单位提出申请，与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定保密协议；⑥需要验收专家审核把关或评价的其他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验收专家组提供完备的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验收资料不真实或编造相关科研数据等原因造成出具的验收结论不客观，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专家组不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情况

项目资金必须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外拨到合作单位的或由合作单位提供自筹资金的，需附经各合作单位财务部门盖章的项目资金使用说明。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包括论文、专著等，应标注“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资助”（英文标注:“S&T Program of Hebei”）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三）组织验收

根据验收批复的项目验收形式，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函审验收和自主验收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主持验收；会议验收的，由省科技厅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主持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后，按要求在项目平台完善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签到表样式见附件 8，验收意见表样式见附件 9，函审表样式见附件 10）

（四）在线填写验收结论

验收主持部门（以验收批复为准）登录项目平台后，点击“验收管理”—“填写验收结论”，在线填写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验收、不通过验收。其中，暂缓验收为过渡性的结论，不作为最终结论，需整改后进行二次验收。不通过验收的，不再填写验收证书，按程序履行项目撤销手续。

（1）通过验收（含整改后通过）：项目已按照任务书规定要求完成考核目标和任务，资金足额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

（2）暂缓验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暂缓验收，限期整改。

①被验收项目因提供验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

②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

③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暂缓验收最多 1 次，验收期限顺延 6 个月。

（3）不通过验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①主要任务指标未完成的；

②未经批准修改项目任务书内容的；

③未按要求执行项目调整的；

④省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不通过验收的；

⑤科技报告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⑥提供不真实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的。

（五）在线填写验收证书

以任何形式开展验收并通过验收（含整改后通过）的项目，均需填写验收证书。（验收证书样式见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登录项目平台后，点击“验收管理”—“验收证书填报”，填写相关信息并且上传带有验收专家签字的验收意见、验收专家组签到表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证书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单位）逐级审核。

（六）验收证书签章

验收证书经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单位）审核通过后，生成带“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水印的验收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将验收材料和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的验收证书，报送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审核、用印。

（七）验收材料归档

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均应将验收证书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以备今后查阅或接受监督检查。省科技厅保留验收材料和验收证书各 1 份，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本单位档案管理需要确定留存份数。因项目承担单位遗失证书或验收后长期不盖章的，省科技厅不再补章。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用印审核后的验收证书，上传至项目平台进行备案。

（八）后续工作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在资金使用到期日后 30 日内将结余资金主动缴回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程序上缴省财政，并在缴款摘要中注明“缴回省级科研项目资金”。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按照撤销文件要求，将结余资金按程序缴回。

项目单位应积极推动项目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并按照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报告制度、科学技术保密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的通知

冀科资函〔2021〕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该规程适用于省级科技计划中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及其他按照科技计划规定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平台”）管理的各类项目。

二、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本《工作规程》所指单位基本信息，是指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项目平台”）注册项目申报单位时，所填写的单位名称、单位性质、注册资本、办公地址、单位注册（纳税）地区，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等信息。

凡在项目平台注册的单位，因客观原因，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单位管理员在项目平台进行变更备案，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平台自动校

验，符合要求的，自动完成变更备案，无需向管理部门提供纸件材料。单位基本信息变更不包含由原单位变更为另外一家单位的情况（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功能，常年开放。单位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自主进行变更，避免影响项目立项或项目管理。单位其他信息（如职工总数、开户银行、研发投入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新申报项目时，由单位管理员进行核对、更新。

操作流程：

1.单位管理员使用单位账号登录项目平台，点击“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根据页面显示，填写相关变更内容；

2.上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项目平台进行自动校验，校验合格的自动完成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三、在研项目变更

（一）单位自主审核变更的情况（相关样表见附件 1）

在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合作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目标、与涉及变更的人员、合作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审核变更，并通过项目平台及时备案。项目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变更包括增加人员、减少人员、调换排序、修改有关个人信息等。项目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变更仅可在项目执行内变更 1 次，项目组应在合理时间进行人员变更。

项目承担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项目预算调整管理规定，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经费预算中，设备费、间接费用一般不予调增，其他情况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合理、合规调整经费预算，无须在项目平台备案。待项目验收时，经费预算调整情况与项目经费决算情况一并提交。

操作流程：

1.项目负责人使用个人账号登录项目平台，点击“项目变更”，根据页面显示，填写相关变更内容，上传相关材料；

2.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由单位管理员在线审核；

3.单位管理员在线审核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打印纸件材料，按照审核页要求完成单位内部签字盖章，由单位管理员扫描上传至项目平台，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和省科技厅

备案。

（二）逐级审核变更的情况（相关样表见附件 2）

项目执行期间内，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或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长项目执行期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到期前 3 个月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核。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最多延期 1 次。

操作流程：

1.项目负责人使用个人账号登录项目平台，点击“项目变更”，根据页面显示，填写相关变更内容；

2.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由单位管理员、归口管理部门、省科技厅逐级在线审核；

3.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项目负责人打印纸件材料，按照审核页要求完成相关签字、盖章后，由省科技厅项目主管处室将审核页上传至项目平台确认备案。

（三）不予变更的内容

项目立项后，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验收考核指标和专项经费总额度等，原则上不予变更。

四、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一）承担单位应将带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水印的“变更备案表”或“变更核准表”与项目任务书合并存档，作为验收考核时的依据。

（二）在研项目信息变更必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超过执行期的将无法变更。请项目单位和负责人自行把握变更及审核时间。

（三）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对变更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科研管理职责，严格审核项目变更的合理性，确保申请事项与实际变更信息保持一致。对于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科研诚信管理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科农〔2021〕2号

有关单位：

《河北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已经2021年1月26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银保监局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2月19日

河北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农〔2020〕192号），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科技服务网络与组织系统，补足河北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短板，构建符合新时代创新型河北建设需求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全省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会议要求，聚焦“三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和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的要求，围绕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能力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坚

持厘清职能、改革创新、开放协调、多元融通、重心下沉、服务基层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科技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统筹资源、政策保障等作用，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等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为依托的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产学研用服深度融合，为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河北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农业科技服务队伍进一步壮大，新选派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2000人（次）以上，新培养农技推广技术骨干10000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载体进一步健全，农业创新驿站达到300家以上，山区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达到50个以上，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依托建设县域科技服务综合平台100个以上；农业科技服务主体进一步拓展，培育农业科技服务试点企业50家，创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市、区）10个；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1.5%以上，农业科技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2025年，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服务链条完备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壮大农业科技服务主体

（三）强化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服务

针对我省农业生态类型多样实际，结合区域农业生产生态条件、产业发展特点等，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发挥县级农技推广机构主力军作用，强化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推广职能，保障人员编制、设施设备和试验示范等条件。充分发挥农技推广大平台作用，吸引高水平、高质量人才、成果、技术、产品等落地，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加强优质种源、绿色增产、生态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情防控等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示范和推广，提升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能力。（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年）

深化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扩展村级产业技术指导员实施范围。坚持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课堂理论与服务实践紧密结合，强化农技人员培训、指导、服务三位一体，破解基层农技人员学历层次低、专业匹配度差、老龄化等问题。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对

经营性农技服务活动的有效引导和必要管理作用。创新农技推广机构管理机制，调动一线农技人员积极性，稳定农技推广队伍。全面推行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度，完善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指标的考评体系，建立健全与考评结果挂钩的经费支持和工作绩效联动机制。允许农业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充分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四）释放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动能

健全完善高校和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考核评价机制，鼓励其设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或岗位，提高推广教授和推广研究员设定比例。建立健全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将农技服务成效作为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优化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支持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管理机构，鼓励其采取对外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等方式，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区域性农业科技服务共享平台，提供专业化、体系化、精准化技术服务。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市、县、乡镇科技合作，大力推广李保国式科技服务团队、农业创新驿站、科技小院等成功经验和模式，打造河北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品牌。加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支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等与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园区等共建乡村振兴研究院、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技示范基地，全方位开展政策咨询、项目孵化、人才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五）增强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科技服务能力

发挥供销社组织和市场优势，积极带动小农户生产经营发展。依托基层供销社、农资企业及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庄稼医院等开展农资、农技、农机、农化服务，为小农户提供耕、种、管、收、储、加、销全托管或半托管服务。深入推广“供销社+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土地托管服务模式。支持供销社及农资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经营服务活动，大力开展“庄稼医院云课堂”等农村培训活动。大力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系列化服务，提高供销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水平。（牵头部门：省供销社，完成时限：2022 年）

（六）壮大市场化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力量

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技术创新研究，搭建科技

服务平台，创新“产学研用服”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科技服务能力。优化财政支持农业科技服务方式，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服务后补助机制，激励涉农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大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农技人员、大学生村官、返乡农民工、种养大户等领办创办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建设试点示范，树立农业科技服务品牌。（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推进省市县示范农场和示范社三级联创，打造高标准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科技服务载体。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培训基地、职教中心和涉农职业院校等作用，加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技能培训，增强科技服务技能。鼓励专业技术协会、学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农业科技服务站，为广大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耕、种、防、收等“菜单式”科技服务。加快农业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业绿色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组织建设，为农业生产提供精准专业化服务。（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七）打造专业化农业科技服务队伍

引导优秀科技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贡献才智、建功立业，鼓励支持返乡下乡在乡人员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加快完善科技服务人才评价体系，加大对基层农业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政策倾斜，壮大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支持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培训和农业知识科普，提高从业人员素养。（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三、加强高质量农业科技服务供给

（八）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成果应用

持续深化省级科技计划改革，加强省级科技计划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支持。面向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大需求，推进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一体化部署，持续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切实提高农业科技创新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现代种业创新团队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实现农业全产业链科技供给。支持各类科技服务主体，开展农业重大技术集成熟化和示范推广。积极组织科技成果直通车、技术对接路演等活动，实现更多研发成果在河北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九）强化科技特派员服务支撑

突出为民目标、科技属性、特派特色，建立健全符合河北实际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将科技特派员队伍打造成为党的“三农”政策宣传队、农业科技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带头人。大力支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科技中介机构的科技人员投身农业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扩大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拓宽特派员来源渠道，鼓励在乡镇（街道）、省级以上园区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室。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农村企业一线等，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完善政策激励机制，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创新实体，允许其在服务中兼职取酬，鼓励通过技术入股等方式与服务对象结成紧密利益共同体。建立科学规范的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体系。（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

围绕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瞄准农业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关键环节，全面推广“十个一”建设模式(确定一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拿出一笔扶持资金，明确一个企业、园区作为产业承接平台，组建一支高层次专家团队，建设一个科技研发推广中心，形成一批全产业链技术标准和规程，打造一个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批农业科技人才，明确一套绩效考核目标，探索一套有效运行机制)，加快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实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技术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一）发展新型农业科技服务平台

依托河北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推动农业技术转移，集聚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推进农业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提档升级，建立长效稳定支持机制，提升市场化增值服务能力，建设一批国家级农业创业孵化平台。传承“太行山道路”精神，实施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建设一批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提升国家半干旱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北方山区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服务产业能力，加强涉农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试点建设，建立一批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新型农业科技服务平台。（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二）提升农业科技园区技术集成与服务能力

加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力度，形成长效稳定支持机制，全力打造区域农业技术综合服务新载体。强化园区资源聚集功能，开展技术研发、品种引进、成果转化与集成示范。统筹农业科技服务资源，搭建科技服务综合平台，开展技术培训、创新创业、企业孵化、

信息交流、中介服务、检验检测、投融资等一体化服务,提升园区全产业链农业科技集成服务能力。完善园区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牵头部门：省科技厅，完成时限：2022 年）

四、提升农业科技服务开放协同能力

（十三）促进京津冀农业科技服务互融互通

依托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平台，加强农业科技招商，吸引京津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在河北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共建一批农业协同创新示范平台。加大河北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对外开放力度，深化京津冀科技创新券合作，支持京津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在河北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定期举办京津冀人才供需对接、院士河北行等活动，吸引有基础、有能力的京津农业科技服务组织或个人到河北开展农业科技创新与社会化服务工作。（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推动农业科技服务智能化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集成应用示范工程，深入推进我省 12316 综合信息网的建设与应用，建设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的“农技推广云平台”，全面提升服务“三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能。探索“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新手段，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农业科技服务的融合应用，提高服务精准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业科技大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农业大数据中心，推进农业科技服务数字化发展。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培训，提升农户信息化应用能力，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无缝对接。（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5 年）

（十五）加强科技服务县域统筹

强化县域农业科技服务基础单元作用，创新农业科技资源配置新机制，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向县域聚集。深入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县域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县级科技部门职能，壮大基层科技队伍，增强县域科技统筹协调管理能力。优选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培育县域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典型新模式。（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完成时限：2022 年）

五、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市、县两级要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地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计划。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及各有关部门）

（十七）加大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增资金更多向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服务领域倾斜。引导银行信贷、投资基金、资本市场等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投资渠道。加大科技创新券对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服务等产品创新，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提供优质金融产品。加大对投入资金的风险评估和管控力度，保障资金安全。（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八）做好监测评价

加强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各类任务目标的监测评价，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将科技服务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形成全省上下齐抓共管、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全面完成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各项目标任务。（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十九）推广先进模式

认真总结推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扬，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科农规〔202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园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依据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对《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2018〕15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4月12日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打造现代农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和示范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农村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园区，是指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二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集聚创新资源，拓展农村创新创业、科技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大功能，强化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激活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分享利益链，把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地。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园区申报、审核、建设、管理、监测、评估及支持政策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园区建设发展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园区的认定、监测、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园区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并参与相关论证、评审、监测、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园区建设有关政策和制定地方配套政策。

第七条　园区申报主体应成立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园区的协调推进和统筹管理，落实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组建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园区规划编制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平台建设、产业发展及日常管理等园区建设与管理工作，激发调动骨干企业等园区建设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园区组建具有法人资格的管理服务公司或投资管理公司，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机制推进园区发展。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园区申报条件:

(一)园区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保障园区建设规划的实施和配套资金的落实。

(二)园区应有明确的建设主体，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园区应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园区建设定位科学，功能分区合理，主导产业突出，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内容具体，支持政策配套，并已正式成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含一年)。

(四)园区建设规划应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并经园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五)园区核心区应有明确的地理界线，相对集中成片，面积在 2000 亩以上。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布局合理，定位清晰。

(六)园区应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较好的研发基础和设施条件、创新创业平台，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和创新团队，有一支科技特派员队伍，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有较强的科技投入、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七)园区应有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有产品品牌，能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能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为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

(八)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服务机构，能统筹科技资源，协调推进园区建设。主要包括: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园区建设专家团队等。有与园区建设运行相配套的资金、人才、科技等规章制度，有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园区申报程序:

(一)由园区申报主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同意，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条　园区申报材料:

(一)园区建设申报书(见附件 1)。

(二)园区建设总体规划(见附件 2)。

(三)园区三年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 3)。

(四)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园区建设专家团队、园区建设主体及技术合作协议等有关附件材料。

第十一条　园区论证与审核:

(一)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园区建设的相关建议，并形成考察报告。

(二)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论证结果经公示、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后，予以发布。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园区申报主体应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订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经园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报省科技厅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和落实各级政府有关园区的科技、人才等政策措施，推进园区建设。

第十四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整合本地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倾斜支持园区发展。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园区发展的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　园区建设应坚持新发展理念，制定出台优惠政策，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科技服务业和创新创业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根;应积极吸引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入驻园区，着力孵化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园区向高端化、集聚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应强化一二三产实质融合，积极推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应着力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打造一批“星创天

地”等创新创业平台。

第十六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和统计监测制度。每年 2 月底前，各园区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上年度工作报告和统计监测报表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进展、经验总结、存在问题与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对园区创新能力进行统计监测，园区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应及时组织填报监测数据报表，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园区年度工作报告和统计监测报表作为园区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园区规划和建设主体的调整。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接区域现代农业建设需要，园区规划需要调整的，园区申报主体可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调整申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制定园区规划和实施方案，经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规划论证后报省科技厅备案。建设主体需要调整的，园区申报主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八条　园区退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园区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建设条件的园区，园区申报主体可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退出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并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后予以取消。

第五章　综合评估

第十九条　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评估。园区评估分批进行，每个园区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条　评估不合格的园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一年。整改后经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园区资格，不合格则取消其园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无故不参加评估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原则上 3 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设立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专项。重点支持园区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培育壮大人才团队，开展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与集成示范，加强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园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强化技术培训、企业孵化、检验检测、信息交流等一体化服务，建设县域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园区全链条科技集成创新与服务能力。各市、县（市、区）应加大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省级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补助。支持评估优秀、符合条件的省级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建为国家园区的给予 200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补助，升建后通过验收的给予 100 万元财政科

技经费补助，评估优秀、达标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补助。同一园区当年不重复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园区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201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参考格式）

2.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参考格式）

3.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附件 1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

（参考格式）

<table>
<tr><td>园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园区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园区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td><td>原批准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管理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园 区 网 址</td><td colspan="5">http://</td></tr>
<tr><td>园区负责人</td><td></td><td>职称/职务</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园区联系人</td><td></td><td>职称/职务</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申报园区的代表性与必要性（限 1000 字以内）</td></tr>
</table>

二、申报园区产业特色与发展基础（限 1500 字以内） （包括：主导产业及发展现状；入驻企业发展情况；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
三、申报园区创新创业条件（限 1000 字以内） （包括：现有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状况 ； 研发条件；投融资情况；研发、推广与科技特派员等队伍情况）
四、申报园区的管理与政策（限 500 字以内） （包括运行管理机构设置；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园区建设实施主体情况等）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七、市人民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总体规划

（参考格式）

1. 提要
2. 概况（所在地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园区概况、优劣势分析等）
3. 园区建设的必要性
4. 总体思路与目标
5. 功能布局与建设定位
6. 主要建设任务与考核指标
7. 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8. 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
9. 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
10. 建设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
11. 有关附件（园区规划图、表格及文件等）

附件 3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三年建设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1. 总体概况
2. 重大意义
3. 基础条件
4. 目标定位
5. 重点任务
6. 保障措施
7. 实施步骤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冀科农规〔2021〕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加强农业科技园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依据《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规〔2021〕1号），结合《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号）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4月16日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规〔2021〕1号），特制定本评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建立和实施园区动态管理和评估制度，采用现场考察和会议评估相结合方式，分批对园区建设进行评价，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三条 评估目的是了解和掌握园区建设状况，总结建设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以评促建，鼓励先进，推动园区规范建设、科学发展，提升园区综合实力，更好发挥园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第四条 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建设规模、创新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与组织管理等五部分（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2）。具体评估内容及权重，根据园区建设发展实际需

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评估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确定。

第五条 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评促建、注重实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估组织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园区评估的组织，包括：制订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第七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口管理园区的评估组织工作，审核园区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成省科技厅交办或委托的评估工作。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省科技厅制定印发年度园区评估通知，确定当年园区评估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园区进行自评估。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参加评估的园区，在评估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园区申报主体经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评估申请，经省科技厅核准后，可参加下一年评估。一个评估期内评估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第九条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按照评估通知及要求开展自评估工作，填写《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报表》，撰写《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准备相关佐证材料。评估材料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提交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园区进行初步评估，将评估结果及各园区评估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组织召开园区评估会议，聘请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园区进行评估，参考各市推荐意见，提出园区评估等次建议。评估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园区建设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评估专家。

评估会议由评估专家组组长主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审阅《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报表》及佐证材料；

2.听取园区建设情况汇报；

3.进行质询答辩；

4.专家评估打分；

5.专家组汇总评估结果，提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档次园区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根据会议评估结果，采取抽查或委托的方式，组织对园区进行现场考察，并形成现场考察意见。

第十三条　根据会议评估和现场考察等情况，提出园区评估结果建议，其中“优秀”档次比例为15%左右，“良好”档次比例为60%左右。评估结果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并公示后，采取适当方式发布。

第四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将作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对“优秀”“良好”档次的园区给予差别性科技经费补助。

第十五条 评估“不合格”园区，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满前一个月提出评估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整改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园区、整改后评估仍不合格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无故不参加评估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七条　参加评估的园区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假报数据，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弄虚作假的园区，省科技厅给予撤销处理。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履行评估职责，不得收受评估对象的礼品、礼金等，不得对外发布评估工作中的信息。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报表（参考）

2.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指标（参考）

3.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表（参考）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引进示范新品种	个	
技术依托单位			引进示范新技术	项	
核心区面积	亩		引进示范新装备	个	
其中建设用地	亩		入驻特派员	人	
示范区面积	亩		培训农民	人次	
辐射区面积	亩		入驻企业数	个	
园区当年总投入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个	
其中政府投入	万元		上市企业	个	
园区研发人员数	人		孵化企业	个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品牌数量	个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众创空间数	个		销售收入	万元	
星创天地数	个		一产产值	万元	
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二产产值	万元	
R&D 投入/营业收入	——		三产产值	万元	
实施省级以上项目	项		纳税	万元	
实施市厅级项目	项		带动农户	户	
制定标准	个		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	元	
授权专利	件		当地农民可支配收入	元	
选育新品种	个		劳动生产率	%	
开发新技术	项		土地产出率	%	
开发新产品	个		出台政策	项	
投融资机构	个		园区管理机构人数	人	

附件 2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指标（参考）

序号	评　价　指　标
建设规模	核心区面积（亩）
	核心区总投入（万元）
	核心区科技人员（人）
创新服务	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
	企业孵化器和星创天地数量
	核心区 R&D 投入及主营业务收入
	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量
	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包括标准、专利、新品种、新技术等）
	引进示范的科技成果
	入驻园区科技特派员人数
	培训农民人次
产业带动	入驻园区企业数量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孵化企业数量
	产品品牌数量及产值
	就业人数
综合效益	园区核心区年销售收入
	园区总产值
	劳动生产率（销售收入/从业人员）
	土地产出率（园区销售收入/核心区面积）
组织管理	出台的资金、人才、科技、土地等优惠政策及落实情况
	当地政府专项经费投入
	园区管理机构情况
加分项	上市企业数
	投融资机构建设
	园区信息化建设与运营

附件 3

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年度自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园区名称（盖章）：

主导产业：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园区的名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园区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格式参见表 1)

表 1 园区基本信息表

园区名称			
所在地（县、乡、村）			
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园区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园区负责人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职称/职务		出生年月	
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总体规划及目标定位

园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区域代表性等。

三、基础条件与管理体系

1.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核心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情况；地上建筑规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水平等。

2. 园区布局建设情况。核心区、辐射区地理位置（到镇）和面积；园区核心区功能布局、功能及主要建设内容等。

3. 行政管理、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等情况。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组织结构及人员编制配备情况；办公场所建设情况；园区建设主体情况。

四、创新创业

1.技术研发投入情况。政府研发投入和社会研发投入（融资、捐赠等）情况；常驻专家和兼职专家、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和团队搭建等。

2. 技术研发平台与机构搭建情况。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入驻及自设技术研发中心情况；创新、创业服务和推广示范机构搭建、运转及作用发挥情况；投融资平台、农产品检测检验平台、农产品电商平台等建设情况。可举例详细说明三个以内的代表性平台。

3. 技术研发成果。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自身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植物或畜禽水产新品种（品系）数量；制定省级以上标准情况等。可举例详细说明三项以内的代表性成果。

4. 科技项目承担情况。围绕农业领域重大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产学研用协同能力提升，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研发任务情况。

5.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情况。农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获得的农产品地理标识产品；知名品牌的创建；动植物新品种（品系）、新技术、新产品、新设施的引进及推广情况等。可举例详细说明三项以内的代表性成果转化与推广。

6. 科技培训、创业情况。科技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情况；接待参观、考察活动情况；星创天地等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等。

7. 科技特派员

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推动园区发展情况（开发项目、创办企业与投资等）

8.科技服务情况

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情况等。

五、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

1.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主导产业聚集程度、产值（及占总产值的比例）、竞争力、创新发展情况等。

2. 园区企业引进孵化情况。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情况，引进企业情况；孵化企业及孵化毕业企业情况。可提供三项以内引进高新企业和孵化企业发展实例。

3.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一二三产业融合情况。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创新性企业等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情况；一二三产融合、二三产业占比、产业链完整度情况等。可提供三项产业培育与融合实例。

六、综合绩效

1. 园区增产增效水平、投入产出效益情况。园区总产值；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技术性收入、生产资料类销售收入及增长率、纳税等情况；一、二、三产产值的增长情况等。

2. 园区农民增收情况、辐射带动效益情况。园区农民从业人数、人均年收入增加

情况；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农户效益增加情况等。

3. 当地人员素质、带动就业情况。带动当地人员素质提升情况；带动当地农户就业情况等。

七、运行管理

1. 园区管理制度建设。出台各类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机制，推动园区健康快速发展等。

2. 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支持情况。对园区的人才、土地、税收等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政策环境；专项资金支持情况；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情况等。

八、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发展设想

九、审核意见

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工作专班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石家庄市作为河北省省会城市和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的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发展水平关系全省大局，关系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推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是省委、省政府着眼战略全局作出的决策部署，是全省上下的共同责任。为支持石家庄市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政治站位，始终保持省会建设发展的正确方向

河北是革命的土地、英雄的土地，是新中国从这里走来的地方。石家庄市是我们党解放的第一座大城市，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丰富的红色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知之深、爱之切，在正定工作期间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8次视察河北，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和推动的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三件大事”，为河北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和前所未有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对石家庄发展高度重视，对正定古城保护作出重要指示，为在石家庄举办的首届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发来贺信，2021年初又给平山县西柏坡镇北庄村全体党员回信，给全省上下以巨大的鼓舞和鞭策，也给石家庄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全省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动石家庄市高质量发展。要从政治的高度抓好省会建设，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转化为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推动省会城市建设跃上新台阶。要从战略的高度抓好省会建设，牢牢把握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带来的宝贵机遇，努力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要从全局的高度抓好省会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努力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坚持省会功能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

充分发挥石家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产业优势和红色资源优势，积极融入京津冀

协同发展格局，围绕“三区一基地”定位，紧密对接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着力增强省会综合经济实力和吸引辐射带动功能，当好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

——大力建设现代化省会。实施大省会战略，科学编报国土空间规划，高水平推动石家庄产城融合，同步推进产业现代化与城市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城市智慧化、精细化、人性化建设，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到2025年，形成现代化省会都市圈，城市品位大幅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左右，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左右，成为全省现代化城市的标杆。

——大力建设国际化省会。扎实推动石家庄率先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高城市全球链接能力，扩大国际经贸合作和人文交往，建设国际化区域性陆港枢纽。推进石家庄企业国际化、产业国际化、城市国际化、人才国际化，打造河北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示范窗口。到2025年，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空港、陆港、海港“三港”融合程度不断提高，“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地位进一步凸显，实际利用外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以上，经济外向度达到25%以上，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大力建设美丽省会。对标国际一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突出“生态、洁净、秩序、文明、美丽”，全面提升省会建设管理水平，加大旧城区改造提升力度，加快建设建筑优质美观、设施国内一流、服务公平高效、生活舒适便利、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省会。传承历史文脉，增添城市人文底蕴，打造富有现代化国际化魅力、具有燕赵文化特色的高水平省会。到2025年，石家庄市万元GDP能耗比2020年降低19%，实现城镇地下水全面回升。

——当好全省排头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持续增强省会经济实力，把石家庄打造成为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2025年，石家庄市经济总量力争超万亿元。

三、坚持科学研究编制省会国土空间规划，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大力支持省会实施拥河发展战略，打造滹沱河沿线高水平生态经济带，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科学编报国土空间规划。围绕建设特大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以第三

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依据，核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立足石家庄市人口增长趋势、城市建设发展和空间布局需要，给予石家庄市更多的用地支持，缓解主城区人口压力，提升城市承载功能，确保规划建设用地发挥最大效益。

依法依规合理拓宽发展空间。通过科学合理规划滹沱河城区段南侧行洪通道、绿地等，调整优化洪水出路，提升防洪标准，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按程序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给予政策支持，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并予以倾斜。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支持推动省属企事业单位搬迁腾退的在石土地，达到收储条件后，及早按规定和程序交付石家庄市收储，由石家庄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石家庄市列出清单后上报省政府，省政府逐项分解落实到省直相关部门，省直部门与相关县（市、区）搞好对接，统筹提出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债权债务、职工安置等问题。省会城区和各县城现有闲置土地要充分利用。

四、坚持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省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大力支持省会做大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着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商贸物流业等主导产业，力争 3 到 5 年内打造 5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大力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撑。充分发挥已设立的省产业发展基金的作用，加大对石家庄市的支持力度，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型农业。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股改和上市，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作用。

大力支持石家庄市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石化、纺织服装、食品、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支持石炼化建设高端新材料项目，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坚持数字化、高端化、集群化、专业化发展，培育壮大金融业、文化创意、科技服务、设计研发、品牌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和商业街区、风情街区等城市经济业态，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特征更加突出。

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建设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强县富民。

大力支持石家庄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加速转化。鼓励石家庄市申报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

大力支持石家庄市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疏解项目优先在石家庄市布局。积极推进本市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北京、雄安研发、石家庄转化科技成果优势互补。

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提升生态品质，补短板、强弱项，支持省会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定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十”，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省会，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加大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制定支持省会发展绿色能源的政策，省市共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石家庄本地燃煤机组耗能，实现燃煤机组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逐年下降的目标。支持石家庄市燃煤发电机组进行燃气等清洁改造，省级对运营补贴给予一定补助。

加大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增加对石家庄市的生态补水量，正常年份每年不低于5000万立方米，实现民心河、环城水系、洨河常态化生态补水；帮助石家庄市申报国家林草局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示范项目，省级项目资金优先支持石家庄市植树造林。石家庄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布局，加大绿化力度，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43%以上。

六、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省会建设发展的内生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抢抓“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机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开放发展活力，全面提升开放度，推动石家庄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

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建设。支持石家庄国际陆港建设和申报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保税物流中心（B型）。支持石家庄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整合扩区、提升能级和提质增效。

加快制定提升省会国际化水平的支持政策。引进建设一批世界知名品牌连锁酒店、商场、学校等，精心打造城市客厅等凸显石家庄特色的标志性建筑，扩大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快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支持省会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的务实交流与合作，每年举办一批国际化经贸合作论坛、人文交流、商务活动。积极搭建对接平台，

力争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国际机构来石投资。

七、坚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构建高效快捷的交通路网

围绕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成连接京津冀主要城市及相邻省会城市的“1。5 小时交通圈”，巩固石家庄市区域交通枢纽地位。

积极支持省会完善交通体系。协调解决石家庄市三环内所有高速公路取消收费问题，于今年 9 月 30 日前落实，向社会负责。对省属新元高速、石太高速、石黄高速绕城高速以内路段资产转让石家庄市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和石家庄市按照市场化方式和公平合理原则解决。属石家庄市的收费道路由石家庄市自行解决。省市属高速公路取消收费后，一律改为市政道路由石家庄市建设和管理。积极争取将衡昔高速（含石衡高速）、石忻高速、清魏高速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加快推进石雄、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建设，巩固省会区域交通枢纽地位。

积极支持扩展市域路网。支持石家庄市对省会主城区周边国省干线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新（改、扩）建，“十四五”期间省级资金补助在国道省补标准和省道一般标准基础上再予以提高。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民生连着民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实施 20 项民生工程，着力办好 1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棚户区、老旧小区、城中村、老旧管网等改造和雨污分流，加快停车场建设，补齐欠账和短板，着力提升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大力支持石家庄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特色教育。积极支持河北工业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在石家庄市建设研究生培养基地。支持石家庄市积极争取石家庄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权和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

大力支持全面提升养老事业水平。加大对省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机构，优先给予奖励；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石家庄市老年养护院建设和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供给。支持石家庄市发展多种类型婴幼儿照护示范机构。支持石家庄市今年内实现城乡幼儿园和社区老人日间照料设施服务全面到位。

大力支持石家庄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进一步提高省会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石家庄市建设河北省重症肌无力医院，与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联合申报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提升省会应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的能力。争创国家级、省级安

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生产能力储备基地。

九、坚持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强化改革意识和创新思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善于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制约省会建设发展的关键问题。

积极支持省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外，聚焦省会城市发展需要，坚持权责一致原则，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委托或下放石家庄市实施。省直相关职能部门搞好监督指导、支持服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积极支持石家庄市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带头健全完善信息化网络平台，尽快实现“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反馈”全流程办理。

积极支持石家庄重点项目和土地报批限期办理。对石家庄市申报到省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项目，坚持一次告知、简化要件，随报随接、限时审批，对“两新一重”项目，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

加大对省会建设专项补助力度。省级财政资金及省直职能部门专项资金给予石家庄市倾斜。在现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2022 年至 2025 年根据省会建设需要，省级每年再安排省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 亿元，用于补齐功能短板、补足生态弱项、补上设施空白，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

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在防范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省级每年在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时，对石家庄市给予倾斜，支持省会加快建设发展。

十、坚持完善责任体系，凝心聚力狠抓工作落实

全省各级各部门和石家庄市要站在政治、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认识，统一行动，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加快省会建设发展步伐。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委领导、省政府牵头，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负责协调，省有关部门和石家庄市参加的省会建设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召开 1 次支持省会建设发展工作会议或协调会议，听取省会建设发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定期不定期研究省会建设发展议题。

健全责任体系。石家庄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抓住省委、省政府支持省会建设发展的重大机遇，激发内生动力，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解放思想，拼搏竞进，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省直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支持措施。省

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形成支持省会建设发展的强大合力。

细化分解任务。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支持方案和行动举措，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政策有人管、工作有人抓、责任有人担，为政策落实、资金落实、任务落实提供坚强保障。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之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地落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以省会之进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省会贡献。

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科创领〔2021〕1号

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全省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发展，培育战略科技力量，经省领导同意，现将《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docx

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15日

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促进全省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发展，培育战略科技力量，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优质创新资源向企业配置为路径，以精准科技服务为抓手，以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总数达到1.1万家，科技领军企业总数达到40家以上。2023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3万家，科技领军企业总数达到60家。2025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1.5万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100家。

二、夯实发展基础，构建梯度培育体系

1.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遴选50位以上掌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技术、财务和管理等领域的专家，每年对5000家以上的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等政策培训。组织省市县科技部门和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建立网格化服务体系，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帮扶参训企业成立研发机构、引进创新人才、掌握核心技术、获取知识产权。强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省财政科技资金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的奖励性补助，调动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2021年—2025年，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以上，到2025年总数突破1.5万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后备培育库。面向数字经济、新材料、新能源、应急产业、生命健康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采用常年申报、定期备案的方式，筛选一批行业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好、年销售收入5亿以上的高成长性企业，纳入全省科技领军企业后备培育库。2021年—2025年，每年纳入后备培育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达到5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构建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对入库企业逐企建档立卡，对标科技领军企业标准，找准短板弱项，明确达标路径，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合帮扶和靶向培育，强化跟踪服务、要素协调保障，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适时修订《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突出企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优化和完善科技领军企业认定标准；以推动企业创新竞进为目标，制定科技领军企业分级制度和差异支持措施。2021年—2025年，每年新增科技领军企业10家以上，到2025年总数突破10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发展第一动力

4.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等技术研发平台，开放配置创新资源，吸引创新人才。对获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按规定给予一次性300—5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到2025年，入库企业实现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省科技创新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优先支持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前沿技术，增强企业的知识产权持续创造和成果

转化能力。面向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探索实行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对其牵头承担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500万的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培育创新人才团队。支持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省创新英才等项目，培育引进一批带有核心技术、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团队，发展壮大一批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造就一批具有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群体。2021年—2025年，每年支持创新团队数量不少于100个，推动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成为人才聚集、培养、开发和使用的主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开展精准服务，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7.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根据入库企业创建科技领军企业的实际需求，为每家入库企业选派1名以上企业科技特派员，向企业提供“找资金、找服务、找机构、找专家、找活动、找政策、找技术、找产品”等针对性、特色化服务。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对科技特派员进行培训与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8.发展高水平科技服务业。着力构建适应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科技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信息咨询、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机构的专业化、网络化、国际化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培育数字科技服务、平台化服务新业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充分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的孵化服务功能，培育和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2021年，在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等重点领域，培育50家具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9.强化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科技保险、产业链融资等融资服务，支持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企业进行投资和增值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支持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30—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增强企业品牌价值。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和入库企业强化质量控制，实施标准化

生产，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为品牌建设打牢坚实基础。引导企业开展品牌设计，确立品牌定位，创建质量过硬、特色突出的自主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展示、专题推介、品牌营销，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五、推动平台化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

11.发展领军型平台企业。支持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参照“海尔创新生态圈”“小米生态链”等模式，依托自身核心资源和行业整合能力，搭建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促进研发设计、计量检测、生产制造、创业孵化等资源开放和技术、资金、人才、土地、设备等要素汇聚复用，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赋能中小企业依托平台生态发展壮大，形成“聚变式”创新格局，提升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创新效率和发展质量。2021年—2025年，每年推动10家以上入库企业实现平台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充分发挥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对小企业的资源外溢和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建立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对接机制，加快大企业与科技中小企业之间、小企业与小企业之间，以及制造业与服务业企业之间的精准匹配与互补合作。支持和引导大企业通过投资并购、技术共享、供应链合作等方式，整合新企业、新技术、新资源，实现入库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的跨界创新和裂变发展，帮助小企业尽快补齐发展短板，加快融入实体经济产业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引进高成长性企业，推动聚集式发展

13.加强科技招商。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重大机遇，加大科技招商力度，着力吸引京津和其他省份的科技领军企业等高成长企业落地我省或设立分支机构。对省外科技领军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直接纳入我省后备培育库，作为培育重点在研发资金、创新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到2025年，引进高成长性企业5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4.打造领军企业聚集区。充分发挥雄安新区技术创新策源地和创新驱动引领区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级和省级科技计划、高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鼓励企业开展海外技术并购、与国内外知名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加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全省开发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指导有条件的

经开区、高新区制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方案，出台专项支持措施，建立健全服务机构，完善培育服务体系，2025 年开发区内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七、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全省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省级相关单位职能与分工，建立协同创新的推进机制，形成推进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的工作合力。

16.强化督导考核。充分发挥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督导考核作用，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评估机制，每年督导各部门推进情况，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

17.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创新型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设备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18.做好统计监测。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监测机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科技领军企业创新发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为全省科技领军企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科创领〔2021〕2号

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通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对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经省领导同意，现将《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docx

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7日

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通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对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健全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系统为核心，促进更多科技成果产出，促进更多京津科技成果来我省转化孵化，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突破10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1万家。

2023 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突破 150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3 万家，科技领军企业总数达到 60 家。到 2025 年，成果源头供给能力显著提高，成果转化机制更加优化，企业成果转化能力明显增强，技术要素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累计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300 项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1.5 万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 100 家，全省年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突破 2000 亿元，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增长率年均增长 10%以上、力争达到 2.5%。

二、持续提升成果源头供给能力

1.强化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基础研究“攀登计划”，持续支持一批目标导向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河北）和省自然科学基金作用，聚焦区块链、“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基因干细胞、超硬材料、新能源材料、氢能、量子信息等前沿领域，超前部署一批前沿交叉领域科研任务。到 2025 年，新建 4 个基础学科研究机构、100 个省重点实验室，争取在重型装备等领域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2.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围绕重点产业链技术攻关需求，分类实施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技术、新能源产业技术、高性能新材料技术、社会公共事业、农业高质量发展关键共性技术、生物医药、“碳达峰、碳中和”等创新专项。通过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面向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组织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的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3.做强产业技术研究院。完善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一批加盟和共建专业研发机构，面向我省主导产业创新发展，“订单式”组织一批攻关项目，“拨投联动”推促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2021 年，新增 10 家专业机构，在 4-5 个重点产业领域完成 10 个细分领域方向的研究分析。**（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4.强化科技成果登记和公开。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全覆盖式登记，对非财政资助产出的科技成果协助其及时办理登记。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商业秘密外，登记的科技成果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发布。长期、动态在省科技成果转化网提供 10 万条以上的成果、需求、专家信息，并提供查询、筛选、对接等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加大创新资源引进力度。推进河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创新资源

的开放合作。实施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联合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建设，共同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示范应用。建立长效的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机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长期合作，2021 年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达到 22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6.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制定我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落实方案，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7.健全职务成果产权制度。2021 年，选择 5-10 家省属骨干大学、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试点期 3 年，并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建立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负责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决策的容错机制，到 2025 年省属重点骨干高校全部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负面清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8.优化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不低于 70%现金收益或者股权的奖励、报酬，对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所兑现个人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作为下一年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3 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四、全面提高企业成果转化能力

9.支持企业引进重大科技成果。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给予奖励补助。我省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的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其中，科技成果来源于京津的，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0.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每年支持 2 亿元以上，每年实

施60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企业牵头承担，重点支持国家重大专项成果、京津高水平成果和我省原创重大成果在省内转化，催生一批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战略新产品，打造一批标杆性、示范性企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1.加大工业企业技改力度。实施“万企转型”“千项技改”和“百项示范”工程，明确技术改造投资方向，提高工业技改有效投资水平。加大对装备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化和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我省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清洁化生产、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等投入，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支持企业以实现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促进产品创新升级及功能改进为目标，开展高端化改造，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2.支持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获批新建的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科技资金给予300-5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3.加强中试熟化平台建设。支持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共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推动中试熟化平台共享、共用，提升科技成果成熟度，完成科技成果从科研单位到企业的“无缝”转化。到2025年，建设10家产学研相结合的中试熟化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4.大力培育和引进科技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每家给予10万元补助资金支持，到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1。5万家。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到2025年科技领军企业达到100家。各市制定优惠政策措施，留出专门发展空间，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省外高成长性企业引进的力度，到2025年,引进高成长性企业5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五、加快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发展

15.提升展示交易中心转化能效。强化河北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网）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其与河北产权市场、中国技术交易所、天津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机构开展合作，提供成果展示、信息发布、需求对接、成果登记、成果评价、知识产权运营、技术类无形资产转让、科技金融咨询、技术合同登记等服务。2021年，实现京津冀科技成果资源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完善和延伸省市县三级成果转化

网络。常驻第三方服务机构、战略合作伙伴达到3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局）

16.加强技术转移队伍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到2025年力争达到50家以上，建立专业人员队伍，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技术转移机构加速聚集，持续引进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打造高水平示范性技术转移机构，到2025年达到20家以上。依托我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国内外专业培训导师，分岗分级培训并制定考核标准，年培育技术转移人才500人，到2025年技术转移人才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壮大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科技特派员队伍，到2025年科技特派员规模达到10000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17.发展高水平科技服务业。构建适应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科技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信息咨询、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机构的专业化、网络化、国际化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培育数字科技服务、平台化服务新业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建设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在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点，为技术、市场结合提供制度保证。2021年，在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重点领域，培育50家具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局）

18.做强成果对接品牌活动。举办中国创新挑战赛、“百城百园”、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对接活动。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合作，组织对接活动，2021年-2025年每年举办对接活动50-100场，促进国内外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在我省落地转化为新产品、新产业、新动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9.促进技术与资本融合发展。建设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群，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对于股权管理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企业进行投资和增值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支持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对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30—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打造科技成果产业化高地。支持雄安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先行先试一批改革举措，承接北京优质创新资源疏解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张家口冬奥先进技术成果集中示范区发挥试点示范工程带动效应，为新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应用提供初始动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六、保障措施

21.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全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省级相关单位职能与分工，建立协同创新的推进机制，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22.强化考核评估。充分发挥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督导考核作用，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评估机制，每年督导各部门推进情况，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

23.营造良好氛围。严格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优惠政策，加强对试点示范等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广泛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24.做好统计监测。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监测机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之比”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为全省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决策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1〕1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

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全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医药产业新体系，按照精准、可操作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创新研发和产业化

（一）支持创新药研发。支持中成药大品种药品增加适应症二次开发、循证医学研究，择优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的，按规定给予省级科技专项经费支持。对进入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创新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奖励；对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改良型新药，给予200万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本事项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累计奖励额度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

（二）支持创新药产业化。对获得药品生产批件的创新药且在省内落地的产业化项目，优先纳入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3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对获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改良型新药且在省内落地的产业化项目，优先纳入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

（三）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化。对获得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项目，

择优列入省级科技计划的，按规定给予省级科技专项经费支持；对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省内落地的产业化项目，择优纳入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医疗装备进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符合条件的企业产品投保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省级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支持中药制剂高端化。对获得中药 4 类、5 类新药证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省内落地的产业化项目，择优纳入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

（五）培育单项冠军企业。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其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专利和主持制定标准数量、产品国际化情况达到评估条件的，给予 200 万元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七）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对上一年度企业规模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内营业收入位列前三（或已挂牌上市、拟培育上市）的龙头企业，当年购置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投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着力提升生产水平

（八）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进传统工艺，加强制药工艺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升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重点支持各类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康复器具、高值医用耗材等领域技改项目，给予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费用的 10%，单个项目不超过 800 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医药工业企业服务机构创建省级“工业诊所”，对每个“工业诊所”开展诊断服务给予 30 万元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推动重点领域产品质量升级。对新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前3家获得药品生产批件且在本省落地的生产项目，优先纳入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计划，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推动药品国际化认证。支持企业开展药品国际化认证，实现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注册并上市销售。对企业推动药品国际化认证投入的研发推广、设备仪器购置、注册备案认证等费用，给予不超过15%、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一）支持企业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对进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药品，给予不高于中标量销售额的10%，单个品种不超过500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支持疗效确切、安全的创新药和独家药品进入河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三、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

（十二）实施产业基础再造。支持企业加大重要产品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突破工程化、产业化制约环节，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质量效益。支持市场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五基”项目，给予项目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费用的10%，单个项目不超过800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提升新冠病毒疫苗产业链配套水平。支持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技术升级。对药用关键原辅料、包装材料及设备生产企业通过研发和质量提升，实现与新冠病毒疫苗企业产业链配套的，给予企业研发推广等费用的15%，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四）支持特色产业链条延伸。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且带动5个以上（含5个）本地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个体户、家庭农场等）协作配套的新引进县域外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一次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五）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细分领域产品（技术）行业领先或填补空白，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4%以上，上年度自有资金研发投入200万元以上的优质骨

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择优给予实际投入额的2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六）鼓励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建设千升以上规模的生物药品中试服务平台、高端制剂中试平台、医药合同研发平台、合同定制生产服务平台、代工生产服务平台、医疗器械工程化平台及药品进出口服务平台等符合国际标准的专业化服务平台，经认定后对符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支持要求的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品监管局）

四、深化区域协同发展

（十七）大力引进龙头企业。瞄准领军企业，强化合资合作。对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含）且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额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十八）精准引进医药企业和研发机构。鼓励京津和省外国家级医药工业创新平台、研发外包机构、生产企业到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戴河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沧州临港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国市等聚集，由省主管部门按规定优先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在上述区域和雄安新区建立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分支机构的，由省主管部门分别择优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九）打造高质量产业聚集区。鼓励有条件的市出台支持政策，加速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引导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化学药品制剂和生物药、沧州渤海新区围绕高端特色原料药、安国市围绕现代中药制剂等细分行业优势，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壮大现有企业，大力引进优质企业，打造医药产业优势生产基地。鼓励唐山、廊坊、衡水、邯郸、邢台、承德等市加快培育发展医药产业，打造特色医药产业生产基地。通过区域协同，培育全省医药产业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五、促进产业数字化赋能

（二十）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利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医药全产业链，促进产业智能化、数字化、高端化，推进智能制造核心技术、系统解决方案等关键领域突破，对参与

医药行业数字化改造的智能制造集成商，按照合同金额10%，给予单个集成商不超过30万元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对医药行业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给予100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一）积极发展“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企业围绕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等开展“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应用。支持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给予购置自动化设备与改造、信息化软硬件、系统开发与服务等费用的1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十二）实施绿色化改造。支持医药企业开展节能低碳、节水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示范，给予企业购置设备和配套软硬件投资金额的1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三）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对医药工业重点项目推行即来即办、绿色通道、不见面审批、限时办结等审批服务措施，依法依规加速环评审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免于审批或登记备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四）推行正面清单制度。筛选保障产业链稳定、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医药企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实行正面清单申报、筛选、剔除网上办理，对纳入清单的企业，一般不现场检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五）提升环境执法水平。利用在线监测、远程执法、无人机飞检等非现场执法手段，避免重复多次现场检查。根据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对医药企业分类施策，绩效评级A类和引领性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限产停产，鼓励自主减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七、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二十六）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对带项目、带成果来我省创办企业的专业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科技成果水平、转化阶段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才办）

（二十七）培养技能型人才。鼓励大中专院校与有需求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培训合作。对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特种作业操作等证书的，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养成本，

给予每人一定的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八）鼓励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对进入辅导期后向河北证监局提供申报材料的企业，按上市挂牌过程中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财务规范和股份制改造等所发生服务费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市县对上市融资主体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十九）加大基金支持力度。围绕医药产业重点领域和优质项目，争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引入资本、引导投资、合作共建、嫁接资源，推进招商引资、打造示范项目、提供增值服务，通过股权投资解决医药企业融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十）加强项目用地供给。省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本通知所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独立法人单位每年可累计获得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支持。本通知自2021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我省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
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1〕13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深化我省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本着“能放则放、能简则简”的原则，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有效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科研创新创造动力活力，为建设新时代创新型河北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预算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科研项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进一步优化项目评审机制，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将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作为确定项目预算的重要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调

增、调减均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改进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方式

（三）简化经费拨付程序。优化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和流程，对经项目管理部门立项、公开竞争方式产生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科研项目资金，允许科研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程序直接拨付至非本部门的项目承担单位，对需调增单位资金收支预算的，省财政厅按规定同步办理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手续，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快经费拨付进度。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经费已经拨付至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实施进度自行掌握。（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放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五）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3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 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允许将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优化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后，已经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实行预算指标管理、未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

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完善科研人员奖励激励机制

（八）落实基本科研业务费激励机制。在部分高等学校、省属科研院所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试点，所需资金从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中解决。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3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试点单位负责落实）

（九）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政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所兑现个人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的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实行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单位主管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五、畅通科研经费支出管理“绿色通道”

（十一）改进“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二）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环节，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财务管理。合并科研项目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验收评价有关流程，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取消科研项目验收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六、创新科研经费投入支持方式

（十四）扩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允许省自然科学基金人才类项目、省级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中推行经费使用“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经费包干制相关内部管理规定。省级探索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创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探索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试行财政稳定支持经费负面清单管理，赋予其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其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试点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技创新基金使用。整合河北省科技创业投资和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河北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天使期、早中期科技企业，吸引社会力

量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科技企业扶持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进省自然科学基金与高校、企业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基金”，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围绕我省产业和民生发展需求，吸引全省优势科研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七、改进科研经费财务报销管理

（十七）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层面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统一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财务报销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应修订完善本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九）创新财务报销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国家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改进科研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实施科研项目分类绩效评价。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简化科研绩效管理流程。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流程，精简绩效管理环节，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对科研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执行监控及绩效评价等工作，能通过网上开展的通过网上开展，能统筹推进的统筹推进，切实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减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工作负担。（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

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九、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三）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重要意义，摆上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抓紧修订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等管理办法，清理、修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规定。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要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督促指导。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市、县和雄安新区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优化本地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科高规〔202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试行）.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国科火字〔2019〕239号）、《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冀科高规〔2020〕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进行绩效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指由我省管理或归口管理的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纳入孵化器管理体系进行绩效评价。认定或备案时间满1年的省级以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第三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建立和实施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制度，每年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落实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相关支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和掌握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情况，总结经

验，发现问题，以评促建，鼓励争优，推动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规范运行、科学发展和能力提升，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优化完善创新创业生态。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五条　绩效评价充分依靠专家，坚持导向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

（一）导向性。通过绩效评价引导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孵化服务能力提升，优化全社会创新创业孵化环境，培育更多的科技创业企业和创业企业家，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二）客观性。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组织程序，以定量指标为主，合理平衡总量指标和增量指标、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客观反映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服务能力、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

（三）公正性。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年度绩效评价，制定工作方案，委托和指导第三方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相关专家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运营状况进行客观评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归口管理部门（下同），加强对本地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报送各类绩效评价材料的审核检验，确保内容数据真实有效。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孵化器绩效评价主要从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及相关说明见附件 1）

1.服务能力：主要从场地人员、投融资服务、公共技术服务、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整合能力、孵化链条建设等方面设置 10 项指标，引导孵化器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

2.孵化绩效：主要从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在孵企业成长性、科技含量等方面设置 7 项指标，引导孵化器提高孵化质量。

3.可持续发展：主要从孵化器收入增长、收入结构等方面设置 2 项指标，引导孵化器可持续发展。

4.社会贡献：主要从创业带动就业、孵化上市企业、对区域支撑作用等方面设置 5 项指标，引导孵化器推动科技与区域经济融合。

第七条　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主要从服务基础、孵化服务、服务绩效和对社会贡献四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及相关说明见附件 2）。

1.服务基础：主要从场地人员、创业资源、服务机构等方面设置6项指标，引导众创空间完善服务体系。

2.孵化服务：主要从创新创业服务、对接外部创新资源、公共技术服务、投融资服务等方面设5项指标，引导众创空间提升服务水平。

3.服务绩效：主要从入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成长情况、获得投融资情况、科技含量等方面设置5项指标，引导众创空间增强服务质量。

4.社会贡献：主要从创业带动就业、对区域支撑作用等方面设置2项指标，引导众创空间强化社会使命融入本地发展。

第八条 具体的评价指标及权重，可根据我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实际，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四章 评价组织

第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包括：制订绩效评价办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进行年度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名单，委托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审定和适时发布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拟定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受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组织专家开展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编写综合评价报告，并按时向省科技厅报告。

第三方机构应具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条件和能力，熟悉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及创业孵化等相关领域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本地区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做好接受绩效评价的准备工作，结合实地考察审核各单位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加强对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按时报送材料、参加评价。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确定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名单，确定承担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明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日程安排、材料范式、参评专家、评分细则等），由省科技厅审核批准。省科技厅发布开展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的通知，各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归口管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

的组织管理、监管督促、核查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 参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编写绩效评价材料并提供有关佐证。相关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第三方机构。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 5 人以上的专家组。专家应从长期从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研究和管理、了解关心我省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的行业专家和企业家中产生，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采取材料审查、现场核查、会议评审等多种方式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评价，完成评分并形成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对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和孵化器、众创空间综合评价报告，由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如实收集绩效评价材料和评价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形成包括电子版及纸质资料在内的完整档案，提交省科技厅。

第六章 评价定档和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组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评分和意见，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确定评价结果，评分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评分 70-79 分为良好，评分 60-69 分为合格，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般“优秀”档次不超过总数的 10%，良好档次不超过总数的 30%。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评价结果，对评价优秀和良好、进步明显的孵化器，视情况给予一定绩效补助。对优秀档次的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作为推荐科技部认定备案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优先选择。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参与绩效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核查，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非正常经营的，绩效评价结果不得定为优秀和良好，不得给予绩效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评价不合格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省科技厅发警示整改通知，并由归口管理部门指导，限期一年时间，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撤销其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省科技厅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和参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绩效评价职责和权利，不得对外发布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信息，不得收受评价对象的评审费用、礼品、礼金等。

第二十五条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参加绩效评价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评价的公正性。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省科技厅撤销其相关资格，收缴补助资金，并列入科研失信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1.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河北省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价材料	指标类型
服务能力 35%	拥有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为在孵企业提供租赁、公共服务等的场地总面积。	3	需附产权证、受托管理合同或租赁场地合同等证明材料。	定量
	孵化器从业人员中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孵化器从业人员参加孵化器行业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人数与孵化器从业人员总数比例。	3	需附从业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的证书。	定量
	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评价周期内，由孵化器聘期内的创业导师总数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3	需提供与创业导师签订的合作协议、导师聘书、导师简介。	定量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个）	与孵化器签订合同、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数量。	3	需提供机构清单及与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定量
	孵化资金总额（万元）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自身拥有或合作拥有的可支配的孵化资金总额。	4	需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的相关合同文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证明等。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价材料	指标类型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平台提供服务次数（次）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利用自建或合作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次数。	4	需附平台建设、运营、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定量
	孵化器制度建设	孵化器制定的财务、管理、运营等相关制度。	3	需附相关制度的复印件。	定性
	统计数据和总结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按照科技部和省科技厅要求参与相关统计工作，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材料的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情况。	3	需提供参与统计工作、向相关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和报告。	定性
	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工作成效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与国内外孵化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合作，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开发、人才引进及培养、资金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情况。	5	需提供相关内容的总结报告、开展合作的协议。	定性
	孵化器开展孵化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	孵化器建设的众创空间、加速器等情况及开展链条孵化方面的工作。	4	需提供完善链条建设及开展链条孵化工作的总结报告。	定性
孵化绩效40%	年度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评价周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需附在孵企业入驻协议、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定量
	年度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的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需附毕业企业营业执照及入驻期间协议、达到毕业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价材料	指标类型
	在孵企业中拥有或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比例（%）	获得各类知识产权受理（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的在孵企业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	需附各类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及受理证明材料。	定量
	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中经认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6	需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等证明材料。	定量
	在孵企业中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个）	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中经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6	需附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文件、证书、编号等证明材料。	定量
	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数量（个）	评价周期内，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在孵企业总数。	6	需附获得投融资的相关协议等证明文件。	定量
	孵化器组织开展论坛、培训、大赛、沙龙等活动（场次）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论坛、培训、大赛、沙龙等相关活动。	6	需附开展活动的清单、通知、活动照片、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定量
可持续发展10%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孵化器当年总收入比上一年度总收入增长比例。	5	需提供财务报表。	定量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包括房租或物业管理等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5	需附财务报表、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定量
社会贡献15%	在孵企业中上市（挂牌）企业数量（个）	评价周期内，在孵企业上市（挂牌）的数量。	2	需附企业上市（挂牌）证明材料。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价材料	指标类型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数量（个）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其他企业收购或控股的、或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个数。	2	需附企业上市（挂牌）证明、并购合同或营收证明等材料。	定量
	孵化器促进就业情况	评价周期内，孵化器及在孵企业促进就业及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情况。	5	需提供促进就业及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情况的工作报告。	定性
	孵化器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孵化器参与区域创业孵化政策研究，推动孵化器联盟、协会建设，提升区域孵化整体水平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区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情况。	3	需提供专项工作报告。	定性
	孵化器对区域产业发展促进情况	孵化器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打造产业创新生态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3	需提供专项工作报告。	定性

附件 2

河北省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价材料	指标类型
服务基础 25%	众创空间场地面积（平方米）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自主拥有可支配的为入驻团队、企业提供租赁、公共服务的场地总面积。	3	需提供众创空间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及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并附业主房产证明。	定量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3	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和入驻团队、企业名单。	定量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中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或证书的人数与众创空间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	4	需附服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的证书。	定量
	签约创业导师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签订协议并在聘期内的创业导师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5	需附与创业导师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聘用证书等材料。	定量
	拥有签约投融资机构数量（个）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对接、合作签约的投融资机构数量。	5	需附与投融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定量
	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个）	与众创空间签订合同，在评价周期内为入驻团队、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	5	需提供机构清单及与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价材料	指标类型
孵化服务 30%	众创空间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培训、路演等活动的次数（次）	评价期内，众创空间组织开展的各类针对入驻团队、企业及本地创业者的创业辅导、培训、路演等活动。	6	需附开展活动的清单、通知、活动照片、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定量
	创业导师对接活动的数量（次）	评价周期内，由众创空间签约创业导师对接服务企业情况。	6	需附创业导师对接活动清单、活动图片等证明材料。	定量
	开展的公共技术服务次数（次）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为团队和企业提供的研究开发、产品设计、质量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技术性服务。	8	需附为团队、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清单（时间、内容和服务的团队、企业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	定量
	统计数据和总结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按照科技部和省科技厅要求参与相关统计工作，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材料的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情况。	4	需提供参与统计工作、向相关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和报告。	定性
	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和开展产学研合作方面工作和成效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与国内外孵化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等开展技术对接、成果转化、联合研发、人才培养、资金等方面的合作情况。	6	需附开展合作情况总结报告、合作协议。	定性
服务绩效 35%	年度新增入驻团队、企业数占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新增入驻团队、企业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8	需附入驻团队项目简介、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定量
	年度成功进入市场进行商业化运营的企业数量（个）	评价周期内，由本众创空间内入驻团队成功进入市场并进行商业化运营的企业数量。	8	需附团队入驻时协议、注册为企业后的营业执照。	定量
	入驻团队、企业中拥有或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	获得各类知识产权受理（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	8	需附各类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及受理证明材料。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评价材料	指标类型
	比例（%）	物新品种等）的入驻团队、企业数量与入驻团队、企业总数的比例。			
	获得投融资支持的入驻团队、企业数量（个）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内获得投融资的入驻团队、企业数量。	5	需附获得投融资的合同、协议、股东变更证明等相关材料。	定量
	开展服务创新、特色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在创新服务理念模式、开展专业技术服务、投融资服务等特色服务的工作及成效。	6	需提供相关工作的总结报告。	定性
社会贡献 10%	众创空间促进就业情况	评价周期内，众创空间内入驻团队、企业促进就业、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大学生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及创办企业的具体情况。	6	需提供众创空间促进就业、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大学生创业团队及创办企业情况的工作报告。	定性
	众创空间对区域创新创业推动作用	指众创空间参与区域创业孵化政策落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区域双创文化氛围，推动区域众创空间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	4	需提供专项工作报告。	定性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冀科区〔2021〕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97号）和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2日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97号)和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通过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及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站（室）”）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特派员和工作站（室）是指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经由省科技厅备案的科技特派员和工作站（室）。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突出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补助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资金补助标准：

（一）对个人工作补助。对科技特派员按照三方年度合作协议开展活动给予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 万元。

（二）对工作站（室）补助。

1.对首次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工作站（室）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工作站（室）不超过 5 万元；

2.对备案一年以上且在年度绩效评价中排名在全省前 20%的工作站（室）给予后补助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个工作站（室）每年不超过 2 万元。

第六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对个人工作补助。用于科技特派员为履行三方年度合作协议发生的必要的交通、差旅、资料印刷、图书资料购置、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

（二）对工作站（室）补助。用于工作站（室）完成目标任务发生的必要支出。购置办公设备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一）合理测算补助资金需求，提出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建议；

（二）编制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组织绩效运行监控；

（三）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监督工作；

（四）按规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九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是根据省科技厅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条 市、县（市、区）科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省级年度补助资金分配意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二）按规定编制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开展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提供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同级科技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二）组织指导同级科技部门实施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单位职责：

（一）规范管理补助资金支出，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三）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

第四章 资金预算及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科技特派员和工作站（室）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开展情况，审核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上报材料，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按要求提出次年科技特派员个人工作补助、工作站（室）建设经费补助和工作站（室）后补助奖励资金使用和分配意见，并制定补助资金省级整体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科技厅意见，按规定及时提前告知、提前下达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对于预算执行中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应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避免形成资金沉淀。

第十七条 预算执行中，省科技厅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对补助资金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根据绩效监控的结果信息，加强监督，及时纠正偏差。如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指标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各市县科技部门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并负责对本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止损措施，并及时按程序向省科技厅报备。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和科技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绩效管理结果与当年预算调整或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科技特派员在协议期内中止服务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应按程序将相关情况报省科技厅，并将剩余工作补助经费交回财政。科技特派员无故中止服务或拒不执行合作协议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应追回其全部个人工作补助经费交回财政。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单位、个人在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同一科技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人才工作补助资金和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不重复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

冀办〔2021〕28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全省科技创新水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有力支撑，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

（一）激励各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对设区市研发投入增长的奖励力度，“十四五”期间，对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高于上年的设区市，每增加0.01个百分点，奖励100万元；对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设区市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奖励，用于推动科技创新活动。

（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十四五”期间，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照企业上一年度享受优惠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用于自主科研开发、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三）推动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科技投入通报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建立创新平台，到2025年，实现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四）支持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对高校院所科技经费支持力度，引导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深化产学研结合等。建立研发投入通报制度，将研发投入纳入省属重点骨干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加快建立科技人才资源竞争优势

（一）大力培育引进战略科技人才。实施“燕赵雄才计划”，在重点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遴选一批科技领军人才进行重点培育，力争“十四五”时期在打造战略科学家方面取得突破。对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落实现有支持政策基础上，按照科研经费补贴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资金补贴。

（二）打造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幅提升对省高端人才、“巨人计划”、省管优秀专家、青年拔尖人才等科技领军人才的年度支持力度。围绕集聚产业“高精尖缺”人才，大力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优秀创新群体予以稳定支持。

（三）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实施“燕赵青年科学家”计划，对纳入序列的青年科技人才提供稳定支持，并给予燕赵英才服务卡（A 卡）待遇。对申报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分别直接给予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

（四）建设海外离岸引智平台。按照“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采用“政府支持+社会运行”模式，支持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在发达国家设立国际教育、医疗合作中心和海外国际高科技企业研发中心等引智平台。

（五）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力度。设立引才引智专项奖励，根据引进专家、项目层次、数量绩效评价结果，对引智工作机构进行奖励。设立“海外工程师”人才引进专项，引进一批我省重点产业和企业需求的“高精尖缺”专业技能型人才。

三、加快提升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一）实施基础研究“攀登计划”。吸引和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聚焦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创新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融通发展。

（二）实施传统产业“升级计划”。聚焦钢铁、石化、装备制造等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开展研究，解决制约产业转型升级中装备创新、数字赋能、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三）实施新兴产业“隆起计划”。聚焦现代通信、新型显示、机器人、生物医药、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凝聚全省优势科技力量，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和“杀手锏”技术。

（四）实施未来产业“引领计划”。围绕前沿技术引领的未来产业，对重大技术研发、企业主体培育、重大项目建设、高层次创新团队引进培养等给予支持。

四、加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一）加快建设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建立科技成果供需库，实现科技成果供给信息和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全入库，采取线上挂牌、线下撮合、路演对接等手段促进签约转化，到 2025 年建设展示交易中心分中心 15 家以上，加盟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不少于

50 家，与国内高校院所共建成果转化中心不少于 20 家。

（二）建设科技成果前期评价平台。依托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客观科学的专业化科技成果前期评价平台，推动形成“制定标准—优选成果—设定目标—防控风险—精准投入—有序退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三）建立“直转”激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属于省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奖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给予资金支持，用于后续试验、推广，直至形成新工艺、新产品等。

（四）打造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中的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领域的新技术应用，打造一批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为企业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创造场景条件。

（五）加快建设中试熟化平台。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重点县域特色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支持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在高新区、经开区等共建一批中试熟化平台，推动平台共享共用。

（六）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支持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我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常态化培育技术转移人才，探索设立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制度。到 2025 年实现省属重点骨干大学技术转移机构全覆盖，全省技术转移人才达到 3000 人。

五、加快建设高端科技创新平台

（一）建设河北省实验室。“十四五”期间，面向国家战略和我省发展需求，采用“各市牵头、省市共建”方式，依托有实力的企业、高校等创新主体，在钢铁、网络通信、新能源与智能电网等领域组建河北省实验室。

（二）加快建设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突破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组织重大攻关专项，打通技术与市场通道。围绕重点产业链，实施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聚焦“早精尖”技术开展科技招商。实施科技人才引育专项，引进和培育一批集创新与创业于一体的科技企业家。

（三）建设河北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依托我省有实力的高校，在数学、生物、物理、化学等优势学科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河北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打造基础科学前沿领域学术高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

（四）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北京），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建成河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雄安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

心，吸引全球创新力量聚焦河北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六、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一）推动企业研发能力提升。对首次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用于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在细分领域对标培育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十四五”期间，在我省主导产业领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建设一批“旗舰级”省技术创新中心。

（二）打造科技领军企业。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培育一批“链主”型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牵头组建一批创新联合体。

（三）加快培育独角兽企业。支持独角兽培育企业开展颠覆式创新，推动新技术和新模式应用。对达到独角兽企业标准的，给予一定的奖励性后补助。

七、加快打造开发区创新高地

（一）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以国家高新区为依托，创建河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沧州、衡水、邯郸和邢台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等有条件的省级经开区升级国家级经开区。对于新获批认定的国家高新区给予资金支持，用于开展园区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育等。

（二）完善创新型企业育成体系。鼓励市县政府支持开发区内各类主体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链条。到 2025 年全省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三）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构建基于创新定量评价的科技企业增信机制，对于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工作的高新区，根据积分评价结果给予资金支持，用于加快培育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企业。

八、加快拓展科技开放合作新渠道

（一）深化全球科技合作。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聚焦我省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启动实施国际联合研发计划，面向全球以“揭榜挂帅”模式组织国际创新大赛，引进国际创新团队，携手省内创新主体解决技术难题。

（二）打造科技开放合作“重要窗口”。围绕重点国别、重点领域，组织“国际技术直通车”。实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专项，重点支持高新区、经开区、自贸区建设国际创新园，培育国际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在全球创新高地建立海外创新创业基地，积极建设国家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

（三）深化省院省校开放合作。实施省院省校合作计划，共同组织实施中科院科技成果区域创新合作项目，促进中科院科技力量和科技成果向河北集聚与转化，依托当地科技服务机构，布局建设“双一流”大学引智工作站，引技术、引项目，招人才、招机构。

九、加快构建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一）全面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与企业、农业合作社、基层一线进行对接，开展科技精准帮扶，构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三位一体”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

（二）布局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研究制定企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完善现有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功能，引入创意设计、技术研发、技术评价、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人才培训、标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三）大力推进创建“工业诊所”。创建一批“工业诊所”，围绕企业转型中存在的技术、产品、管理、市场等问题进行“把脉问诊”，形成“体检报告”、编制“诊疗方案”、提出个性化“治疗措施”。

（四）强化“金牌科技服务驿站”服务。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落实，加强省市两级科技政策培训服务中心建设，培育一批专业、规范、高效的“金牌科技服务驿站”，为企业知晓、衔接、享受科技政策提供管家式服务。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技创新工作摆上发展全局重要位置，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要充分发挥各级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努力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

（二）加大财政投入。严格落实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求，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

（三）强化监督考核。强化以创新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决策容错机制，减少因实施创新项目出现工作过失或影响任期目标的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风险。

2021 年 11 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科平规〔202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11日

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指引》（冀科平函〔2019〕4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省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河北省内注册并运营，聚焦我省传统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别于传统科研事业单位，是以技术成果为纽带，采取共同出资、技术入股、平台建设、协作研发等方式，聚集整合政产学研资源和社会力量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是面向市场需求，建立市场化的运作机制、科学的创新组织模式、

灵活的用人机制及薪酬制度、高效的成果转化机制，机构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在创新投资、引人用人、薪酬激励、业务发展等方面享有充分决策自主权的产业技术创新组织；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技术服务等活动，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通发展，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重点围绕我省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等 12 大主导产业和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等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凝炼关键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为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第五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相关业务指导和管理，组织开展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综合评议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择优支持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管理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是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评审推荐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分为初创型和成长型两个档次。

（一）初创型省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绩效目标：

1.基本条件

（1）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申报时须注册成立 3 年以上。

（2）投入主体多元化。建设投入主体一般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政府、社会服务机构、科研团队六类主体中的两类。

（3）具有新型的体制机制。多元化投入设立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制定机构章程，建立咨询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形成企业化的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灵活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

和成果转化机制，在创新投资、引人用人、薪酬激励、业务发展等方面享有充分的决策自主权。

（4）科技创新活动为主营业务。业务内容至少包含以下领域中的三类：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发（产业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其他研发服务。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高于 30%。

（5）近三年未发生科研失信和社会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6）党的组织健全。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2.绩效目标

（1）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建设发展需要，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少于 200 万（不含财政补助资金），占平均年收入额的 30%（含）以上。

（2）具有研发基础条件。科研办公场所不少于 8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含与举办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科研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含），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含）。

（3）具有结构合理稳定的研发团队。在职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50%，且不少于 20 人；引进和培养至少 1 名行业内领军人才（“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奖励及省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成员、省级科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

（4）拥有高水平科研成果。近三年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制定省级以上（含行业）标准和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的数量之和不少于 3 项。

（5）科技创新活动成效明显。近三年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取得的收入）占三年总收入的 60%（含）以上。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8 家，来自企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30%（含）以上。

（二）成长型省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绩效目标

1.基本条件

除具备初创型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之外，还须拥有实力强的投资主体：由省、市政府，省直部门（单位），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管委会，中科院及所属专业所，国家及省属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或者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发起设立。

2.绩效目标

（1）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少于500万（不含财政补助资金），占平均年收入额的30%（含）以上。

（2）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条件。科研用房不少于2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科研用房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3）具有高水平研发队伍。已入驻1个（含）以上创新创业团队，研发人员中至少有1名高层次领军人才（“两院”院士、外籍院士、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在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硕士学位、副高（含）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达40%（含）以上。

（4）拥有重大原创科研成果并转化为产品。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科技成果或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产品，且该产品填补省内或国内空白。

（5）科技创新服务业绩突出。近三年技术性收入占三年总收入的60%（含）以上。来自企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40%（含）以上。已创办或孵化企业1家（含）以上，且企业累计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含）以上。

第八条 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二）与申报书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

（1）申报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2）申报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复印件。

（3）申报机构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4）投资主体及所属类型的相关佐证材料。

（5）科研人员和全体员工说明情况。

（6）经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7）经具有资质的机构鉴定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技术性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说明材料。其中，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应提供市级以上政府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等清单、立项任务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等。技术性收入应提供清单及其收入到账佐证材料。

（8）获得科技进步奖励或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转化为产品等相关材料。

（9）创办或孵化企业应提供创办或孵化企业的概况、企业营业收入到账等相关佐证材料。

（10）现有原值十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基础系统软件清单。

（11）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本着诚信原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单纯检验检测等活动的机构或单位。

第十一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每年组织一次，实行集中申报、归口审评、综合评价的方式。

第十二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评价程序：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及有关要求。

（二）组织申报。申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通过管理系统登记注册、在线填报《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申报书》，上传有关佐证材料，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盖章后的纸质申报材料。

（三）归口审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基本条件审查表》进行基本条件审查；对通过基本条件审查的，按照《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审评，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对审评结果通过的予以推荐，并将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与专家审评意见一并报送省科技厅。

（四）综合评价。省科技厅会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归口管理单位推荐申报的机构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价结果和意见。综合评价可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

（五）结果发布。省科技厅根据专家组评价结果和意见，择优确定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省科技厅发文公布当年度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名单。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可参照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指引》（冀科平函〔2019〕49号）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成长型省新型研发机构，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一次性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六条 对加入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对外提供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符合相关条件的省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经费奖励。

第十七条 对我省重点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一院一策”方式进行综合评议和重点扶持。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在到期前重新申报。省科技厅按照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评价程序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结果通过的，确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省新型研发机构定期开展统计调查。省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要求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统计调查和监测。

第二十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法人代表变更的，应及时通过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系统提交变更事项佐证材料，省科技厅进行核实后，予以变更。发生法人性质、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予以取消：

（一）三年期满未重新申报的；

（二）发生重大事项变更且未重新申报导致资格失效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五）发生严重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

（六）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七）违背科研诚信等行为的；

（八）机构经营状态发生吊销、注销、迁出河北省等情况的。

第二十二条 被取消省新型研发机构的，自取消之日起，不再享受省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支持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本行政区域内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审查表

2.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评价指标

3.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成长型）评价指标

附件 1

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成长型）基本条件审查表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1.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2.机构是否为独立法人单位	□是 □否
3.机构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是否均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	□是 □否
4.机构是否在河北省注册成立三年以上	□是 □否
5.机构建设投入主体一般包括科研院所、高校、企业、政府、社会服务机构、科研团队六类主体中的两类。	□是 □否
6.投资主体多元化，制定章程，建立咨询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多元化投入设立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	□是 □否
7.形成企业化的经营管理机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灵活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成果转化机制，在创新投资、引人用人、薪酬激励、业务发展等方面享有充分的决策自主权。	□是 □否
8.机构业务内容是否至少包含以下领域中的三类：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其他研发服务（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是 □否
9.机构是否为非财政保障的事业单位	□是 □否
10.机构是否为非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	□是 □否
11.机构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高于 30%	□是 □否
12.机构是否建立党的组织	□是 □否
13.机构是否未发生科研和社会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	□是 □否
14.（仅用于成长型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审查）拥有实力强大的投资主体：由省、市政府，省直部门（单位），国家级或省级高新区管委会，中科院及所属专业所，国家及省属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或	□是 □否

者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发起设立	
审查结论（有 1 项指标审查结果为“否”即不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附件 2

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创新投入 30 分	科研投入	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10
		近三年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	%	10
	科研场地	科研办公场所	平方米	5
	仪器设备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5
人才团队 30 分	人员规模	在职研发人员总数	人	10
	研发团队	在职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总数的比例	%	10
	高水平人才	引进培育行业内领军人才数	人	10
创新产出 40 分	科技成果	知识产权、省级以上标准和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的数量之和	项	20
	经济效益	近三年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	10
		来自企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	5
	社会效益	服务企业数量	家	5

附件 3

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成长型）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创新投入30 分	科研投入	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10
		年均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	%	10
	科研场地	科研办公场所（软件类单计）	平方米	5
	仪器设备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软件类单计）	万元	5
人才团队20 分	高层次人才	高层次领军人才数量	人	8
	人员规模	在职研发人员总数	人	6
	研发团队	具有硕士学位、副高（含）以上技术职称的研发人员数占研发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	6
创新产出50 分	成果转化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为填补省内或国内空白产品	项	20
	经济效益	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	10
		来自企业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	10
	社会效益	已创办或孵化企业数量	家	10
		已创办或孵化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万元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1〕140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已经2021年11月1日省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综合运用贴息、奖补、分险、增信“组合拳”，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实施上市挂牌补助，支持引导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对申请在境内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200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10万元，实现首次股权融资的再给予融资额1%且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脱贫县注册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5万元；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实现首次股权融资且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给予融资额1%且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对转入高层次板块的企业，按照新转入层次补助标准补足差额。每年3月底前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兑现资金。

二、实施首发债券补助，支持引导企业拓展融资渠道

引导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等方式多渠道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对首次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企业，按融资金额5亿元（含）以下、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分三档，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

100 万元的发行费用补助。对首次通过河北股权交易所发行可转债融资且债券期限达到 2 年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融资金额 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发行费用补助，补助金额不高于实际发行费用，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3 月底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审核后兑现。

三、实施资产证券化补助，支持引导企业盘活资产融资

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引导企业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按发行金额 1‰的比例对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不超过 20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3 月底前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审核后兑现。

四、实施定向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对省级重点支持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制造业企业首贷、新增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实施贷款贴息，其中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贴息标准上浮 10%，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扩大信贷规模，每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兑付。对入选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与信息服务百强、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或项目，按不超过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给予一年期贴息，每家企业或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每年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申报、审核认定、兑现资金。对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私募投资尚未上市且估值 5 亿美元以上的“独角兽”企业或“潜在独角兽”企业，按其新增中长期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30%给予一年期贴息，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组织申报、审核认定、兑现资金。按照国家部署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 2020 年底前发放的符合国家规定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分别按全额和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的 50%给予贴息；对 2021 年起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每季度由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兑付经办金融机构。

五、实施供应链融资奖励，引导缓解上游企业资金困难

发挥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作用，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其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进行确权，支持上游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核心企业应付账款融资。对成交金额增量排名全省前 20 位的，省级按成交金额的 1‰对核心企业给予奖

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3 月底前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审核后兑现。

六、实施股权投资基金奖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

鼓励各类投资基金采用股权方式投资省内企业，对投资规模达到 3000 万元、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5 月底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河北证监局评审后兑现。

七、实施融资担保奖补，激励担保机构为企业增信

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 3%。每年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兑现资金。建立融资再担保风险补偿制度，对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按再担保机构代偿率小于 1%（含）、1%-3%（含）、3%-4%（含）分档，分别给予省级再担保机构代偿额 100%、80%、60%的风险补偿。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每年 6 月底前负责审核、兑付。

八、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支持企业加快科技创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科技企业，对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的贷款，按照《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给予奖励和风险补偿。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每年 3 月底前兑现。鼓励我省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对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的产品，投保经银保监会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按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投保企业补贴。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每年 6 月底前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审后兑现。

九、实施金融业务绩效奖励，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规模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河北省级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石家庄分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存量存贷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按年度贷款增量 0.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河北省级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石家庄分行、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及我省地方法人银行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且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其全部贷款比重不低于上年水平的，按年度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 1‰给予奖励，每个银行业金融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上年度奖励资金，每年 3 月底前会

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审核后兑现。实施金融创新奖励，对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数字经济、制造业金融、小微金融、涉农金融、普惠金融、直接融资等重点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创新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竞争性评审方式，每年评选 10 个金融创新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50 万元。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评审，每年 5 月底前兑现。

十、实施“政银保”奖补，鼓励市县政府与金融机构协同创新

持续推进“政银保”融资试点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省级对新设立专项资金开展“政银保”融资工作的市县给予一次性奖励，市级和原 10 个深度贫困县奖励 300 万元，其他县（市）奖励 150 万元。对市县贴息支出，每年按其支出的 30%给予补助，原 10 个深度贫困县补助比例提高到 70%；对市县保费补贴支出按 30%给予补助，原 10 个深度贫困县补助比例提高到 80%；对市县贷款风险补偿支出按 30%给予补助。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每年底前提前下达。

引导金融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引导金融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担当担责，加强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措施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总作用，完善协调机制，加强会商会审，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奖补资金拨付或下达工作。

以上措施自 2021 年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压年兑现，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享受重复奖补。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1〕14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十四五”规划

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任务，是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核心内容。为加快推进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部署和要求，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现实基础

（一）建设成效。“十三五”时期，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区一基地”区域功能定位，全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全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发展方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1.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坚决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聚焦“两高”行业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强化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充分发挥环保、能耗、水耗、技术、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约束作用和标准倒逼作用，着力推动产能交易、减量置换、搬迁改造、兼并重组等工作，堵疏并重，圆满完成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压减退出粗钢产能8212万吨、煤炭产能5590万吨、水泥产能1194.9万吨、平板玻璃产能4999万重量箱、焦炭产能3144.4万吨、火电产能234

万千瓦，钢铁产能从峰值时的 3.2 亿吨减至 1.9 亿多吨，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焦炭产能分别压减至 0.63 亿吨、2.05 亿吨、2.15 亿重量箱、0.82 亿吨，全面实现重点行业产能压减目标。造纸、氮肥、印染、制革、农药等污染严重落后产能全部退出市场。供给质量、产业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市场竞争秩序有效规范，产业转型升级环境条件明显改善。

2.调结构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深入实施优化产业结构系列专项行动计划，着力优化存量、做强增量，产业结构显著改善。主导产业地位增强。2020 年，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1.7∶43.7∶44.6 调整为 10.7∶37.6∶51.7，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突破 50%；12 大重点产业（钢铁、高端装备、石化、食品、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商贸物流、文体旅游、金融服务、都市农业）占 GDP 比重达到 54.1%，其中八大重点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71.6%，产业体系骨架更加清晰。传统产业上档升级。“千项技改”“万企转型”深入实施，一批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落地，河钢集团、长城汽车等一批龙头企业不断壮大，超千亿产业园区、超百亿特色产业集群分别达到 25 个、48 个，沿海精品钢铁和石化基地、沿山地区绿色建材产业带、平板玻璃集聚区等产业集群带动产业布局持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蓄能增量。滚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项目，30 个省级示范基地不断发展壮大，大数据、新型显示、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等逐步形成局部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 2015 年的 16%提高到 19.4%。现代服务业提效扩容。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程，石家庄等 6 个国家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功能地位增强，雄安新区金融创新先行区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省初步建成，现代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基础设施、产业规模、服务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9.1%。

3.转动能有力有效推进，新发展动能加快集聚。深入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举措，综合创新体系不断完善，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动能加快提升。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2210 家，其中，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 102 家。与京津共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分别达到 165 家、105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投入运行，雄安国际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开工建设。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提升。形成科技型领军企业 34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近 5 倍、总数达到 9400 家、跻身全国前十位，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均增长 1.2 万家、总数突破 8.7 万家。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成功举办两届中国数字经济博览会，大数据在线运营服务器突破 180 万台，数字化智能仓储设施逐步普及，

“河北旅游云”“农业云”等数字平台投入运行，数字经济规模超过 1.1 万亿，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33.4%。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开展制造业与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 20 家，“工业设计+”不断深化，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持续拓展，行业电商、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等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加速渗透，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 2505 亿元，占总额的 19.7%。

4.增质效取得明显成效，发展质量加快提升。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提质量、增效益成效显著，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多点突破，产业价值链加快向高端攀升。产业绿色化取得重大进展。绿色农业、绿色制造、绿色服务加快发展，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建立。钢铁、建材、煤电等产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233 家、其中国家级 95 家，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等 8 家园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推动 75%以上的国家级和 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1.3%，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 26.1%、27.6%。质量提升工程取得重要成果。聚焦十大重点行业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地方标准超 1000 项，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行动、发布对标结果 2494 项，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布 58 个企业标准“领跑者”，中铁山桥等 6 个单位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培育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358 余件、地理标志商标 100 余件，实现标准、质量、品牌、信誉“四位一体”联动提升。价值链高端化取得明显成效。工具钢、家电板、汽车板、玻璃基板、液晶显示材料、钒钛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高端制剂等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端产品实现突破，中高端钢材比重达到 77%，新型干法水泥、优质浮法玻璃比重接近 100%，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69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达到 100 家。产业经济效益大幅改善。钢铁、汽车、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经济效益大幅提升，其中钢铁产品利润率为 2015 年的 5.4 倍、建材行业利润率提高了 64%。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 2038 亿元。

（二）主要问题。对标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对照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目标，对比国内外先进水平，全省产业发展“低、弱、散”问题仍很突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结构层次低。产业体系以资源能源加工业为主，能源原材料工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0%以上，产业价值链总体处于中低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精密集成产品少。质效水平低。产品和服务难以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单位 GDP 能耗高于全国 70%、碳排放强度为全国的 2.14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比全国少 2.9 万元/人，高投入、低产出、低效益问题突出。创新动能弱。基础研究和研发投入强度不足，2019 年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7.4%，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30%。基础能力弱。关键基础原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工业基础能力短板弱项突出，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覆盖率低。组织体系散。产业空间布局分散，区域功能优势不突出，产业集群化、园区化发展不足，产业链供应链组织分散，产业链条不完整、上下游不匹配、聚合空间不合理等现象明显。

（三）发展形势。“十四五”时期，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我国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我国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与挑战正在发生新的深刻变化。

1.重大机遇。

新一轮技术革命与产业变革催生发展新动能，适逢历史机遇。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深度渗透，绿色低碳、新能源、生物、空间、海洋开发等领域技术创新更加密集，数字经济、网络经济、平台经济、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涌现，产业融合深入发展，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途径进一步拓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有效打开供给新空间，开启战略机遇。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服务消费，扩大内需升级加力，内需体系加快完善，内需潜力有效释放，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消费空间不断拓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项目加快建设，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低碳转型等有效投资持续增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基础增厚、需求动力增强。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政策持续释放内生新活力，强化政策机遇。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和构筑新发展格局，围绕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密集落地，创新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对外开放向深度广度拓展，“一带一路”建设加快，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等开放新高地加快形成，国际经贸影响力、话语权持续提升。

加快落实重大国家战略增强产业发展新引擎，独特发展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深化，区域间产业断层有效弥补，产业关联更加紧密，区域性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加快完善。雄安新区加快建设，高端高新产业支撑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向纵深拓展，雄安质量的影响力带动力逐步显现。冬奥效应加快释放，绿色冬奥、人文冬奥引领产业发展新势能，冬奥价值链有效提升产业要素集聚力。

2.严峻挑战。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风险加大。国际力量对比出现趋势性变迁，世界格局进入调整变革期，大国战略竞争、中美对抗加剧，西方主要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贸合作、产业价值分工重构，影响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加大；特别是国际经济循环动能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大冲击，增强产业链自主性、可持续性和韧性要求更加迫切。

创新能力要求不断提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劳动力等要素低成本优势减弱，投资效率和边际效应下降，创新发展地位更加显著；生产体系内部循环不畅，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存在“卡脖子”现象，自主创新要求更加迫切；供给结构难以适应需求结构变化，产品和服务的品种、质量难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市场需求，创新引领发展更加重要。

绿色低碳约束更加突出。生态环保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治理进一步深化，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进一步提升，耕地、矿产、地下水等资源保护以及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更加严格，碳达峰碳中和各项任务加快落地，资源环境约束对产业转型升级提出更高要求。

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更加复杂，叠加新冠疫情影响，世界经济衰退风险加大，加之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新兴经济体快速成长，国际产业竞争加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人力成本、要素资源等传统比较优势弱化，区域发展潜能逐步转变，集聚高端要素、重塑发展优势的产业资源竞争进一步加剧。

综合国内外环境变化，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与挑战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抓住“十四五”这一关键历史时期，乘势而上、化危为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开高质发展新空间的要求尤为迫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立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突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重点产业，围绕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着力转换发展动能，着力提高质效水平，着力提升竞争能力，加快产业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加快产业变革质量升级、效

率升级、动力升级，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支撑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河北建设，促进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再上新台阶。

（二）战略导向。

1.战略目标：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河北。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着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培育产品和服务品牌，推进产业网络化数字化发展，不断提高以制造能力为核心的产业竞争力，凝聚竞争优势，提升全球产业链话语权、影响力。

2.战略主线：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进一步破除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优化要素配置结构，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3.战略途径：自主可控、安全畅通。明确我省产业在国内、国际产业链上的战略定位，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畅通产业循环，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4.战略要求：绿色低碳，更可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降低产业活动对生态和环境的影响，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效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努力实现产业发展更可持续。

（三）基本原则。

1.理念引领，锚定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转型升级方向，突出科技创新的核心地位，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2.系统观念，突出重点。着眼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发挥比较优势，着力构筑区域性、高水平完整产业体系；突出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上相统一。

3.问题导向，精准着力。聚焦我省产业发展结构不优、质效不高、动力不足、竞争力不强等突出问题，充分调动多方面力量，凝聚产业发展资源，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有效促进转型升级目标实现。

4.改革创新，探索试验。围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拓展转型升级途径，强化改革举措，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开拓、探索试点示范工程，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范例、新模式。

5.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地位，依靠市场竞争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政府统筹协调、规划引导、政策激励作用，保障转型升级战略落地、落实。

（四）主要目标。到 2025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成为产业体系主体，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型、开放型、融合型、安全型格局更加完善，高投入、高消耗为主要特征的规模扩张型产业发展方式得到根本扭转，产业总体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产业结构显著优化。传统产业加速升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12 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6%左右。

质效水平显著改善。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有效供给不断扩大，供给质量和产出效益显著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中高等水平，河北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6%以上。

创新动能显著提升。创新平台功能充分发挥，人才环境、创新生态更加优质，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更加突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关键技术取得重要突破，数字赋能创新加速推进，全社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 10%，创新驱动能力明显增强。

绿色低碳显著进步。钢铁、石化、建材等重点产业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碳达峰碳中和进程加快推进，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15%、19%，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组织体系显著优化。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链体系加快完善提升，产业生态更加优质，“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产业集聚程度进一步提高，形成一批营收超千亿元产业园区和百亿元以上特色产业集群。

到 2035 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河北全面建成，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功能充分发挥，协同京津、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产业发展高地加速崛起，产业结构高级化、产业布局合理化、产业发展集群化、产业创新协同化全面实现，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具竞争力，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十四五”时期产业转型升级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累计]	指标属性
产业结构	12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4.1	56	—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9.4	25左右	—	预期性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7	28左右	—	预期性
供给质量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59.1	63	—	预期性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4.05	85.01	—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以上	预期性
数字转型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1	5	—	预期性
	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5.3	63	—	预期性
	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64	72	—	预期性
科技创新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	预期性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5	3.5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15*]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9*]	约束性

1. 增速和比例目标标注为左右的可上下浮动0.5个百分点。
2. [] 中为累计数。
3. 注*的指标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4.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2020年基数为2019年测算值，2025年目标为2024年预期值。

三、重点产业

坚持调优存量、做强增量、挖掘潜量，增强钢铁、装备、石化、食品、医药、信息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金融服务、都市农业等 12 大主导产业支撑地位，构筑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两翼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深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加快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升级，巩固重点领域市场地位，提升现代化发展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实力，努力打造传统产业升级版。

1.钢铁产业。坚持压总量、提质量、减排放，加快实现钢铁产业由大变强。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继续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技术改造，2022 年底前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铸造用生铁和特钢企业除外），全省钢铁主体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加快优化品种结构，提高汽车、轨道交通、核电、造船、海洋工程等行业专用钢比重，提升高强度结构钢、轴承钢、模具钢、高速工具钢、高牌号电工钢等特种钢的规模和水平，研发一批超轻金属材料、3D 打印金属材料、航空航天等前沿领域合金材料，支持开发高端钒钛产品，钢铁产品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深入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广高炉综合长寿、热风炉高温送风、非高炉炼铁、电炉炼钢等节能环保技术，支持发展氢冶金、直接还原铁+电弧炉、全废钢电炉短流程等低碳冶炼工艺，提高废钢资源利用水平，推动钢铁生产向能源转换、固废消纳、资源再生等综合功能拓展，力争 2022 年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依托河钢集团、首钢集团等大型钢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整合重组省内外钢铁企业，推动钢铁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打造具有全球市场竞争力和话语权的特大型钢铁集团，2025 年全省前 10 家钢铁企业产能占全省 70%左右。

2.高端装备。坚持扩规模、上水平、增实力，着力打造高能级装备制造基地。围绕先进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专用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等重点领域，发挥产业基础优势，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围绕壮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冰雪装备等新兴领域，着力培育竞争优势，拓展发展空间。聚焦市场规模大、产业链条长、产业关联度高、发展潜力大的高速动车组、新能源汽车、大型农机、工程机械、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做精做强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整机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带动产业整体规模水平提升。着眼发展潜力大、规格品种多、功能要求不一的海洋装备、工程机械、冶金矿山机械、农业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加快推进产品系列化。支持一批规模大、竞争力强、处于产业核心地位的龙头企业，提升发展实力、增强带动作用；巩固汽车轮毂、冶金轧辊等企业优势，提升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增材制造（3D 打印）、航空航天部件、高精度齿轮传动装置、精密轴承等企业专业配套能力，

形成一大批“专精特新”配套专家、隐形冠军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和重点整机产品，建设轨道交通、汽车、高档数控机床、重型机械和专用设备等产业集群，打造通用航空产品、航空航天部件设备、高端无人机、激光设备等产业园区，优化汽车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冰雪装备、农业机械等一批产业集聚区。

3.石化产业。聚焦工艺技术先进、产品结构高端、产业绿色低碳、生产安全高效，做优做强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建设沿海石化基地，以曹妃甸和渤海新区为重点，依托大型炼化企业和重大炼化项目，推动石化产业向沿海集聚，推进炼化一体化，着力构建以原油加工为源头、以烯烃、芳烃及下游合成材料为主体、以精细化学品为延伸的“油头化尾”产业链条，打造系列化、高端化产品线，形成产业链集群优势显著的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依托石家庄炼化、华北石化、旭阳化工等大型企业和产业集聚区，按照循环、高效、安全原则，建设现代化化工园区，推动化工企业向园区聚集。着力发展合成材料，按照“控炼、减油、增化”原则，推动炼厂从“燃料型”向“原料型”转变，增强“三烯三苯”、环氧乙烷、乙二醇、苯乙烯、环氧丙烷等基础有机化工原料供给能力，重点发展乙烯、丙烯、芳烃、轻烃产品链条，大力发展己内酰胺、甲基丙烯酸甲酯、高端聚丙烯、聚碳酸酯、聚氨酯、丙烯酸及酯等合成材料及中间体，构筑多系列高端、特色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合成材料产品线，开发高性能专用材料，拓展医疗、工程、机械、钢材替代等领域高端应用。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以化肥、农药、涂料、染料及其助剂、中间体为重点，改造传统精细化工产业，提高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发展各类专用肥、复合肥、配方肥，开发生产高效、安全、经济、环保的农药制剂，重点支持水性涂料、环保型染料等产品加快发展。围绕提高价值、替代进口、填补空白，重点发展高性能胶粘剂、高端水处理剂、绿色塑料助剂和表面活性剂、生物法安全型食品添加剂、新型高安全高端饲料添加剂、农药医药中间体、信息用化学品、电子用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等精细化学品，不断拓展、完善、提升精细化工产品体系，增强竞争实力。

4.食品产业。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塑品牌，加快农产品资源大省向食品产业强省转变。重点发展粮油加工、乳制品、方便食品、饮料和酒等四大产业，稳定面粉、食用油、乳制品等基础加工产业规模，巩固乳制品、方便面、天然色素提取物等领域领先地位，大力发展粮油加工产品、高端特色乳制品、焙烤及休闲食品、大众厨房食品、功能食品、调理食品、优质酒和健康饮料产品等，建设覆盖全面、产能匹配、水平先进的食品加工产业体系。积极发展精深加工，推广应用先进加工装备、工艺技术，提高加工效率、提升工艺水平、保障产品质量；鼓励开发优质化、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粮油产

品，大力发展蛋白肽、谷朊粉、变性淀粉及衍生物等精深加工产品，支持发展奶酪、黄油、乳清粉、乳铁蛋白等高端乳制品，科学发展功能饮料、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酒庄酒及专用酒等，加快形成高端、高附加值产品群。切实保障质量安全，完善和提升农产品和食品质量标准，引导和支持农副产品标准化生产，支持企业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食品企业 HACCP 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造食品安全标杆省。着力优化产业发展模式，着眼品质管控和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支持大型农业产业化企业、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开展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一体化经营，完善“种植养殖—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产成品”的产业链条，建立生产加工—物流供应—消费服务闭环产业体系，创新和优化食品产业经营模式。

5.其他传统产业。推动建材、纺织服装等优势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产业规模、提升质量效益。严格调控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等高耗能产业规模，加快推广应用高能效、低排放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提升城市垃圾、建筑垃圾、污泥、废渣、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协同处置能力，打造循环经济重要节点产业；积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节能门窗、防火保温绝热材料、环保水性涂料、新型防水材料等绿色节能建材产品，高水平发展水泥构件、玻璃深加工、玻璃钢等建材制品；提升建材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结合矿山综合治理、生态功能区建设，优化建材产业布局。改造提升棉毛纺和印染行业，推广高效绿色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发展精梳高支、多纤维混纺等精品纱线面料，提高毛纺产品精细加工能力。推动服装家纺行业模式创新，加强创意设计，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培育以品牌、质量、设计、文化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推进碳纤维、芳纶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丰富粘胶、涤纶等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在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等领域应用，加强工程化服务能力建设。

专栏 1　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工程
1.钢铁工艺装备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主体装备大型化改造，推广应用烧结机大型化厚料层烧结、低碳环保安全长寿高炉炼铁、新型多功能铁水预处理、顶底复吹智能炼钢等技术，支持企业以电弧炉短流程工艺全部或部分改造替代已有长流程生产工艺，加快推动以链箅机—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箅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争取到 2025 年，全省钢铁装备工艺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

2.高端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建设工程。瞄准市场供给侧和我省高端装备制造业短板，坚持承接引进与自主创新并重，瞄准市场需求侧和技术发展前沿，承接一批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点区域转移产业，新上一批技术先进、产业链长的重大项目，在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专用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

3.“三化合一”示范基地打造工程。依托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以石油化工为龙头，实施“降油增化”升级改造工程，协同发展特色氯碱化工和现代煤化工，丰富基础化工原料谱系，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打造特色化工产业链，把化工原料“吃干榨净”，示范带动化工产业由“粗、重”向“细、轻”转变。

4.食品产业“3910”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全省食品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推进乳制品、葡萄酒、果品深加工 3 大优势产业基地，隆尧方便面、秦皇岛开发区粮油食品、衡水开发区酒饮料等 9 大食品产业基地（园区），大名面业、曲周天然色素、南和宠物饲料、邱县、定兴、霸州都市休闲食品等 10 个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乳品、面品、休闲食品、天然植物提取物、植物蛋白饮料、葡萄酒、白酒、淀粉等全产业链。

（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信息智能、生物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坚持高起点、高水平、规模化发展，扩大产业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构筑产业链条、增强竞争实力，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地位和市场影响力的新兴产业集群。

1.信息智能。聚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要求，突出重点领域，推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一体化发展，打造特色化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信息智能制造业，以新型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现代通信等为重点，发挥第三代半导体、柔性显示、专用芯片、太赫兹、通信设备、机器人等比较优势，嵌入国内外产业链条、完善细分产业链，大力发展相关材料、部件、仪器、设备等制造业，提升整机、终端产品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电子信息制造业集群，部分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网络设施 IPv6 升级改造，加快 5G 网络覆盖和商用推广，完善新一代光纤网络，推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双向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化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布局，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体

系，改造升级省级北斗导航系统，规划建设低轨卫星互联网地面信关站。布局建设窄带物联网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加快公交、路网、管网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全面增强信息智能产业发展基础支撑能力。加快发展信息智能应用服务，提升数据采集、汇集、整合、存储和利用能力，加强新型虚拟化、大规模并行分析等技术研发和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金融支付、身份认证、信用认证、密码认证等数字信息安全产品，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及产业发展，推动智能软硬件、智能运载工具、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领域产品创新及应用，建设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环保等人工智能服务示范项目，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

2.生物医药健康。坚持创仿结合、品种优化、链条延伸，建设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及康复器具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基地。优化升级原料药及化学药，支持优势原料药技术创新，加快抗生素、维生素等大宗原料药升级改造，推动原料药向特色化、专利化转变。做大做强丁苯酞、双环醇片等一批重点化学药品，积极开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病等重大疾病新药研发，支持原研药、首仿药、新型制剂等药品创研及产业化。大力发展生物制药，加快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抗体、疫苗、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品，推动需求量大的重组人血白蛋白等品种产业化，探索开展干细胞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医学示范，形成一批现代微生物药物、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生物制剂等研发及产业化成果。加快中药现代化，发展符合 GAP 规范的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强中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天然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中药饮片、植物药提取、现代中药制剂、药用材料等高端中医药产品，鼓励中医药向功能食品、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领域延伸，支持以现代化手段开展药物设计、模拟筛选、成药性评价等，推动中药标准化、国际化。培育壮大医疗康养产业，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产品、康复辅助器具等产业，鼓励开发具备云服务和智能化的移动医疗产品、可穿戴设备等大健康产品，加快功能性食品开发，支持发展特色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以中医养生、健康信息服务、康养旅游为重点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

3.新材料。坚持以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冶金材料、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高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加快由原材料大省向新材料强省转变。加强前沿新材料研发，聚焦产品研发、工艺技术、质量标准、应用开发等，支持建立新材料供给端、需求端技术联盟，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实验测试、中试等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强石墨烯在锂离子电池等新能源领域的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开

展电磁、力学、射频、耐环境等方向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研发应用面向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的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加快碳化硅单晶及外延材料、砷化镓、磷化铟和单晶锗等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着力发展新材料产品，重点发展以高强高韧高耐磨合金制品、钒钛新材料、高温合金为重点的高端合金材料，以电子气体、办公自动化耗材和静电粉末为重点的新型功能材料，以高性能碳纤维、电工级聚丙烯、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为重点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以石墨烯、增材制造为重点的前沿新材料，推进产业化生产和示范应用。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相关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完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等支撑体系，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建设唐山钢铁及化工新材料、邯郸新型功能材料、衡水新型功能及复合材料、承德钒钛新材料、邢台高温合金、辛集新型显示材料等一批高端材料产业基地。

4.新能源。坚持绿色低碳、经济高效发展方向，加速壮大多元开发、产用并重、配套支撑的新能源产业体系，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合理布局、有序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加快建设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和张承地区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成一批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积极推进太阳能光热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含沼气）热电联产，以县域为单位建设生物质天然气工程，稳步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进地热利用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地热供暖示范项目。增强绿色电力消纳能力，开工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鼓励风电、光伏等电站合理配置储能装置，推进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强新能源电力配套电网和跨区域输电通道建设，深入推进电网智能化改造，积极开展局域电网、智能微网和直流配电网示范、试点，推进“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光伏+”应用，大幅度提高新能源电力消纳和储存能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电力系统。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大力发展高效光伏设备、高端风电设备、氢能装备、智能电网、储能装备等，研发生产 N 型太阳能单晶硅制备、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等新一代产品，开发大型大容量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升级，打造新能源生产和应用装备制造基地。

加快发展氢能产业。围绕“制氢、储运、加氢、应用”重要环节，加强氢能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提升，有序开展氢能多元化示范应用，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张家口、承德地区风电、光伏可再生资源优势，大力推动绿氢制备工程建设，打造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绿氢基地。利用唐山、邯郸、沧州、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等地焦炭、化工等工业副产氢资源，加快提纯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加大对氢储运材料研发力度，提高氢气储运能力和水平，满足容量大、体积小、质量轻、安全性高的储运要求。

按照“功能集成化、资源集约化、运行商业化”的原则，加快规划布局加氢站，建设加氢服务网络。推动张家口、保定等地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重点在城市公交、环卫、物流、旅游等领域进行商业化推广，推动沿海港口、雄安建材通道等区域重型车辆氢能替代，拓展氢能在分布式发电、通信基站、应急电源、船舶等领域的应用。依托行业骨干企业，加强对燃料电池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研发和攻关，实现高性能燃料电池发动机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以石家庄、邯郸、保定、张家口市为重点打造制氢、运氢、储氢、加氢以及燃料电池汽车等核心装备制造基地。

专栏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工程
1.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壮大工程。围绕全省 3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和产业生态打造，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营业收入千亿级、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2.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工程。每年筛选出 100 个行业骨干企业和独角兽培育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培育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资源整合能力、企业家影响力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的标杆企业。每年扶持 10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创新型初创企业和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产业联盟、技术联盟等组织，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知识产权、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配套服务。每年扶持 1000 个科技型初创企业群体，推进科技人员、海外留学归国者、民营企业家以及“创二代”创业者、大学生创业者创业，构建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苗子企业。 3.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优化工程。聚焦全省 3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围绕生物医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轨道交通装备、光电与导航、新型显示、高端合金、氢能等产业发展需求，打造涵盖“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的创新链，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配置资金链、配套供应链、部署服务链、谋划替代链、拓展柔性链，推动“六链”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优化示范典型。

（三）提质升级县域特色产业。突出 6 大领域、107 个重点特色产业集群，以专业化、标准化、精品化为主攻方向，紧紧围绕工业设计、创新能力、产品品质、品牌服务，加快特色向特长转变、集聚向集约转变、规模优势向能力优势转变，着力提升发展质效和市场竞争力。

1.时尚消费领域。以纺织、服装、家具、箱包等为重点，紧扣消费需求变化趋势和时尚潮流，着力加强需求满足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裘皮、针纺、休闲服装和绿色童装等纺织服装品牌，完善一批高档次、高附加值、绿色环保皮革皮毛产品价值链条。构建以绿色板材、装饰材料、板式家具、绝热节能材料、定制化整体家居为主体的一站式美居家具供应基地，建设产品多元化、营销品牌化、市场国际化的中高端自行车（童车）制造基地，完善和提升集分梳、纺纱、设计、织衫、制衣、销售等为一体的羊绒产业链，加快箱包产业向“设计、品牌、智造”三位一体转型，推动宠物食品向宠物繁育养、宠物用品、宠物玩具加工、宠物医疗、宠物会展等多业态拓展。

2.民生健康领域。以食品、中药、体育用品等为重点，着眼民生健康需求，突出主导产品，完善产业配套，着力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水平。推动健康食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强化食品高端原材料供给，大力发展果蔬禽蛋、饮品饮料、休闲食品、生物基制品、天然色素等特色产品，推动中央厨房、食品冷链物流、餐饮服务等一体化发展。繁荣中药材交易市场，发展中药产业，推广中药文化，建设一批道地中药生产基地。围绕医药中间体、诊断检测试剂短缺药、体外诊断设备、植介入生物医学材料等，建设一批特色医药、医疗器械、健康服务等产业园区。围绕体育器械、健身器械、户外运动休闲装备、康复辅助器材等，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3.材料延伸领域。以电线电缆、玻璃制品、橡塑制品、复合材料等为重点，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成果转化，优化协作配套，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大力发展高品质、高性能、多功能材料加工制品，满足生产生活需求、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围绕电力电缆、通信电缆、车用电缆等优势产品和超导电缆、盾构机电缆、机器人电缆、核电站专用电缆、海工电缆等特种产品，打造骨干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配套的全国线缆智能产业策源地。开发生产优质基片玻璃、光伏玻璃、超薄电子玻璃、特种玻璃等平板玻璃产品，着力发展艺术玻璃、装饰玻璃、日用玻璃等精深加工制品，打造玻璃生产加工基地。围绕聚丙烯橡塑制品、高性能胶管胶带、工程橡塑、汽车橡塑等橡塑制品，推广应用先进再生利用技术与装备，提升绿色节能生产水平。大力发展高端玻璃钢制品、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航空航天用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等产品，打造北方新型玻璃钢/复合材料创新与生产基地。

4.中场配套领域。以汽车及装备零部件、金属制品等铸造和再制造部品部件为重点，以强化主导产业、龙头企业配套为目标，推动主导产业和配套产业竞争实力协同提升。鼓励优势集群建立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艺技术创新和联合攻关、打造“设计平台+检测平台+中试工厂+配套网络+量产基地”的系统平台。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制动器、电机、电控、锂电池、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强化整车及新能源汽车配套。巩固网纱、窗纱、钢板网等优势产品，发展石油钻井、化工、医学、航空航天等领域高端丝网产品，打造世界网器技术研发中心、制造基地、交易流通中心。着力发展高压特种管件、油气管道、电力管道等高、新、特、精管道管件，打造国内一流管道管件制造基地、国际管件贸易物流基地。巩固标准件产业优势，大力发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核能、风电等领域高端标准件，打造配套协作体系完善的标准件产业集群。支持开展特种压铸、半固态铸造、精确检测及修复、铸造仿真等先进工艺技术攻关，推动机床铸件、汽车模具、工量具、平台铸件等优势产品精品化，加快发展镁铝合金、海工装备铸件、轨道交通铸件等高端产品。重点发展汽车、医疗器械、机器人等高档精密轴承，打造由核心企业、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构成的特色轴承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石油钻采等再制造产业，推进医疗设备、机床、油气田装备等关键件再制造。

5.先进装备领域。以智能装备、农机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等为重点，突破一批核心零部件，开发一批带动性强的重点整机产品，实现一批特色装备本地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发展高档和专用数控产品、矿山装备、智能电网装备、立体停车装备、纸盒纸袋机、瓦楞纸箱机、捆扎机、打标机等智能化装备。突破智能农机作业信息感知、决策智控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播种机、收获机械、大马力拖拉机、割草机、捡拾压捆机、青饲料切碎机、饲料压粒机等“耕种管收运贮”先进农机装备。重点发展燃煤锅炉及工业窑炉除尘脱硫、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生活垃圾分选、工业固废处理、海水淡化等环保设备，引导企业向系统集成和设计、制造、施工、运维一体化发展。

6.数字科技领域。围绕新型显示、大数据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配套材料、元器件、设备部件及周边整机产品，支持发展产品设计研发及数据采集、存储、分析等科技服务，提升配套能力和水平，完善产业链条和产业生态。推进 OLED 发光材料、彩色光刻胶、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等项目建设，吸引高水平掩膜版、显示芯片、光学膜、终端整机等企业落户，打造区域柔性显示产业基地。推动网络机柜、机车机箱、工业控制机箱、电力控制机房等产品高端化，发展整机产品，建设北方电子机箱产业基地。依托绿色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平台，发展绿色智能服务器和光通信、安防、高效制冷等设备，开展大数

据科技服务，打造大数据中心和相关产业集群。积极发展5G射频前端模块核心器件、智能终端用传感器等，推动半导体材料、微电子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高端电子材料研发生产，打造电子信息材料及部件产业集群。

专栏3　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程
1.特色产业2.0蜕变升级工程。深挖各县产业特色和优势，强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聚焦提升县域特色产业创新驱动、融资上市、数字化转型、招商引资等四大能力，优化集群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县域特色产业。 2.特色产业绿色化改造示范工程。推进园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力争到2025年省级绿色工厂突破200家、省级绿色园区突破20家。 3.特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工程。鼓励集群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训、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平台资源共享，形成全价值链条公共服务体系。

（四）扶植培育高潜力未来产业。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先机，着力整合产业资源，支持发展有基础、潜力大的产业，谋划布局前瞻性、先导性、颠覆性未来产业，突破一批重点领域，构筑产业梯次迭代升级体系。

1.应急产业。聚焦救援处置、监测预警、预防防护等防灾减灾救灾重点领域，推动产品创新、产能扩张、产业集聚，加速提升应急产业综合实力。重点发展新型应急通信指挥装备、高精度应急预测预警装备、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紧急医学救援专用装备、特种交通应急保障技术装备、消防矿山等抢险救援技术装备、事故处置和危险环境专用装备等，研发壮大一批人工智能、物联网、5G、AR/VR、北斗定位等新一代高技术产品，推进应急产品专业化、系列化、标准化，建立现代应急装备产业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以市场需求小、经济效益低、应急保障不可或缺的产品为重点，建立生产能力动态化储备体系，鼓励相关企业建设柔性化生产线，保障紧急状态转产需要，健全应急物资收储机制，拓展应急物资和装备覆盖范围，提升储备效能，建立和完善政府、企业、社会机构、事业单位、家庭多元化多层次物资储备和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服

务体系，围绕应急救援、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检验检测等领域，提高突发事件保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社会化服务能力，培育安全培训、应急安全体验、灾后心理康复疏导及恢复等应急服务，构建多种形式的新型应急服务保障体系。

2.近零能耗建筑。坚持建筑规模化、制造品质化、服务标准化，以推广近零能耗建筑为引领，建设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近零能耗建筑产业基地。发展材料及设备部品制造，围绕装配构件等结构材料、节能型装饰材料、保温密封防水等专用材料、节能门窗等，推进传统建筑材料和部品升级换代，开发新型产品，提升质量和档次，提高深加工率，着力发展高效储能、热泵、热回收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等衍生设备，研发防水隔汽膜和透气膜、真空绝热板等一批新型产品，完善产品体系。提高建筑工艺技术水平，围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提高研发设计、施工装修、标准检测等技术水平，不断降低近零能耗建筑成本，培育装配式建造、3D 打印机械与材料、工地信息化管理、智慧建造软件研发等新产业，完善建筑集成系统等全生命周期支撑体系。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建设智能化建筑设施系统，搭建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发展智慧感知、物业通讯、运维互联等智慧运维产业，鼓励物业管理配套升级。推动拆除再利用技术研发，发展旧建筑改造服务、建筑分解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清洁转运、建筑废弃物回收分解与再利用制造等静脉产业。

3.康复辅助器具。坚持产品制造智能化、配置服务专业化、研发设计高端化、服务主体多元化发展方向，完善医疗康复护理机器人、健康可穿戴设备、竞技类辅具产业链条，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转换延伸。立足老弱病残人群的多层次、多样化、多方面健康服务需求，重点发展医疗康复机器人、健康可穿戴设备、智能护理机器人、竞技类辅具等领域，加速推进智能床、智能轮椅、康复治疗器械、健康监测检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研发，培育一批在国内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着力打造石家庄、秦皇岛、保定、衡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基地，张保廊唐环京津产业带和一批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发展水平跻身全国前列，产业集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标准规范体系，培养康复治疗师、辅具评估师、辅具适配师等人才，在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城乡社区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增强服务供给能力。

4.未来产业。围绕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区块链、太赫兹等重点领域，加强谋划布局和产业孵化，加快产业突破，打造未来产业发展先行区、新高地。导入前沿技术，紧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组织推进科技前沿攻关和前沿技术引进，

动态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滚动支持一批产业化项目。布局前瞻性产业，以人工智能、新一代互联网、AR/VR、基因技术等为重点，引进培育一批头部企业，推动一批核心技术向产品转化，实现从 0 到 1 突破，协同京津打造前沿产业链。培育颠覆性产业，以太赫兹、区块链、量子通信、碳基芯片等为重点，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形成一批先导性产品，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发展颠覆性产业集群。

专栏 4　高潜力未来产业扶植突破工程
1.高潜力未来产业孵化平台建设工程。围绕高潜力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创新创业需求，建设以高潜力未来产业为特色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星创天地等各级各类众创空间，全方位、多角度地为相关企业提供从种子期、创业期发展到快速成长阶段的技术平台、投融资、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等综合化服务，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产业链培育模式，为高潜力未来产业发展提供重要载体。 2.高潜力未来产业服务载体建设工程。建设一批促进创新的高潜力未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搭建高潜力未来产业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建立网上技术大市场，为未来产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最优质的资源配置，提供技术向产业的转化全流程便捷化服务，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专业化与市场化相互动的共享平台，加快未来产业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 3.高潜力未来产业展示场景创建工程。依托雄安新区和重点开发区、高新区等高潜力未来产业集聚区域，整合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生物技术、区块链、太赫兹等未来产业重点领域，选取一批前沿性、可演示、互动性较强的科技创新成果，建设高潜力未来产业展演展示中心，展示宣传最新科技创新成果。举行高端论坛，提升高潜力未来产业的影响力，吸引全球科技创新资源。

（五）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以产业结构转型、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为导向，提质升级传统服务业，发展壮大新兴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发展与科技创新融合共生，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着力扩大有效供给。

1.现代商贸物流。全面提升商贸物流业现代化、智慧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加快构建立足京津冀、融合城乡、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加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拓展国际

物流航线，推进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图定化运营。抓好唐山市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石家庄、保定、邯郸、秦皇岛、沧州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推进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和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改造升级，与生产基地、产业聚集区、物流园区加强对接合作，建设流通枢纽节点。大力发展公铁空水多式联运，持续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动物流行业信息化、可视化发展，推进车货运站协同联动，推广应用智能运载装卸设备，建设完善物流公共信息、数据交换和在线监管平台。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通道，持续推进快递行业“两出一进”工程，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寄递体系，实现全省行政村快递服务 100%全覆盖。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持续改造提升传统商业形态和步行街，抓好便民市场建设，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一批特色商贸小镇、智慧街区和“智慧商圈”。推动商贸流通行业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提升购物、餐饮等传统业态，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新兴业态，培育发展特色品牌、非遗技艺和老字号，引进培育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推动传统流通企业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冀商触网行动，抓好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级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创建，加强唐山、石家庄、雄安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发展夜间经济，打造一批试点示范街区。

2.文体旅游。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文化产品和旅游商品创意水平，创排优秀文化剧目，发展非遗产品和非遗衍生品，抓好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加快全域旅游示范省建设，抓好 A 级景区、全域旅游示范县、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创建工作，推进长城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持续推进景区及周边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加快发展红色旅游、短途游、自驾游，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和自驾游营地。推动体育产业规模化集聚发展，提升体育产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传统体育消费，大力培育新兴体育消费。加快发展张家口奥运经济、秦皇岛海上运动、石家庄都市体育，培育太行山和燕山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带、秦唐沧滨海运动产业带，打造张承冰雪产业聚集区、冀中南特色体育产业聚集区、石廊沧张定州体育用品制造聚集区。

3.金融服务。加快培育金融行业市场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进入金融产业，鼓励地方性金融机构发展，完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金融资产管理、金融租赁、信托投资、财务管理、消费金融、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行业快速发展。加大“引金入冀”步伐，积极承接北京金融机构向我省疏解，吸引省外银行、证券、保险和各种基金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协调促进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大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在冀机构扩权升级，加快外省股份制银行在冀扩网布点。做大做强河北产业投资基金，推动河北股权交易所加快发展，加快雄安金融改革先行试验区建设，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推动金融行业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积极发展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强金融风险预警防控，严格政府债务管理，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全面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专栏 5　现代服务业能级提升工程
1.现代物流提质工程。完善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做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枢纽。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码头建设，开展物流供应链试点，提升全程供应链物流能力。优化运输结构，到 2025 年，集中大宗货物 80%以上实现铁路运输。 2.服务标准建设工程。推广传统服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新兴服务领域省级地方标准研制。积极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示范，推动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全面实施。 3.平台服务共享工程。按照共享发展的理念，着力发展平台经济，完善煤炭、钢铁等大宗原材料交易平台功能，搭建一批国际物流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一批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4.现代服务业区域协同工程。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承接北京区域性批发市场、物流基地等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争取国家级出版社、杂志社、培训中心到我省建设文化产业基地；与京津共同开发文化、旅游等资源，在环京津周边地区布局休闲度假、文化健身、商贸流通等服务设施。

（六）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前提，聚焦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构建都市农业和特色高效农业为主体的现代农业体系。

1.发展科技农业。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实施现代种业提升行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调查和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组织农业创新团队联合攻关，大力提升良种育繁推体系建设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特色优势产业种子繁育基地面积达到 60 万亩以上，重点作物和畜禽水产育种创新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提高设施装备水平。适应机械化、智能化、远程可视化发展趋势，改进传统果蔬大棚。着眼提高生产效率、产品

质量和废弃物收集利用水平，推进畜牧水产养殖设施设备现代化。瞄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发展绿色高效智能农机及配套技术。到 2025 年设施蔬菜面积提升到 30%以上。加强科技服务水平。建设 1000 个农业创新驿站，把驿站打造成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以 19 个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和农业创新驿站为龙头，建立覆盖所有乡村、服务到项目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到 2025 年主推技术覆盖率保持在 95%以上。

2.发展绿色农业。推进节水节肥节药。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精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全面推广喷灌、滴灌、微灌等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现节水品种全覆盖。强化农药减量控害，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绿色防控产品，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60%和 50%以上。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行动，设施先进完备的一级规模场比例由 15%提高到 35%。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秸秆全面综合利用。推进农业生态修复治理。推动各地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推动渔业绿色发展，压减捕捞总量，加强渔业资源养护，积极发展海洋牧场。

3.发展品牌农业。打造高端精品。依托特色优势产业，筛选 100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以及具有传统影响力的产品，在品种、外观、口感、储运保鲜等方面，实行全链条标准化管控，满足高端消费群体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提高附加值，实现高收益。强化品牌设计。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和消费群体，借鉴工业设计理念，强化农业品牌创意塑造。每年举办“农业品牌创新创意大赛”“品牌专家专题对接会”“品牌设计展”等相关活动，提升品牌形象、辨识度。强化品牌营销。利用央视和新媒体等优势平台，举办品牌代言、社会评选等各类推介宣传活动，扩大“冀”字号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瞄准个性化消费需求，在北京实施品牌农产品“六进工程”，创新品牌营销方式，开展精准营销。到 2025 年全省培育高端产品品牌 100 个以上。

4.发展质量农业。健全产品标准体系。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推动全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不断提升，争创国家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和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培育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到 2025 年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提高到 80%以上。强化农产品检测。加大“双随机”抽样力度，确保监测品种和范围全覆盖。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全省农产品抽检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加强质量监管。优化省级监管追溯平台功能，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六挂钩”机制。健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进机制，

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追溯管理。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每年全省定量检测 7.5 万批次以上。

专栏 6　农业现代化工程
1.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工程。集中打造优质专用小麦、优质谷子、精品蔬菜、道地中药材、优势食用菌、沙地梨、优质专用葡萄、山地苹果、高端乳品、优质生猪、优质蛋鸡、特色水产等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 100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00 个高端精品。 2.现代种业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建设 1 个省级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20 个展示评价试点、40 个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促进品种更新，保障良种供应。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每个产业集群培养引进 1-2 个国内外种业科技领军人才和育种攻关团队，全省打造 5-10 家在全国具有领先水平的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 3.实施奶业振兴工程。每年繁育优质母牛 6 万头以上，培育具有世界先进生产水平的优秀种公牛 10 头，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20 万头以上。到 2025 年培育具有世界先进生产水平的优秀种公牛 45 头以上，建设平均单产 10 吨以上高产奶牛核心群 20 个，奶牛存栏达到 154 万头，平均单产达到 9 吨。 4.农业产业化工程。实施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十百千工程，到 2025 年省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年销售额（交易额）超百亿的企业达到 10 家、年销售额（交易额）超十亿元企业达到 100 家，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总数达到 1000 家。鼓励引导龙头企业与生产基地对接、与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补短板强弱项，打造现代化产业链。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突出主导产业产业链供应链，准确谋划定位价值链体系，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打造更强创造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

1.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瞄准我省产业基础存在的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以重点行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要为导向，聚焦市场需求量多、质量性能差距大、对外依赖程度高的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

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工业强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等项目。以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设备等高端装备专用零部件为重点，全面提升产品性能，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加快发展智能硬件、智能汽车、机器人等新型终端设备用先进操作系统，加快发展一批基础性、通用性工业软件，全面提升稳定性和成熟度。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合金、特种纤维、生物医药等所需的关键基础材料。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打造基础研究、共性技术、前瞻技术、战略性技术承载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机制、落地通道，突破产业基础瓶颈。全面加强标准、计量、认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制定和实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产业质量、安全、卫生和环保节能标准，加快提高校准测量能力，有效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提升产业基础领域话语权、竞争力。

发展新型产业基础设施。围绕“新基建”和国家重大专项，完善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设施，加强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和云计算中心等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共同打造协同研发、测试验证、数据利用、交流合作、咨询评估、创业孵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关键环节，围绕开发试制、技术支持、维护技术先进地位，打造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集成功能并不断自我优化的现代核心工厂，进一步提高专业集成、“母工厂”等产业基础能力。

2.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钢铁、石化、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信息智能、新能源等领域 18 个重点产业链，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改造提升钢铁、石化、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农业机械、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链，巩固提升竞争优势；培育引进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加快实施一批产业化示范项目，完善配套生物医药、太阳能光伏、氢能、大数据、机器人、现代通信、新型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培植竞争新优势。

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稳定发展。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多元化市场，积极对冲外需萎缩影响，努力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推动解决标准资质、营销渠道、资金周转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加快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大力推进兼并重组、优化升级，打造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石化产业重大项目建

设，着力培育世界一流石化企业；利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机遇，培育汽车制造、电子信息、互联网等领域跨界融合、创新发展的领军企业；加快培育集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和全程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

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针对产业链可能出现的区域化、分散化、本地化等调整变化，积极主动予以应对，巩固和拓展我省在全球重点产业链中的地位。以“一带一路”区域为重点，完善“走出去”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国别指导目录，强化政策引导和信息服务，总结推广河钢塞钢成功经验，推广“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建设模式，推动钢铁、汽车、建材、光伏等优势产业建立海外生产基地，强化国际循环影响力。指导企业积极维系既有产业关系，加强与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密切产业配套，强化关键技术协同创新，争取更多的关键零部件、基础原材料进入全球配套体系。准确把握国际产业发展新趋向，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运作等方式，整合和集成世界性的创新资源、要素资源，推动产业国际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

3.提升供应链安全稳定性。增强供应链韧性和自主可控能力。聚焦薄弱环节和稳定风险，加强分析评估，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引导企业增强供应链风险防范意识，培育一批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探索建立行业性供应链管理平台，加强供需动态匹配。以对外依存度高的关键技术、原料、产品、设备和备品备件等为重点，指导企业拓展供应渠道，匹配备份供应商，推进供应多元化、可替代。发挥京津冀港口群、机场群、大型物流枢纽等优势，借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国际经贸合作桥头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治理，推动供应链稳定国际合作，努力形成多渠道、多层次供应链稳定保障体系。

推进供应链智能化发展。推动互联网、感知技术和在线检测控制装置等先进科技在供应链各关键节点的应用，打造全链条、场景化监控体系，实现供应链可视化。积极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供应链管理技术和模式，加快数字化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齐供应链硬件设施短板。引导企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供应链领域的集成应用，加强数据标准统一和资源线上对接，推广应用在线采购、车货匹配、云仓储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提高供应链整体应变能力和协同能力。

推动制造型供应链向服务型供应链转型。鼓励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疗、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服务企业建立集研发

设计、集群决策、集中采购、生产组织、设备协作、物流分销、品牌营销等功能为一体的协同制造服务平台，推动供应商、生产商、中间商和零售商系统对接，实现需求、库存、生产和物流信息实时共享，提高协同计划、自动预测、精准制造和快速补货能力，促进个性化需求与柔性化生产有效衔接。

4.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水平。打造京津冀一体化产业链体系。按照“瓣瓣不同、却瓣瓣同心”的总要求，根据我省在京津冀区域功能定位，与京津产业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协同打造产业链集群、产业链生态，有效提升域内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加快雄安新区集中承载地建设，依托 5 个协同协作平台、4 个特色专业平台、33 个个性化平台，加快落实产业对接、承接产业转移成果，推动一批高端装备、大数据中心、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等产业项目落地。对接京津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协同谋划产业发展布局，全面完善区域协同产业链，共同建设重点产业链生态体系，一体化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

深度融入国内产业循环体系。主动加强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等区域合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对接合作点，加强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技术转让、工业设计、数字经济等合作，推动沿海知名企业和机构在我省建设产业飞地、物流园区、金融机构等。按照西部大开发战略布局，推动钢铁、建材、工程机械、食品加工等行业对接西部市场，在当地建设一批产业转移区、合作示范区；鼓励企业在西部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区、矿山资源后备接续基地、风电等新能源开发项目。充分发挥雄安新区、冬奥建设、临空经济区、沿海和产业集聚区的热点效应，高水平引进高新技术、航空服务、海工装备、医疗康养、现代农业等高端产业项目，打造合作开放新高地。

提升区域协作配套水平。围绕龙头企业、核心产品，运用物联网和 EDI 等现代电子商务技术，整合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就近布局配套企业，促进专业化分工协作，打造以龙头企业、核心产品为主导、以协作配套企业为节点的供应链体系。加强产业链区域协作，积极引进省外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在应急、装备、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谋划开展系列产业对接活动，加快推进产业链关联项目建设，推进区域产业链优势互补、深度融合。

专栏 7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升行动
1.产业基础再造行动。加强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前瞻技术、战略性技术的研究，协同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合作攻关，突破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

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瓶颈制约，推广先进基础工艺，夯实产业技术基础。

2.重点产业链打造行动。聚焦钢铁、石化、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农业机械、食品、纺织服装、生物医药、太阳能光伏、氢能、大数据、机器人、现代通信、新型显示、冰雪装备、近零能耗建筑、临空产业、金融科技等 18 个重点产业链，谋划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创链项目。

3.增强供应链安全行动。围绕汽车、轨道交通装备、信息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供应链管理平台，形成常态化风险预警、应对、保障机制和体系；围绕原材料、中间产品、技术服务等环节，加强与国内外优势企业供需合作，推进供应渠道多元化，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

4.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集群打造行动。聚焦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协同京津，加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关联项目建设，构筑优势互补、深度融合、相对完善、竞争力强的区域性产业链供应链集群。

（二）提能力攻关键，增强科技创新动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产业发展的核心位置，面向产业转型升级战略需求，壮大创新主体、筑牢创新基础、整合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系统布局科技创新链条，提高科技实力和创新体系效能，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支撑。

1.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基础研究能力。聚焦主导产业相关基础学科，实施基础研究“攀登计划”，集成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优势力量，谋划布局氢冶金、先进材料、合成生物等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中心，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依托优势高校和一流学科，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领域组建一批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提升创新平台能级。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技术，在重型机械装备、空天网络安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石油勘探等领域积极争取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优化、调整和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系统提升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能力。

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完善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政策，健全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研发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推动创新要素向创新联合体集

聚。建立创新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精准支持机制，引进培育一批前沿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

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能力。推动京津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在冀设立分支机构或技术孵化中心，支持省内高校与当地政府、驻冀院所、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及研发体系，依托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搭建产业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和综合创新管理平台，依托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和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组建多主体投资、多模式组建、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增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活力。

打造产业协同创新高地。规划建设雄安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积极承接北京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疏解转移，推动一批国家重大科研设施、科研机构落地，加快建设雄安国际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速布局高端科技创新平台、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构建国际化创新服务体系、全链条科技企业培育孵化体系，打造全球创新高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京津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承接京津科技创新资源外溢，推动建设河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形成一批环京津科技园区、协同创新重要节点区，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中试基地，打造京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载高地。

2.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出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链，瞄准制约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核心环节、关键短板，系统性整合创新资源，加大创新投入，聚集精锐创新力量，打造一批研发创造、商品化、社会效用化各环节相对完整的创新链条，形成科技攻关能力体系。围绕先进金属材料、输变电设备、太阳能光伏等传统优势领域和氢能、现代通信、机器人、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部署一批共性先进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链，推动制造业产业链价值提升。围绕区块链、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等前沿领域，超前部署产业化研究，加快建设应用场景，形成自主可控、协同高效、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链。围绕京津冀具有协作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对接京津创新资源，创新合作机制，打造若干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链。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统筹项目、人才、平台、资金等资源，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突破一批国际一流技术、开发一批国内空白技术、攻关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布局一批前沿重大技术，加快解决“卡脖子”问题，锻造产业和产品“杀手锏”。围绕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转化应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研发推广一批重大战略产品。围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竞争力，突破一批技术

缺失和技术短板，攻克一批技术制约瓶颈。围绕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领域，加强未来产业技术研发。聚焦粮食安全和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等种业体系，加强鉴评筛选、优异基因发掘、种质创新等基础研究，开展作物种质与育种技术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品种。

3.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科技成果转化载体。以“京津冀区域科技成果产业化集中承载地”为目标，着力构筑高能级承载区。建设雄安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完善开发区、高新区和园区设施，支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各类园区以合作共建等方式，建设科技成果孵化基地、中试熟化基地。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向中试研发基地转型，支持中央驻冀军工类院所建设国家级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融合技术创新示范区。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构筑“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国际国内互联互通”的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展示交易系统与产权市场互联互通。构建全省统一、联通京津的技术交易服务网络，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建立成果转化激励与免责机制，制定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着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打造高端科技成果“快转”高地，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落地。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引进国内知名科技投融资机构，搭建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体系。聚焦主导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健康等前沿技术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打造一批先进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加快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专栏 8　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
1.“卡脖子”技术攻关行动。瞄准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硬件、先进材料等技术缺失和技术短板，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产品，集中优势科研力量，在储能、新型显示、现代通信、大数据、机器人等领域弥补产业缺失环节，实现

关键核心技术自给自足、自主可控。

2.“制高点”技术攻关行动。瞄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航空航天等前沿领域，实施急需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加快冰雪装备、近零能耗建筑、临空产业等特色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发展高潜力产业。

3.产业升级技术攻关行动。瞄准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需求，在先进金属材料、输变电装备、太阳能光伏、轨道交通装备、精细化工等领域，加强现代技术集成、创新链条全面融入，培育产业新优势技术，推动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变革。

（三）降消耗减排放，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清洁生产和绿色化改造，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压减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1.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石化、建材等产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建立健全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对去产能重点行业，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能减量置换调控机制，坚决防止产能反弹。进一步完善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标准体系，对不达标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倒逼过剩产能退出市场。加强规划管理，进一步明确“两高”项目类别，严格执行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统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保护红线、能耗限额、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落实“两高”产业规划布局。进一步加强准入管理，围绕项目审批、产业政策、信贷融资等，完善“两高”产业准入管理和发展调控，严格“两高”项目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节能审查、环境评价、减量替代等审批，指导银行机构严格控制“两高”项目信贷规模，建立“两高”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坚决清理不符合准入要求的项目。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优化产业结构，以严控“两高”项目为基础，加快发展壮大低能耗、高产出绿色产业，提升产业整体能效。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不断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规模，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能源要素向高效领域流动。推广节能工艺技术和产品，突出重点耗能工业行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能耗限值管理，推进节能技术改造，推广一批先进、高效、实用的节能工艺技术装备。加强数据中心、5G 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节能。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新增一批近零能耗建筑。推广节能农机、节油渔船，

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行高效用能模式，推广工业企业智慧能源管理、节能合同管理、能源费用托管等新模式；支持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因地制宜实施集中供气供热、余热余能利用、能源梯级利用等。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

3.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聚焦矿产资源、水资源、废旧物资、固体废弃物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化再利用和循环利用。合理开发矿产资源，深入开展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提高矿山开发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提升企业开采加工技术水平，推进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推进采空区、废弃矿山、沉陷区等生态修复，提高采收效率、降低生态影响。大力加强节约用水，着力压减高耗水产业产能，加快淘汰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严格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引导和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现代生态高效农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打造农业节水示范区。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建设城市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旧的钢铁、汽车、家电、轮胎、塑料、服装纺织品、纸张、玻璃等集中处置、分类利用，到 2025 年城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高值化、资源化原则，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建筑垃圾、冶金渣、尾矿、农林废弃物、生活垃圾等综合利用；推广一批大宗固废利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发展一批综合利用高附加值产品，推进一批规模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大宗固废综合处置率达到 95%左右。

4.降低生产排放水平。深入落实蓝天、碧水、绿地行动部署和要求，控制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大力降低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大气污染排放，推进工业绿色设计、绿色制造、清洁生产，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窑炉、锅炉深度治理；深入实施清洁取暖工程，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实施涂装、印刷、化工等产业分类治理，提升 VOC 废气收集、治理水平，降低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落实国Ⅵ汽车排放标准，淘汰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车，推广新能源汽车和 LNG 动力船舶，继续推进集疏港、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建设，提高港口岸电、机场岸电使用率；“十四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发挥水资源价格调节功能，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突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饮料制造等行业，推进水污染治理清洁生产改造，加强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和溶剂回收中心；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水平，推进再生水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农药化肥减量化、无害化，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开展畜禽粪污及养殖尾水无害化处理利用。

5.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科学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合理设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时间和峰值，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行动，努力走在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前列。深化煤炭消费减量，坚持控产压煤、政策减煤、清洁代煤、提效节煤，控制燃煤增量，压减燃煤存量。深化钢铁、建材等产能减量置换，压减重点燃煤产业产能规模；加强燃煤准入管理，严格落实燃煤项目减量替代政策；以燃煤窑炉、锅炉为重点，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加强工业余热代煤；推进燃煤窑炉以大代小和工艺技术改造，提升燃煤利用效率。实施重点行业低碳改造，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碳行业，着力推广低碳工艺技术和产品，不断降低碳排放强度。推进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试点示范富氢燃气炼铁等；优化石化化工行业原料结构，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鼓励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利用，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等低碳产品的研发应用。探索低碳零碳新技术新方式，按照经济高效原则，着眼碳中和目标，支持碳排放领域创新发展。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碳行业为重点，推动低碳零碳负碳等技术攻关，努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杀手锏”技术，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规模化应用，逐步推动高碳行业企业全部加装。探索利用二氧化碳制备燃料乙醇、油田驱油等方式减排固碳。

6.强化节能减排管理。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探索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开展能耗产出效率评价，强化节能目标约束和责任考核。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建立环境质量—排放总量预警机制，强化预警调控、限批排放项目、特征污染物减排等措施。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标准，扩大能耗和排放限额覆盖范围；依法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示范，编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强化节能监察、环境监管，全面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标准。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能耗、污染物达标对标活动，推动重点领域和单位持续赶超引领。健全能源计量统计制度，确保能源消费数据可追溯、可核查。完善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政策，对超过能耗环保标准和限额的企业执行惩罚性电价。建设

用能权、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高效方向流动。围绕绿色设计、清洁生产、超低排放、退城入园、循环发展、末端治理等，建立和完善正向激励机制。

专栏 9　绿色低碳转型专项行动
1.高能耗行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重点围绕钢铁、化工、水泥等高能耗行业，制定节能减排率先实现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打造全国节能减排碳达峰先行示范行业。 2.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行动。聚焦行业龙头企业，制定企业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和实施方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支持探索碳达峰碳中和有效路径。 3.服务业绿色发展示范行动。实施绿色物流行动计划，开展省级物流园区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持续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替代率。实施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行动计划，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 4.农业绿色发展示范行动。在黑龙港和坝上地区实施旱作雨养种植，以黑龙港地区为重点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建设 14 个万亩以上农业节水示范区。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调减超过承载能力区域的养殖规模，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7%。加快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7%以上。

（四）提品质增效益，提升产业供给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生产供给价值，加快生产供给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有效满足需求升级。

1.着力夯实质量基础。完善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体系，提升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有效支撑质量强省建设。构建新型标准体系，加快新技术、新产业领域的新标准研制，持续提升传统产业标准水平，加快农业新技术成果标准转化，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生态文明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标准体系。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联动提升，开展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研制。加强技术标准

创新基地和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推广先进的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稳步推动团体标准培优，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鼓励引导我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强化计量基础支撑，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构建现代化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计量测试技术、方法研究，攻克一批技术难题，建立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整合计量资源，加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建设能效、水效检测实验室，不断完善检测检定能力、能源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能力。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扶持计量器具制造产业发展。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分类整合，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向高新技术领域发展，推进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打造一批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

2.大力提升供给质量。实施质量管理升级、质量攻关、质量安全信用工程，推进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建设，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围绕制造业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要求，开展质量问题攻关，提高产品可靠性、安全性等关键质量特性。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农药、化肥等投入品监管，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体系。坚持“四个最严”要求，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实施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推进消费品通用指标与先进标准接轨，加快“品质革命”。推进生产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推动生活性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开展养老、保险、家政等民生服务质量提升试点，推行优质服务公开承诺和标识管理等制度。推广先进质量技术和方法，推动企业落实“质量第一”方针，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制造、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提高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大力推广产品质量保险，促进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推广应用新产品。引导和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立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探索互联网+质量管理新工具、新方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质量管理应用，建立全省信息化质量管理平台，拓展质量可追溯系统覆盖范围。培树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组织企业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建立标准化高端引领示范体系。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树立一批质量管理标杆企业。推广我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经验，树立省级质量强市（县）工作先进典型，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县）建设。

3.培育塑造河北品牌。把品牌建设作为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环节，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育一批享誉全国和世界的河北品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水平、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以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农业、特色区域产业为重点，依托制造业领

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强化激励措施，支持培育一批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全球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围绕高端装备终端产品和整机产品，打造一批“第一”“唯一”产品品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科技型名优产品，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培育一批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名优品牌、知名品牌，围绕都市农业，培育一批科技农业示范园区品牌、田园综合体品牌、现代农庄品牌和国际知名农产品品牌，围绕现代服务业，培育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一批影响力大的知名品牌。聚焦区域性特色产业、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以质量、技术、管理整体提升为基础，开展地理标志性品牌建设，推进特色优质农产品示范区、现代化服务示范区建设，创建一批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河北品牌。增强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影响力，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加强品牌管理，引导企业维护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落实品牌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博览会、发布会和电商等平台，大力开展品牌培育、塑造、宣介活动，宣传和销售品牌产品，不断提升河北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4.着力打造诚信河北。完善质量法规制度体系、政策规划体系和质量管理法规规章体系，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等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强化企业质量主体地位，严格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推广产品质量保险，落实缺陷产品召回、质量担保等法定义务，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财政、金融等质量激励政策，引导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对获奖企业在金融、项目投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激励。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完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信息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对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加强质量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质量维权渠道，创建河北质量文化，营造良好质量环境。

专栏 10　质量提升行动
1.质量管理升级工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设立首席质量官，在生活性、生产性服务业培育 10 个以上服务质量标杆，推动 100 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引导 1000 家企业创新形成有河北特色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2.质量攻关工程。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实施服务质量标杆引领和优质服务创

建，提升生产性服务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

3.质量安全信用工程。建立全省统一的质量大数据平台，率先在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质量可追溯系统。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

4.标准国际化工程。搭建国际标准化“走出去”工作机制，服务重点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准联通。落实标准化资助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1000 项以上。

5.标准创新平台创建工程。建设高水平标准创新载体，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培育一批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推动更多企业在全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公开企业标准。

6.品牌培育工程。大力实施品牌培育创建，在装备制造领域打造一批唯一、第一产品品牌，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打造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名品牌，在传统优势产业领域打造一批生产资料特色品牌，在都市农业领域，打造一批科技农业示范园区品牌和国际知名农产品品牌。

（五）抓数字促融合，拓展产业发展路径。聚焦数字化、网络化、融合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间交叉、延伸、重组、渗透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

1.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网络设施 IPv6 升级改造，加快 5G 网络覆盖和商用推广，完善新一代光纤网络，推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双向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化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改造升级省级北斗导航系统，规划建设低轨卫星互联网地面信关站。布局建设窄带物联网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加快公交、路网、管网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全面增强数字化基础支撑能力。

加强数字产业化。构建现代化数据资源体系，推动数据中心网络融合、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加强算力统筹和调度，加快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共享，鼓励企业开放搜索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提升数据资源汇聚、采集和分析能力。强

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战略先导地位，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核心元器件及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大力发展通信设备制造、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新型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用足用好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重大平台，加快建设雄安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重点园区。

加快产业数字化。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钢铁、石化、汽车等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加快智能化、数字化技术融合应用，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加快个性化定制、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培育一批企业级、行业（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打造数据驱动的制造业新业态。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交通物流、港口及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数字物流新模式，加快发展数据和以数据形式存在的产品和服务贸易，开展工业和建筑数字设计，积极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推动数字技术与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新零售、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远程办公等新业态。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慧农业数字化应用平台，推进智慧农业示范引领，鼓励利用数字技术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全程托管、农业植保、病虫害防治等服务，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专栏 11　数字化发展重大行动
1.数字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行动。建设雄安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在智能城市建设、数字要素流通、体制机制构建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领军城市。 2.京津冀大数据产业协同发展行动。支持石家庄市建设“中国数字新城”，廊坊市打造中国北方 IT 产业名城，张家口市建设中国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3.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4.大数据园区集群打造行动。以曹妃甸区、渤海新区等为重点，实施智慧园区建设。

围绕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重点园区。

5.制造业供应链智慧化水平提升行动。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协助制造企业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鼓励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现代供应链模式，提升全物流链条的价值创造水平。

2.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推动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专业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强早期研发介入合作，提供定向开发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社会化能源管理、安全环保、信息化等服务，支持具备优势的企业发展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服务。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在服装、家居等领域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在家电、手机、新型终端等领域开展“产品+内容+生态”全链式智能生态服务，在家电、消费电子等领域健全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总承包能力，发展辅助设计、系统仿真、智能控制等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加快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带动配套、专业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强车况、出行、充放电等数据挖掘应用，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探索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规范发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后市场。加强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推进新能源生产服务与设备制造协同发展，推广智能发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发展分布式储能服务，加强工业设备、智能家电等用电大数据分析，完善氢能制备、储运、加注等设施和服务。

发展制造服务业。围绕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提升商务咨询专业化、数字化水平，加快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围绕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支持企业和专业机构提供质量管理、控制、评价等服务，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改革和发展，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平台。围绕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加快发展一批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培育一批共享制造、共享设计和共享数据平台，提升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围绕支撑制

造业绿色发展，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第三方检测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发展，推动节能环保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围绕增强制造业发展活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抓好省级服务大数据中心建设，促进知识、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和利用。围绕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稳步推进制造业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网络和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制造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服务体系，推进重点行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

3.推动产业跨界融合。推进产业间跨界融合。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实施农产品工业增值行动计划，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拓展农业休闲、生态、文化、教育、体验等功能，培育发展创意农业、高效农业及农产品个性化定制、农业生产租赁、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跨界融合，深入实施“文化+”战略，大力发展创意设计产业，推进文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工业、农业、商业、体育、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旅游融合发展领域，促进旅游业与文化、农业、工业、大健康、会展和未来产业等融合发展，优化提升“旅游+”和“+旅游”产业质量。加强物流与交通、制造、商贸等产业联动融合，大力培育以平台整合、供应链融合为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

推进产业内部融合。在农业领域推进种养结合、农牧结合等，推广发展高效、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构建生态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在工业领域推动信息技术与生物、材料等领域技术融合创新，促进相关技术在医药、化工、食品、新能源、原材料等领域渗透融合。支持企业围绕上游供应链、企业内部生产运营价值链、下游分销链客户链拓展经营领域，构建产业生态圈和价值网络。在服务业领域推进科技服务与金融、健康养老与医疗、文化与旅游、物流运输与邮政快递等各领域相互融合，打造综合新兴服务产品。

专栏 12　融合发展重大行动
1.钢铁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支持钢铁企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向汽车及机械零部件、钢丝绳、钢绞线、电焊条等深加工方向发展。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钢铁企业生产加工标准化钢结构配件，建立钢结构配件配送中心。 2.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装备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

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等在线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发展高端工业软件，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3.现代商贸物流业融合发展行动。着力推动物流与交通、制造、商贸等产业融合，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壮大行业发展新动能。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面向重点产业基地或产业集群，遴选现代商贸物流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支持先进制造企业依托自身产业链优势，整合上下游供应链资源，发展供应链库存管理、柔性化虚拟生产、云制造供应链等业务，建设一批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物流基地。

4.“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创新行动。积极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要素聚集和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体系和完善的产业链条，培育新型文体旅业态，促进文体旅产业转型升级。

（六）筑平台建集群，着力优化产业布局。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产业布局，依托各类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着力建设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集群、特色产业集群，有效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发展能级。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区域功能和产业基础，明确区域主导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与区域功能相适应、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未来发展相契合的“一核两极四区四带”总体空间格局。

一核。雄安新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高起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绿色生态农业等高端高新产业，建设全球创新高地，打造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核心区。

两极。石家庄和唐山市，依托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做优做强生物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精品钢铁、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等优势产业，分别打造引领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一极和引领全省制造业高端高新发展的重要一极。

四区。曹妃甸区、渤海新区、北戴河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瞄准自身功能定位，加快引进承接一批高端优势项目，打造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国家

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国际开放门户和航空大都市，促进海洋经济、生物经济、临空经济跨越式发展，打造带动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四带。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明确的四大功能区定位，加快建设四大产业带。廊坊、保定市借力京津科创资源，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健康、新材料等产业，构建廊保京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带。秦皇岛、唐山、沧州市整合提升港口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钢铁、石化等产业，构建沿海临港产业带。石家庄、邢台、邯郸、衡水市发挥制造基础雄厚和人力资源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构建冀中南先进制造业产业带。张家口、承德市发挥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重点发展冰雪、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产业，构建冀西北绿色生态产业带。

2.完善承载平台体系。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全省产业承载空间，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优化升级和能级提升，加快构筑与城乡空间结构相适应的梯次衔接、集约高效的产业承载平台体系。

建设骨干承载平台。以省级以上开发区及新城新区、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区等为主体，建设全省产业主要承载平台。加快开发区创新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对标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推进新城新区产城融合，以曹妃甸区、渤海新区、正定新区、冀南新区、邢东新区、北戴河新区、衡水滨湖新区、保定白沟新城等新城新区为重点，提升产业承载力、要素聚合力、人才吸引力，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重点领域首创性改革创新，促进优势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和对外开放新高地。拓展临空产业平台，发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商贸物流枢纽和全球供应链优势，完善空港区域规划体系，推进基础设施和产业空间载体建设，加快布局临空经济。

规范发展产业园区。分类清理规范开发区外工业园区，按照产业链配套原则，推进区位相邻相近、产业定位相似、能形成上下游配套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片区，通过开发区扩区、调区、托管、代管等方式进行整合，探索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对不具备发展潜力和整合价值的园区予以撤销，相关企业按照园区外企业实施分类处置。规范发展物流园区，提升物流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物流产业集聚创新发展，打造一批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有序发展特色小镇，滚动梯次培育创建一批特色小镇，打造高质量创新创业平台和微型产业集聚区升级版。

提升平台承载能力。加强产业园区用地保障，合理预留发展空间。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根据平台建设进度和产业发展需求，完善能源供应、给排水、排污综合治理等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建设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信息服务、融资担保、人才培训、商贸流通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平台协调联动，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推动各类平台开展多形式合作共建，促进资源共享、优势叠加、产业协同。

3.建设优势产业集群。按照全省产业总体布局，遵循产业集群形成、演进、升级内在规律，立足各地产业定位，分梯次培育发展一批国际一流、国内领先、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构建布局分工合理、特色优势彰显、差异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

发展主导产业集群。围绕 12 大重点产业，精准确定各地主导产业及发展重点，依托骨干承载平台，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主导产业集群。优化提升支柱产业集群，对有较强基础且产业生态较完整的领域，加快创新提升、链条延伸，着力提升石家庄生物医药、保定汽车、唐山重型成套装备、邢台光伏光热装备制造、唐山精品钢材、沧州合成材料等一批规模较大、竞争力较强的支柱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对具备一定产业基础但产业生态不太完善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优化生态，全力壮大廊坊大数据云计算、石家庄液晶新型显示、唐山轨道交通、秦皇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张家口智能风电设备、保定智能电网装备、承德钒钛新材料等一批特色突出、创新发展的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集群，对处于初创阶段的未来新兴领域，孵化转化、抢先布局，加快发展雄安新区大数据与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创新、石家庄卫星导航、保定徐水太赫兹、衡水数字信息安全、辛集智能传感器、保定涿州动物基因和遗传基础研究、廊坊智能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装备等一批知识密集、技术前沿的未来产业集群。

发展产业链集群。抢抓产业链重构机遇，着眼京津冀产业链融合发展，合理布局产业链各环节，推进产业链集群化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垂直贯通、横向配套、区域协同的产业链集群。钢铁、石化等原材料产业链，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及下游应用消费产业，重点在唐山、沧州、石家庄、邯郸、承德等地打造一批链条延伸型产业链集群。汽车、轨道交通装备、工程及专用装备等制造产业链，做强整机成套设备，提升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水平，延伸发展应用服务产业，重点在保定、沧州、秦皇岛、唐山等地打造一批协作配套型产业链集群。新型显示、现代通信等数字产业链，巩固提升基础材料和核心器件，大力培育引进终端整机产品，重点在雄安新区、石家庄、廊坊、保定等地打造一批延伸配套型产业链集群。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链，加快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及产

业化，重点在雄安新区、石家庄、沧州、秦皇岛等地打造一批优势互补型产业链集群。氢能、近零能耗建筑等高潜力产业链，加大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力度，重点在张家口、保定、唐山、石家庄等地打造一批供需衔接型产业链集群。

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深挖各县产业特色和优势，分类推动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突出高端化、品牌化、场景化，推进工业设计与特色产业渗透融合，加快壮大清河羊绒、辛集皮革、白沟箱包、平乡广宗曲周自行车等时尚消费类产业集群。突出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提升迁安装备制造、沙河玻璃、高邑新型建材、元氏精细化工等材料延伸类产业集群。突出专业化、精益化、融合化，紧盯龙头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加快做强永年标准件、宁晋河间电线电缆、孟村盐山管道、安平丝网等中场配套类产业集群。突出规模化、融合化、多元化，强化质量安全保障，加快发展隆尧食品、大名面业、曲周天然色素、安国中药、平泉食用菌等民生健康类产业集群。突出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提升标准和质量，加快做优怀安定州汽车及零部件、武安新能源、东光包装机械等先进装备类产业集群。突出生态化、链条化、平台化，提升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布局张北大数据、三河电子信息、固安新型显示等数字科技类产业集群。

专栏 13　产业布局优化行动

1.钢铁产业。重点布局在唐山、邯郸、沧州、石家庄、邢台等市，有序推进产能向沿海临港地区适度集聚或退城进园，打造曹妃甸、京唐港（乐亭）、丰南沿海工业区、渤海新区四大临港精品钢铁基地，到 2025 年，临海靠港和资源富集地产能占全省 70%以上。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布局在唐山、石家庄、邯郸、保定、沧州、张家口、承德、秦皇岛、衡水、邢台、定州、辛集等市，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先进轨道交通、汽车及零部件、工程及专用装备、节能环保设备及产品、现代应急装备及服务、冰雪装备等领域发展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到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达到 25 个。

3.石化产业。重点布局在唐山、沧州、邯郸、石家庄等市，推进产业向沿海转移、向园区集聚，打造曹妃甸、渤海新区两大沿海临港石化基地，到 2025 年沿海地区石化

产业产值占全省 60%。

4.食品产业。重点布局在石家庄、衡水、邢台、承德、张家口、邯郸、唐山、秦皇岛等市，在粮油加工、乳制品、方便休闲食品、酒和饮料等优势领域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百亿级食品产业强县达到 10 个。

5.信息智能产业。重点布局在雄安新区和石家庄、廊坊、承德、张家口、秦皇岛、保定、唐山、衡水、辛集等市，在大数据、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现代通信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产业集群，到 2025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10 个以上。

6.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重点布局在雄安新区和石家庄、沧州、保定、唐山、秦皇岛、衡水、廊坊、承德、邯郸、邢台、定州等市，打造石家庄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北戴河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两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 个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产业集群。

7.新能源产业。重点布局在张家口、承德、保定、邢台、邯郸等市，打造张家口、承德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及若干光伏发电基地，支持张家口建设国家氢能利用示范城市，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 25%左右。

8.新材料产业。重点布局在承德、衡水、保定、邯郸、邢台、唐山等市，打造承德钒钛新材料，保定高温合金、光磁记录材料及高性能复合材料，邢台特种合金、PPO 及新型功能玻璃，邯郸特种气体及办公自动化耗材，衡水高端橡塑复合材料 5 大产业基地。

9.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优化“一环六通道多节点”空间布局，围绕构建“6+N”物流枢纽发展格局，建设一批港口、航空、铁路、公路和快递物流枢纽，改造提升物流园区功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

10.文体旅游产业。对接京津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培育区域旅游精品线路，共同打造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发展协同体，推动以雄安新区为南翼、以张北地区为北翼的文旅产业区建设，构建环京津、长城、大运河、太行山、沿渤海、坝上草原等 6 个文化和旅游带，形成“一体两翼六带”空间布局，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五、保障措施

（一）不断深化改革。持续推进雄安新区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落实项目建设承诺制，实行环评永久备案试点，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时限，将项目立项到开工建设审批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推进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网上可办（除涉密及不宜网办事项外）；加大“京津冀+雄安（3+1）”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力度。持续加大帮办服务力度，大力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实行全程帮办，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全面打造优质高效的政策服务环境，大力推行疏解招商“一条龙”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跟到底”的协调服务机制。全面打造更加规范化、便利化的市场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信用雄安”建设。

深入谋划自贸试验区2.0版制度创新。聚焦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政府职能转变、产业开放与产业政策转型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大力开展首创性、集成性、差别化改革探索，推动改革创新从碎片化向系统集成转变，推动对外开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具有河北特色的制度创新成果。

创新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新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实现企业产权多元化、治理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扶持和推动百家民企集团发展壮大、千家领军民企提质增效、万家民企加快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百年老店和民企航母。

创新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制度，依法依规做到应放尽放、能简必简。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歧视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类隐性障碍，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健全平等保护制度，营造安商亲商兴商氛围。

（二）全面扩大开放。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开放发展先行区。加快把雄安片区打造成高端高新产业开放发展引领区、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金融创新先行区，构建全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先行区，打造京津冀地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创新发展“第三极”。建设雄安新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构建面向全球的数字化贸易平台。

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各片区对外开放功能作用。立足雄安片区高端高新产业开放发展引领区、数字商务发展示范区、金融创新先行区，正定片区航空产业开放集聚区、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引领区、综合物流枢纽，曹妃甸片区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临港经济创新示范区，大兴机场片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承载区、国家航空科技创新引领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功能定位，引进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外向度高的高质量项目，提升自贸试验区开放型经济水平。

打造开发区国际开放合作高地。加快引进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加大对境外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国际创新型企业的引进力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和跨境协作，鼓励高新区输出优势产能，支持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设工业园区、科技产业园区等各类合作产业园。

进一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聚焦我省钢铁、水泥、玻璃、光伏、电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业、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十大行业，发挥产能优势，瞄准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传统产业领域以在新兴市场国家参与基础设施和工业化建设进程为重点，高新技术领域以在发达国家开展并购投资先进要素为重点，发展形成一批境外产业园区，以国际产能合作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打造国际产能合作新样板，并购海外高端、先进要素，培育我省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三）完善财税政策。加大新旧动能转换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开展能耗等指标收储交易，支持全省重大产能布局调整项目。统筹财政资金实施高水平技术改造，重点支持“零增地”和智能化技改项目。运用税收优惠、股权投资、政府采购首购等政策手段，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基地，推广应用自主创新产品，鼓励发展新动能。合理统筹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和创新平台建设。

加大重点区域和特色产业集群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省级引导、市县为主的财政投入激励机制，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一核两极四区四带”建设发展。指导和帮

助企业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四）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土地保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统筹办法，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现代产业重点项目。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缩短土地供应年限，降低企业拿地成本。开展对空余或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地资源挖潜，摸索土地收回方式，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拓展发展空间。

强化资金支持。探索和完善政府、银行、投资、担保、租赁“五位一体”的金融支持产业发展长效机制。统筹省级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支持，推动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加快运作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技改、新型显示产业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深入开展产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高端高新产业和产品给予优先支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动产、股权等抵质押担保业务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融资租赁、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及服务。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加快推进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建立健全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省内新产品推广保险补偿机制。

强化人才支撑。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制”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支持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培养一批制造业“高精尖缺”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强海内外尤其是京津高端人才、创业创新型人才引进，鼓励引进一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

（五）加强组织保障。强化组织引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各项政策、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进一步发挥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领导小组统筹谋划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督导，推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深入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领导包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地各部门，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

开展综合评价。以“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绿色论英雄”为导向，以综合考评、绩效分类、精准施策为主要内容，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动态管理的企业综合绩效

评价体系。制定完善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方案，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结果对属地内企业分类分档，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环保、质量、技术、能耗、水耗、安全等标准约束和引领作用，扶优汰劣调整优化资源要素配置，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加强规划评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督导检查，全面了解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科学制定年度工作推进方案，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善中期评估制度和终期总结制度，系统梳理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及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和应对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落地见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1〕14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3日

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根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全面开启创新型河北建设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综合水平持续提升、创新体系逐步健全、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创新支撑不断增强，我省科技创新工作进入最快最好发展时期。区域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从全国第24位增长到第20位，科技进步贡献率不断提高，2020年达到60%。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历史性突破。高新技术企业由“十三五”初期的1628家跃升至9400家，由全国第13位提升至第9位。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总量达到2212家，是“十三五”初期的2。2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实现翻番，达到43家，位列全国第9位。承德市获国务院批准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十三五”期间吸纳北京技术合同交易额853亿元，是“十二五”总量的4倍，雄安新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基本完善，中科院雄安创新研究院等一批科研机构入驻雄安新区并启动运行。修订颁布《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科技依法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在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科技评价、科技计划管理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得以更大释放。

（二）面临形势。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技创新已经

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构建美好生活的关键变量和重要引擎。全球范围颠覆性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科技创新成为重塑国际格局的关键力量，新兴技术领域成为博弈重点。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渗透，新技术、新产品、新赛道、新业态不断涌现，为河北省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实现换道超车带来契机。同时，国际经贸摩擦、传染病防控、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等对科技发展提出挑战，亟需全球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河北省要夯实战略科技力量和创新基础，在变局中开创新局。从国内看，创新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核心，高质量发展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需求显著增加，面对新形势，必须深刻认识科技创新工作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和新要求，主动作为，掌握发展主动权，走出一条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河北强的发展新路径。

“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筹办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深入实施，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将推动更多京津优质创新资源向河北疏解，我省应抢抓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发挥区位优势，在对接京津中加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京津冀区域创新发展新高地。区域竞争进入新优势重塑期，科技创新已经成为重要增长变量，也为河北构建产业创新发展新优势带来了新契机。“十三五”期间，我省已经在数字经济产业、生物产业、应急产业、冰雪产业等超前布局，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创新成果，为我省实现跨越发展带来可能。

但对标先进省份，我省科技创新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科技投入不足，严重制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二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科技领军企业缺乏，创新链与产业链衔接不紧密。三是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不高，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变“最后一公里”渠道不畅。四是科技领军人才匮乏，创新第一资源基础不牢。五是科技创新生态尚需改善，改革创新步伐有待加快。

（三）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按照“四个面向”的要求，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冀战略，把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作为工作主线，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知识创新能力，打造具有创新策源优势的战略科技力量，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构建现代产业和社会发展技术创新体系，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着力提升人才创新能力，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向河北集聚，着力提升科技开放合作能力，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型河北建设融

入国家创新体系，着力提升科技治理能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全力推进创新型河北建设实现新突破。

（四）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突出五个“更加注重”。

更加注重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立完善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区域创新和科技治理四大创新体系，加强系统布局，夯实四梁八柱，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更加注重支撑引领产业发展。聚焦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产业创新集聚，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培育数字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优势。

更加注重协同开放创新。构建国际科技开放合作新格局，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提升创新资源承接能力，在对接京津中加速发展提升自己。

更加注重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加速“放管服”改革，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更加注重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打通经费管理、科研评价、成果转化等重点环节的痛点、堵点、难点，为科研人员松绑解缚，赋予科研人员更多自主决策权。

（五）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再上新台阶，区域综合科技竞争力明显增强，创新型河北建设实现新突破。

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形成更多竞争新优势，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部分前沿科技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科技力量创新策源效应明显增强。创新平台布局更加优化，企业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能力显著提升，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在重大科研任务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在重点领域拥有一批高水平攻坚团队。

支撑引领新发展格局成效明显。现代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成，科技创新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保障更加有力，区域创新均衡协调发展趋势明显。

京津冀协同创新加速推进。雄安新区创新高地效应初显，形成一批环京津协同创新增长极，承接京津创新资源能力明显增强，融入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生态圈。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建立起适应创新发展规律的资源配置与管理模式，评价激励机制更加科学完善，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竞相勃发。

“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创新实力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率	11.9%	年均增长10%	预期性
	2. 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	2.5	4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件）	1.5	3.5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13	1.4	预期性
创新主体	5. 科技领军企业（家）	34	100	预期性
	6.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9400	15000	预期性
	7.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万家）	8.7	10	预期性
创新支撑	8.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9.4	25左右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1	5	预期性
	10.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亿元）	823	2000	预期性
创新环境	11.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10.05	15	预期性

到2035年，全省科技创新实力大幅提升，跻身创新型省份前列。

（六）总体部署。紧紧围绕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强系统布局，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创新型河北建设实现新突破。

1.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紧抓“三件大事”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建设环京津协同创新增长带，打造雄安新区和张北地区科技创新增长极，推动创新资源向城市、

高新区和创新型县域聚集，形成一大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构建“点线面结合、县市区联动”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2.打造国家战略科技“河北力量”。充分发挥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作用，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主动布局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主动协调高校、企业、中央驻冀院所力量，形成强大创新策源优势，为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河北贡献。

3.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更加注重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形成开展技术攻关的强大合力，完善科技企业服务平台，不断夯实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大批创新型“链主”企业。

4.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聚焦重点产业、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支持一大批科技项目、产出一大批科技成果，强化技术供给，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5.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和技术转移服务支撑体系，构建功能完备的技术转化平台、成果交易平台，推动一大批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6.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把培育青年科技人才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完善科技人才服务平台，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集聚一大批国际一流科技人才。

7.加强科技开放合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打造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平台，探索省际间科技合作新模式，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生态圈。

8.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定位，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重点推进科技计划管理、科技经费管理和科研评价改革，打造一批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持续优化创新生态环境。

二、培育创新发展新高地

（一）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京津研发、河北转化”再提速，深入推进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中试基地，打造京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载高地。推动京津冀技术市场实现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政策优势，培育一批环京津协同创新增长极。以环京津科技园区及曹妃甸、渤海新区、

北戴河新区等综合承接平台为重点，积极承接京津科技创新资源外溢，形成协同创新重要节点。推动京津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进河北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探索税收及运营收益按要素投入比例分配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科技创新资源、产业资源跨区域自由、高效、合理流动。

（二）打造雄安全球创新高地。加速布局高端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承接北京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疏解转移，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的基地落地雄安新区，培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建立国际一流科技基础支撑体系，以雄安新区为核心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中资源建设一批开放型重大科研设施和科技创新支撑平台。构建国际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雄安国际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全链条科技企业培育孵化体系，打造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试验区，全面提高创新创业服务支撑能力。

（三）引领张北地区创新发展。推动更多先进科技成果在气象、交通、广播电视、安保、冰雪运动、场馆建设等领域应用，在张家口市崇礼区积极打造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提升办赛、参赛、观赛科技保障能力。高标准建设河北省冰雪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提升冰雪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冬奥遗产传承与可持续利用研究，在新能源汽车、智慧能源、近零排放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为后奥运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聚焦安全防护、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冰雪旅游等重点领域建设应用示范场景，打造崇礼绿色智慧小镇。

三、引领区域创新发展

（一）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创新型城市建设工程，支持各设区的市围绕当地产业发展特色，探索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带动示范模式。围绕加大创新投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增强绿色发展支撑水平等方面，着力提升石家庄、唐山、秦皇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尽快进入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支持保定、廊坊、邯郸、沧州等城市，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

（二）推动县域创新再上新台阶。大力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鼓励县域科技创新工作争先进位。围绕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布局，推进县域特色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构建面向基层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建设行动，引导各县（市）和重点乡（镇）积极引进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县（市）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型县（市）。

（三）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实施高新区提档升级行动，积极推广“一区多园”和“整体托管”模式，壮大国家高新区规模。全力推进石家庄高新区、保定高新区、唐山高新区、承德高新区、燕郊高新区增比进位，推进沧州高新区、衡水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支持邢台高新区和邯郸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在发展基础较好的县（市、区）新布局一批省级高新区。支持高新区精准谋划“一区一主导产业”，打造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产业技术体系完备、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强化高新区公共服务支撑，支持高新区建设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科技投融资平台和科技中介服务平台。

（四）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支持省会石家庄在创新型河北建设中发挥“领头雁”作用，建成全省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支持保定市深度对接北京市和雄安新区，集聚创新资源，打造京雄保协同创新高地。支持廊坊市围绕数字经济和科技服务业，建设与京津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支持唐山、沧州、秦皇岛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沿海创新型城市。支持邯郸、邢台市建设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区，支持邯郸市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持衡水市围绕雄安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布局建设雄衡创新协作区。推进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承德市建设河北光学天文台、中国 •兴隆天文论坛永久会址。支持张家口市把京张高铁沿线建成“京张科技创新走廊”。支持定州、辛集市积极融入全省创新生态圈。

四、打造创新策源新优势

（一）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强化自然科学基金原创导向，坚持稳定支持基础研究自由探索，扩大自然科学基金覆盖面。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持续加大对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投入力度，对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加强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实施基础研究“攀登计划”，集成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优势力量，聚焦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种业等我省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瓶颈和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前沿和交叉领域，凝练基础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解决一批关键科学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科学支撑。强化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研究、工程化研究、应用示范全链条部署，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配置，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融通发展。

（二）优化创新平台体系。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充分发挥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和领军企业的作用，谋划布局河北省实验室。积极推动在重型机械装备、空天网络安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等领域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石油勘探等领域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氢能、先进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布局建设省级产业创新中心。

围绕基础学科和重点产业技术领域，优化、调整和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依托省重点支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领域组建一批河北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打造前沿科学领域学术创新高地。

（三）强化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实施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文献、实验动物、计量标准等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在生态系统、特殊环境与大气变化、地球物理、材料腐蚀等领域，依托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台），加强对微生物菌种、动植物标本、作物种质资源、岩矿化石标本、生物样本等资源库的布局协调，提升对高水平重大科研任务的基础支撑能力。支持涿州国家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筹划布局氢冶金、先进材料、合成生物研究等以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新材料和新药研发为主要任务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四）培育壮大新型研发机构。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推动多元化主体投资、多模式组建、现代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压实举办单位管理保障职责。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评价体系，加强监测评估与指导，对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活、产业发展贡献大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其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引导新型研发机构面向我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孵化培育一批拥有前沿技术和先进成果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群体高质量发展。

（五）提升高校创新供给能力。支持高校面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结构、更新专业设置，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水平。支持高校与所在地政府、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实验（试验）基地、创新平台及研发体系，推进形成利益共同体。鼓励高校构建多样化的创新人才成长培养体系，培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的各类人才。支持高校发挥大学科技园作用，结合所在地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把大学科技园打造成服务区域创新发展的成果转化“主阵地”、创新创业“孵化园”和高新产业“策源地”。

（六）促进央地一体化发展。支持中央驻冀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省内优先转化，支持其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纳入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鼓励中央驻冀科研院所及其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本省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军工科研院所转制为科技型企业。支持中央驻冀科研院所在高新区、科技园区建设中试研发基地、科技产业基地、企业孵化器等创新载体，提升成果转化效率，形成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支持央地联合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引导中

央驻冀科研院所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推动大型精密仪器协作共用和科研数据共享。

（七）做强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主体单位，联结高校、企业，采用“技术榜单”“赛马”等方式，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构建产业技术研发、应用场景示范、成果产业化一体化的支持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合攻关。搭建产业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和综合创新管理平台，支撑和服务主导产业、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探索“一院多制”管理体制、“双表评估、助投联动”项目生成机制、“价值导向”机构考核机制和“先行先试”创新政策跟进机制，常态化开展产业创新政策研究，打造产业创新政策试点样板，构建具有持续发展活力的产业技术创新生态。

五、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一）壮大技术创新主体。引进培育一批前沿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科技领军企业后备培育库，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科学评选机制，分类发掘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服务支撑，打造科技型高成长企业标杆。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和考评机制，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梯次培育与精准支持，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链条成长阶梯。

（二）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开放创新链、供应链资源，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推动创新要素向创新联合体集聚，支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基础设施等优先在创新联合体布局。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集中力量突破我省重点产业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

（三）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面向我省区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联合省内外产业链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联盟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条，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积极构建由联盟主导的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机制，组织领军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占领重点产业发展制高点。

（四）培育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行动，坚持选拔与申报并行，筛选一批优秀企业家人才，纳入创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探索实行选派培训制度，依托

高校开设专题培训课程，建设创新型企业家培养基地，定期选送一批培育对象到国内外大学、重点园区、政府职能部门、大型企业等地学习交流，提升创新能力和管理素质。鼓励创新型企业家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和人才计划项目，优先支持培育对象所在企业申请创新平台、资质认证和国内外专利，建立优秀创新型企业家评选与奖励制度，形成正向激励与引领效应。

六、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一）推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聚焦钢铁、石化、轨道交通装备、汽车、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转化应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研发推广一批重大战略产品，推动我省传统企业尽快实现转型升级。围绕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持续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

专栏 1：传统产业技术升级重点攻关方向
1.钢铁领域。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高端、优质、高附加值钢材产品研发和生产，重点开发战略性新型钢铁新材料，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支持钢铁企业向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建筑用钢结构等下游产业延伸，向冶金新材料领域拓展。 2.石化领域。围绕产业集约化、项目大型化、产品差异化、技术高端化、工艺绿色化、生产安全化，着力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完善以烯炬、芳炬为龙头的石化产业链条。发展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等化工新材料，进一步延伸、做强产业链。开展绿色循环化改造，推广新型反应、新型催化等一批绿色合成技术。 3.轨道交通装备领域。依托驻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重点骨干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攻克芯片、IGBT、高压绝缘子等技术，提高同类国产部件的可靠性、安全性，实现进口部件全替代；依托唐山、保定、石家庄市重点发展高速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低速磁悬浮综合轨道交通系统等全谱系智能化产品系列，重点研发动车组总成、车体减振降噪和轻量化技术、高性能转向架技术、列车网络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4.汽车领域。聚焦汽车产业和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交叉融合，超前布局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无人驾驶汽车。突破整车集成开发技术、轻量化设计与制造、

氢燃料电池电堆、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整车控制器等关键技术，打造上游关键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中游整车制造、下游充电服务及后市场服务全产业链。利用北京冬奥会和雄安新区示范辐射应用，加强京津冀汽车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建设未来汽车产业发展高地。

5.农业机械领域。重点加强特色作物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等智能机械装备研发，提升全省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强设施农业智能化生产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制，促进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推进农机农艺和信息技术等集成研究与示范，提升我省农业生产机械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6.食品领域。推进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创新食品加工、供应、消费模式，推动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生产，推动食品功能化、营养化、休闲化、方便化，弥补食品基础研究、重大技术应用、关键装备自主化、创新成果产业化等产业链条技术短板，建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

7.纺织服装领域。围绕多功能、高性能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土工纺织材料、高效长寿命工业过滤材料及高性能敷料、组织器官修复等医疗用纺织品。开发高性能复合材料消防服、防弹衣、抗热服等产品。加强高性能纤维高品质低成本、数码喷墨印花、少水无水节能印染等高端技术研发应用。

（二）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围绕提升我省重点产业链技术竞争力，以信息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在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硬件、先进材料等技术缺失和技术短板领域，布局系列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和组织强势战略科技力量集中精力突破瓶颈制约，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给自足、自主可控。

专栏 2：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竞争力提升重点攻关方向

1.太阳能光伏领域。聚焦我省太阳能光伏重大科技需求，重点突破新型太阳能电池宽谱吸收高效光电转化材料和设计技术、新型高效叠层电池设计与制备技术、高性能太阳能电池 CCZ 硅材料拉晶技术；巩固提升超薄晶硅切片技术、隧穿钝化和异质结电池技术、高功率高可靠性智能化组件设计及制备技术、绿色光伏组件设计与回收技术、长寿命高耐候性光伏组件背板制备技术、光伏与建筑结合设计方法和集成技术。

2.氢能领域。重点突破先进高效电解水制氢技术、70MPa 加氢站关键装备、全功率

乘用车和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高海拔低温环境下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附件系统适应性、塑料内胆车载储氢瓶的研制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巩固提升高效大规模低成本碱性电解水和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集成、大容积钢质内胆碳纤维环向缠绕氢气瓶制造等领域领先技术。

3.机器人领域。依托唐山高新区重点发展模块化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平台、面向消防任务的多机器人协同作业、防爆巡检机器人、适合焊接的工业机器人本体、基于无线网络与云存储技术的机器人智能互连与管理等机器人软硬件产品；依托廊坊香河机器人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减速器、控制器、末端执行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依托石家庄、邯郸等地重点发展无人机指挥控制站、无人机数据链、机器人的智能仓储物流等机器人关键技术；依托河北省重点高校突破机器人多维力传感器、柔性可穿戴步行辅助外骨骼机器人人机融合、深海小型模块化自主水下机器人等机器人领域领先技术。

4.现代通信领域。突破氮化镓、碳化硅单晶衬底制备和超高速生产生长技术、氮化铝多晶复合衬底技术、现代通信专用射频、功放和基带芯片研制等核心技术，提升我省第三代半导体器件产业化水平。发展自主可靠的量子通信、6G 无线通信、无线光通信、超低时延传输组网、北斗+低轨全球导航增强载荷及通导一体化、应急专网通信、卫星互联网络、多源异构网络融合等技术，实现样机研制和示范系统建设，完善产业链条的传感器、模组、陶瓷封装、5G 小基站、抗干扰天线、应用终端、高端装备、网络安全和智能服务等技术发展。在石家庄鹿泉区、保定高新区、沧州经开区等地打造第三代半导体、5G/6G 通信、卫星导航、智能车联网和车路协同等产业技术聚集区。推动中电科 13 所、54 所、中船重工 718 所等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快。

5.新型显示领域。重点突破新型液晶材料、高纯电子混合气的自动批量配制、可折叠透明聚酰亚胺（CPI）盖板、移动智能终端用柔性可折叠 OLED 屏开发及产品化等关键共性技术；巩固提升 OLED 材料的生产工艺及产业化、大面积平面靶材邦定、高纯三氟化氮生产、高阻隔封装薄膜材料制备、高均匀超净面玻璃基板生产、全屏显示模组超窄边框及异形切割等领域领先技术。

6.大数据领域。重点突破数据中心绿色化低碳化、基于数字孪生的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低碳工业物联网、基于新型攻防博弈模型的网络安全、区块链应用技术与系统构建等共性关键技术；巩固提升生态环境监控预警及溯源评估、基于虚拟现实的数字文化、

基于空间位置的智慧民生、基于多模态感知与融合的智慧城市、基于“互联网+”的智慧医疗等领域领先技术。重点推动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廊坊、雄安新区等地开展大数据产业技术应用示范，打造石家庄正定、张家口怀来等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技术创新高地，形成数字技术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文化旅游、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7.生物医药领域。重点突破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人工智能药物设计和发现技术、基因编辑技术、病毒载体构建技术、核酸疫苗开发技术以及蛋白靶向降解药物、双（多）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多肽类药物等新一代生物药开发技术、绿色催化与生物转化技术、亚单位疫苗多聚融合技术、新型疫苗佐剂与制剂技术、诊断标志物发现和筛选技术、诊断用抗体开发等技术；巩固提升微通道反应等流体化学技术，缓控释新型制剂技术、抗体片段工程化改造技术、高表达细胞系开发技术、生物技术药物长效制剂技术等优势技术。

（三）培育未来产业发展新优势。围绕冰雪装备、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临空经济和金融科技等具有先发优势的未来特色产业，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打造一批未来优势产业链。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量子计算与量子通信、工业互联网、基因技术、类脑智能、太赫兹、航天器、生物育种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积极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抢占未来产业技术制高点，加速形成若干未来产业。

专栏 3：未来产业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1.冰雪装备领域。支持雪上运动装备、冰上运动装备、冰雪场地装备和冰雪器材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性能钢、纳米材料、轻质耐磨材料、碳纤维应用技术、特种合金等技术研发，推进可穿戴式智能装备在冰雪运动训练中转化应用，培育发展一批基于 VR 和 AR 技术的虚拟冰雪娱乐产品。

2.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领域。突破密封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能源环境一体机等共性关键技术，提升全产业链配套能力和创新能力。巩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国内领先地位，以发展高性能门窗、环境一体机、保温系统、专用特种材料等核心部品为重点，完善优化集成系统技术，探索新型运维管理模式，构建集研发、制造、设计、施工、运维各环节的全流程服务和全产业链体系。

3.临空产业领域。布局发展以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核心零部件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智能物流装备、机器人核心部件及集成为重点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

以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服务为重点的生命健康产业以及以航空器及配套产品研发为重点的航空产业，建设以科技创新产业为支撑的临空经济区。

4.金融科技领域。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和创新金融产业、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生物识别、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在金融领域发展，推动金融科技在支付清算、借贷融资、直销银行、财富管理、保险、交易结算以及金融监管等领域应用。

5.前沿引领技术领域。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企业围绕量子计算与量子通信、类脑智能、基因编辑、太赫兹、航天器、生物育种等领域超前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争取制高点技术新优势。

（四）支撑引领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发挥数据资源基础作用，推动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创新能力，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化数据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变革。打造智慧服务示范区，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培育数字农业新动能。探索数字驱动新业态，催生数字应用新模式。加快建设发展雄安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重点园区。

专栏 4：数字化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1.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基于多源传感器实现的无人超市、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关键核心技术；支持我省钢铁、建材、医药、化工优势企业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打造协同制造平台、电商平台、物流平台等网络系统；推广数字权益证明、数字加密、流通验证等技术，构建支付货币、通用平台为核心的通证经济发展生态，探索在教育、社交、公益、金融等领域的应用。

2.制造业数字化。在钢铁、建材、石化、机械等传统行业，加快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研发能力，开展智能化装备、工业协议解析、边缘计算系统、工业无线通信、工业大数据分析、工业安全防护等技术研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关键制造装备领域融合应用，实现制造装备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

3.服务业数字化。加快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交通、物

流、港口及设计咨询等服务业深度融合，构建智慧交通、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技术应用，培育信息消费热点。推动区块链技术在金融、物流、跨境电商、商品防伪、版权保护、养老、精准脱贫、医疗健康、社会救助等领域的应用。

4.农业数字化。加强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pH 值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CO2 传感器等技术研发和设备开发，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开发建设基于卫星遥感、无人机、田间观测一体化的农业遥感技术，加快发展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数字植物工厂、数字渔业、数字种业等高端农业。开发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整合与集成耕地、种业、渔业等各类数据资源，推动数据标准化。

七、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

（一）强化种子安全科技保障。围绕建设种业强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瞄准学科前沿加速种业科技创新。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创制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新种质。加快现代育种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常规育种技术与现代高效精准育种技术有机结合，提高育种效率。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的、地方特色的农作物与畜禽水产新品种，进行规模化示范和应用。

专栏 5：种子安全科技保障重点攻关方向

1.种质资源。开展主要农作物、畜禽、水产等优异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加强种质资源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评价，发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功能基因，开展重要经济性状形成机制研究，创制优异核心种质资源，强化育种创新基础。

2.育种技术。开展组学、全基因组选择和基因编辑等生物技术研究，加强光谱成像、大数据、5G 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育种中的应用，建立完善现代精准育种技术体系，增强育种技术储备。

3.新品种。开展粮棉油、果菜菌、药用植物、林草、畜禽、水产等标志性、突破性农业生物新品种培育，开展良种繁育、种子质量控制及配套技术研究示范，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

（二）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开展农业节水、耕地质量提升、生物制造、现代养殖、生态循环等技术研发，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围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强农产品加工、智慧农业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专栏 6：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攻关方向
1.节水农业。以提高降水保蓄利用率和农田水分生产效率为核心，研发作物节水关键技术、适水种植高效技术模式和节水设备，构建旱作节水生产和新型耕作制度技术体系，减少地下水超采。 2.耕地质量。以土壤质量提升与健康保育为核心，研发中低产田综合培肥、滨海盐碱地高效利用、连作障碍土壤改良、土壤污染修复、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等技术，示范新型种养加生态循环模式，支撑耕地质量健康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3.绿色投入品。研发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新型疫苗等产品及配套关键技术，突破“一施多效”等农药施用、水肥耦合增效简化施肥、病虫草害检测及绿色防控、动物重要疫病快速诊断等技术瓶颈，推动肥药减施。 4.农产品加工。重点开展主粮作物、特色果蔬、杂粮营养品质分析和功能挖掘研究，集成优势果蔬商品化处理与贮运保鲜技术，研发畜禽水产等副产物无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新型功能性加工食品，突破农产品加工高值化技术瓶颈。 5.都市农业。重点开展高端设施农业、精品农业、休闲农业等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进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推进都市与乡村生产生活方式变革。 6.山区特色农业。加强燕山—太行山特色优势资源保护利用，攻关果蔬、杂粮、食用菌、中药材、畜禽等轻简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山区特色产业高值增长技术体系，支撑山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做强农业科技园区。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园区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引导科技、信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高度集聚，做优“星创天地”等双创载体，搭建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园区创新服务能力。拓展园区成果展示示范、技术转化推广等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升级。突出园区“农、科、高”特点，强化高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形成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新业态。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新活力，推动产城产镇产村融合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八、强化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技供给

（一）筑牢重大疫病防控科技防线。强化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科技支撑。在严重影响我省居民

健康的地方病、重点传染病的监测预警与诊断干预方面，加快形成一批适宜防控技术。加强健康影响因素等领域研究，强化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加强高危人群常见疾病的流行规律和危险因素等综合防治技术及产品研究。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卫生管理和健康教育领域的应用，促进大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切实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技术水平。

专栏 7：公共卫生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新发和常见病毒变异检测、病毒溯源、环境样品病毒监测及防控等技术和产品研发；巩固提升我省对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水平；支持开展艾滋病等其他重大传染病和突发疫情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研究；支持开展心理、营养等与我省居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健康问题研究；加快研发传染病快速诊断、预防和防护产品。

（二）提升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针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慢性疾病，开展精准化研究、疾病共性病理、康复和再生医学等领域临床应用医学研究，加快引领性临床技术的创新突破和应用发展。继续发挥神经系统疾病、骨科等重大疾病和重症肌无力等领域基础研究和临床诊疗优势，提升恶性肿瘤、心血管、代谢系统等常见病、高发病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围绕临床需求，加快推动医工融合和智慧医疗发展。高质量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打造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研究高地。

专栏 8：临床诊疗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1.前沿诊疗技术。支持基因组学、代谢组学等生物技术以及医学人工智能、大数据融合分析、新型影像技术等前沿及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开展生物治疗、微创治疗、细胞治疗、再生医学、肿瘤免疫临床诊疗等新技术研究；支持研发一批重大疾病风险监测、早期筛查、分子分型、精准治疗、疗效评估等防控诊疗新技术。 2.重大疾病防控。针对威胁居民健康的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精神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慢性疾病，消化、妇产、儿科、口腔等常见病，以及地方病、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重症肌无力等罕见病的临床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向临床转化，加快适宜诊疗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有效提升疾病精准诊断与治疗水平。 3.医工融合。支持融合临床数据、影像学诊断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机械制造、计算机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基于 5G 的全省临床疾病数据信息采集、存储和远程诊疗平

台研究，开展神经系统疾病早期诊断—计算机智能软件模型研究，研究开发骨科人工智能机器人。

（三）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挖掘和传承燕赵中医药精华，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加强络病理论、浊毒理论创新研究，提升中医治未病、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与疑难病诊疗水平。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提升中药质量。推动重大新药创制，鼓励中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加强中药大品种及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和中医诊疗设备研发，提升中医药现代化水平。健全以国家和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为核心，以高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为主体，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

专栏 9：中医药领域重点攻关方向
1.中医。开展基于络病学说与浊毒理论指导下的疾病防治研究；针对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或疾病的优势环节，以及现代医学尚缺乏理想治疗方法的疑难病，开展基于循证的临床研究；开展肿瘤、代谢病、心脑血管病、免疫相关疾病、慢性肾脏病等重大疾病和重症肌无力的中医药/中西医诊疗方案研究；开展针灸推拿、骨伤、康复等中医特色关键技术和中医数字化诊疗设备的研究。 2.中药。支持我省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和质量特征标识新技术研究；开展中医药应对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疾病、慢性病的药物开发研究；支持运用真实世界证据、循证医学技术和传统中药研究方法开展具有人用基础的中药新药研究；推进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名家验方、民族医药向中药新药转化。

（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推动化学药高端化升级，推进创新药物制剂产品及高端药用辅料研发上市。加快临床急需的仿制药研发与产业化，确保药品质量与临床疗效完全达到原研药的标准。聚焦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前沿，采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和传统生产工艺技术相结合方法，开发生物技术新药。加快医疗器械高端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开展诊断、治疗、监护、康复等医疗器械的研究，支持可穿戴设备、“互联网+”与高端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相结合的技术及产品研发，提升老龄化科技应对能力。加强河北省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规范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和对外提供，为科学研究、临床医疗、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专栏 10：生物医药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1.创新药物。支持肿瘤靶向治疗药物、新机制抗菌药物以及用于重大突发性感染性

疾病、儿童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治疗药物的开发；支持新型注射液、缓控释、长效靶向释药、新型吸入给药等高端特殊制剂研发；支持疗效确切、临床急需、专利到期的首仿药开发；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治用创新生物技术药物以及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抗体药物研发；加快临床需求量大的生物类似药大品种、重组蛋白药物、核酸药物、新型疫苗、细胞治疗、基因治疗与免疫治疗等新一代生物技术药物研发。

2.高端医疗器械。充分利用医工交叉新前沿技术，推动医学诊断、监护设备、新型组织再生和修复类生物医学材料与组织工程产品、高分子或金属类高端植入医疗器械等优势领域提升创新能力提升，支持 3D 打印骨科植入材料、高精准快速诊断试剂、伴随诊断产品等研发，加快开发具备云服务和人工智能功能的远程监测装备、移动医疗、可穿戴设备、医疗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检测系统等高科技医疗产品。

3.康复辅助器具。围绕助老助残和大健康领域突出需求，支持开展认知症干预、无障碍出行、智能康复护理等领域基础和应用研究，提升医疗康复机器人关键部件、人机交互和共融技术、康复信息和大数据应用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水平，支持互联网+传统的脑机融合、机器人辅助技术、智能辅具等康复器械、承载器械的智能化创新发展，加强产业技术创新。

（五）构建社会公共安全技术体系。围绕我省生物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社会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公共安全综合保障与应急处置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等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形成科学预测、有效防控与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和应急救援体系，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专栏 11：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1.生物安全。以生物威胁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检测溯源、预防控制、应急处置、检疫检验等生物安全相关技术为方向，支持在病毒学、病原生物学、传染病流行病学、临床微生物学检验、外来物种入侵等研究领域开展研究。

2.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危害识别与消减、污染物迁移规律、加工生产过程安全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乳制品、葡萄酒等快速检测检验技术研究，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科技支撑。持续推动化学仿制药、中药等领域质量再评价和质量水平提升；开展高风险品种、辅助用药的质量和疗效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估、药品质量控制等研究；加强药品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评价体系建设，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3.防灾减灾。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支持太行山、燕山等山区极端灾害性天气预报技术研究，支持地震高发区地震早期预警与影响评估研究，建立多源感知手段融合的多灾种、多链条、全要素、全周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技术体系，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4.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重大工程施工、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化工园区、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支持尾矿库监测预警技术和危险化学品连续生产工程化技术研究；开展超高层消防救援技术和装备研究。开展城市地下生命线安全运行和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开展城乡燃气运行安全和泄露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

5.社会安全。加强政法数据、网络智能协同应用等智慧政法关键技术研究，开展视频智能化应用、智能交通应用、法庭科学等领域研究，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政法便民服务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加速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建设，构建政法科技创新体系。

九、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支撑

（一）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支撑体系。围绕我省碳达峰碳中和愿景目标，加快碳排放、碳足迹、碳汇全生命周期评估技术方法与标准研究，加大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推动钢铁、电力、建材、化工等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零碳工艺流程变革和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发展森林、草原、海洋等固碳增汇技术，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及转化利用（CCUS）技术研发，为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精准量化支撑。支持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率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应用示范。

专栏 12：碳达峰碳中和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1.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开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就地消纳和高效利用技术研发，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干热岩发电、地热能“取热不取水”等技术的发展成熟，加强先进储能、氢气“储运加”、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技术研究，开发大规模储能系统集成、智能控制和梯次利用与回收技术。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电力电子化柔性输变电装备、智能配电网分析与调度运行和多元用户供需互动等技术研发，推动对传统化石能源的规模替代。

2.重点行业减污降碳。面向我省钢铁、电力、水泥、化工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开展

零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动工业原料燃料替代技术研发和传统产业深度减排，加快多技术耦合优化和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发展大宗工业固废高质低碳利用、多源废物协同处置等循环链接技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碳中和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及转化利用（CCUS）技术研发，强化钢铁、电力等领域低成本、高效率 CCUS 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发展农业、林业草原碳汇增汇技术，研究海洋、地质等碳储技术，积极推进碳中和城镇、社区、园区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4.碳排放监测评估。研究建立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碳排放高精度数据模型和源清单，研发碳排放在线监测系列装备，推动搭建碳排放在线监测平台，提升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精准量化水平。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围绕绿色发展和美丽河北建设需求，重点聚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和支撑引领产业发展，组织开展资源领域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技术研究，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技术攻关，推动实现生态功能提升、绿色发展的目标。围绕我省海洋经济发展需求，重点开展海洋环境安全保障、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

专栏 13：生态环境保护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1.大气污染防治。开展臭氧及其前体物、PM2。5 等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快速溯源和精准预报技术研究，构建多污染物全耦合实时监管预警技术体系。加快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低耗高效的多污染物高效协同控制、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污染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推动化工、制药及石化产业集群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恶臭污染全过程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

2.水污染防治。开展白洋淀、滦河等典型区域流域污染物识别、筛查、溯源与风险诊断评估技术研究，开发天地一体化流域监测预警与智慧监管平台。加快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及典型工业园区有毒污染物风险识别与源头减排技术研究，研发绿色高效低耗的污水处理生物制剂、膜生物反应器、低能耗少药剂的新型水处理工艺及智能装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3.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土壤与地下水复合污染源解析方法，开发土壤污染预测预警与风险防控关键技术装备，重点研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现场快速采集、检测、分析关

键技术装备。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石油化工、制革等重点行业典型污染场地原位阻控与绿色高效修复技术产品研发，发展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效果和安全利用评估技术，推动形成土壤污染精细调查、绿色修复、系统评估的全链条技术装备体系。

4.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开展中小型农村社区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集成研发与应用，研究大宗生活固废、废旧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多源固废、废液源头减量减害和高值利用技术装备。研究汽车、家电等退役复合器件智能拆解、高效绿色去污、高速激光增材再造、无损智能检测关键技术装备，建立典型再制造示范工程。开展危险废物全流程智能监管技术研究，集成研发高感染性医疗废物就地处置技术装备。

5.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研究塞罕坝、滦河流域、白洋淀流域等典型区域流域不同单元的生态功能，识别生态环境演变、退化主要驱动因子，研发重点污染物精准溯源拦截、生态保育修复与景观构建、预测预警关键技术装备。开展雄安新区、塞罕坝等典型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保护、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

6.海洋环境与开发利用。重点开展渤海湾陆源入海污染物监控、海洋卫星遥感监测、近海多参数全水深剖面观测、海底观测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开展海洋灾害多源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研发。加快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海洋固碳增汇等技术研究。开展海洋装备防腐涂料、海上吸油新材料等技术研发。开展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利用、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开发海水化学元素利用、海洋风能资源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

十、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依托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科技成果前期评价平台，推动形成“制定标准—优选成果—设定目标—防控风险—精准投入—有序退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建立成果转化激励与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制定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

（二）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国际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独立或与地方、企业联合设立技术转移机构，依托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重大平台，支持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技

术转移机构。引进国内外专业培训导师，分岗分级培训并制定考核标准，培育一批专业技术转移人才。

（三）加快建设河北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依托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线下服务体系和线上“一网八系统”建设技术转化平台和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建设科技成果供需库，实现科技奖励、鉴定登记、财政资助成果等供给信息和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全入库，采取线上挂牌、线下撮合、路演对接等方式促进签约转化。深化与中国技术交易所、天津北方技术产权交易所等国家级技术转移单位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技术交易联盟机制，实现展示交易中心线上综合服务系统与京津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推进京津冀技术市场一体化。

（四）做强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成果检测检验、二次开发、评估评价等服务。加快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支持企业主动吸纳科技创新资源，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形成一批具备市场前景的创新产品。打造新技术应用示范场景，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健康等前沿技术领域，打造一批先进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工程，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示范应用，助力创新链与价值链有机融合。

（五）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打造科技成果产业化高地，依托雄安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推动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形成高端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快转”高地。强化科技金融体系支撑，推动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投融资体系，积极搭建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平台，吸引国内知名科技投融资机构，开展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健全科技招商管理机制，加强对国内外高新技术项目、资金、人才、机构等吸引力度，探索以提升核心技术为主导的科技招商激励机制，提升科技招商配套服务能力。

十一、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一）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实施“燕赵雄才计划”，在重点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培育战略科学家。大力实施省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巨人计划”等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领衔主持重大科研项目，赋予其在团队组建、经费使用、技术路线等方面的自主权。实施“燕赵青年科学家”计划，大幅度提高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投入力度，培养造就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巨大、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的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加强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计划，促进专业技术人才更新知识，着力加强名家大师技艺传承，

培育大批优秀工匠，加快培育和造就一支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强化人才团队引进。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大力引进我省急需的“高精尖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实施“百人计划”“名校英才入冀”“春晖人才”“外专百人计划”、重大引智计划、科技卓越人才国际培养计划等人才引进交流计划，聚拢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研究群体。打造人才集聚平台，推动建设一批汇聚高端人才的国别园、园中园，打造人才聚集区域高地，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一批产业研发中心，创设海外创新孵化器、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快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领军人才。创新人才招引机制，设立“京津籍人才‘冀漂’日”，多渠道引进京津高端智力资源。

（三）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特殊优秀科技人才认定标准，积极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建立高端人才双聘制，探索人才弹性编制池制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优化人才公共服务，建设一批人才管理服务改革试验区，充分赋予人才“引育留用管”自主权，推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设，建立和完善住房、医疗、家属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政策体系，打通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

十二、加强科技开放合作

（一）开拓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局面。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企业机构“走出去”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创新资源，利用驻外使领馆、国际友城、海外商协会、海外侨胞平台纽带，深入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强化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精准务实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国际科技合作联合研究开发项目，实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量质双提升工程。深化河北国际技术直通车品牌活动，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化，组建河北省科技创新国际研究中心，探索建立国际化科技创新咨询机制。

（二）构建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新格局。促进区域科技合作利益共享，打造科技合作多边协调关系和利益共同体。建立省域间科技合作交流机制，积极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创新资源聚集区建立合作关系，重点推进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领域的合作，积极与成渝、中部、东北等地区加强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合作，深化与贵州省在大数据产业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全方位合作交流。

（三）建立科技开放合作新机制。建立健全科技开放合作的省部、省际、省院、省校等合作机制，加强合作资源、政策工具和资助渠道的统筹衔接，建设新型科技开放合作基地，支持我省企业和高校、科研单位承接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构建省外创新机构联系机制，全面落实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战略合作协议，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和乡村振兴等战略领域开展重大决策咨询，共同推进河北院士联谊会等平台建设，鼓励我省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参与重大科技专项实施。

十三、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一）提升科技治理能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紧密结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健全适应现代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管理和评价机制，激发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力，推动体制内外科研人员自由流动，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试行更灵活的薪酬制度，健全科技奖励评定机制，稳定并强化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科研人员队伍。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评审机制，组建省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实施“揭榜挂帅”、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科研项目组织方式。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包干制+负面清单”试点，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积极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点。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等普惠性政策，推动各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

（二）加强科学普及。强化科普体系、科普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向公众免费开放实验室及其他科技类设施，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建立区域科普合作机制，形成科普资源互通共享新格局。拓展科普功能范围，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促进科研资源转化为科普设施、科普产品，建设科普众创空间，组建省级科普创新发展联盟，提高科普产品品质和服务效能。提升全民科学素养，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开展农业科普教育，培养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科技的新型职业农民；完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较高科学素质的城镇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提升领导干部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开展科学方法培训和科学精神培养。

（三）优化创新环境。弘扬创新创业精神，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尊重科研规律，激励引导广大科技人员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发挥企业家引领创新的关键作用，形成吸引更多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和创业行为的社会导向。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劳模团队、

优秀工匠的创新示范带动效应，营造崇尚创新敬业的社会氛围。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制度，构建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各环节的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平台，探索建立跨部门的科研信用共建联动机制，实现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强化科研诚信的约束力。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推动落实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主体责任，倡导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

十四、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科技改革创新摆在全局工作核心战略位置，切实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健全领导组织机构，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责任人、时间表、施工图，举全省之力推动“十四五”时期科技改革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坚持依法实施规划，落实《河北省科技进步条例》以及相关法规制度，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强化组织保障。发挥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加强与国家、京津的政策协调，指导协调推动全省科技创新重大战略研究、重大政策安排、重大任务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本地本部门科技创新发展部署，形成“上下联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界、产业界、企业界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三）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从事科技创新活动，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严格落实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的要求，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建立健全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

（四）加强监测评估。利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健全第三方监测评估机制，将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科技创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完善以创新主体、创新投入、创新人才、创新成果、创新环境等指标为重点的区域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对省本级及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开展创新能力量化评价，发布年度评价报告。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科技创新发展进展和经济社会需求变化，对规划指标和任务部署进行及时调整，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4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7日省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王正谱

2021年11月28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科技支撑，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称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应当与本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以及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称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研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获奖等级的决议。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

准。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定位准确、学科或者行业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化、非营利原则，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章 省科学技术奖设置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奖种：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二）自然科学奖；

（三）技术发明奖；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应当注重成就性、贡献性，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科学技术合作奖应当注重合作性、成效性。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年奖励的人数不超过二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三百项。

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奖励项目的总数不超过二十项。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在本省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创新工作，为建设创新型河北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认可。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开展科学技术合作，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外或者省外的个人、组织：

（一）同本省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省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三章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提名者）提名：

（一）在本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三）省直有关部门；

（四）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提名规则，并向社会公布。

提名者应当按照提名规则进行严格审查，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至十六条条件的个

人、组织中择优确定候选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提名申请，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后发现候选者存在不符合提名条件的，应当及时提出撤销提名的申请。

第十九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省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存在较大学术争议未取得定论的；

（四）有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章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监督委员会由相关监督职能机构人员及专家、学者组成。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评审专家库中的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从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和标准进行网络评审、行业评审、总评审，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监督工作。

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授奖决定。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

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规定。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列入省级预算。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评审办法和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获得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属于省外的除外）享受省级劳动模范或者省级先进工作者待遇。

第三十条 宣传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提名者、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候选者在提名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影响公正性行为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提名者在提名过程中未按照提名规则提名或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专家和提名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冀政字〔2021〕66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十三五”期间，河北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十四五”期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知识产权量质提升，对支撑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和政策措施，依据《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是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的引领性文件。规划主要从激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合作等方面明确我省“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有力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规划基础

（一）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专利创造能力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全省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40.35万件、25.30万件，较“十二五”期间分别增长183.16%、166.62%，均超过“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值。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50件，是“十二五”末的2.71倍。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显著，制定《河北省专利资助暂行办法》，积极开展专利资助工作，“十三五”期间共资助专利2.93万件，资助金额6804.40万元。2020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8件，是“十二五”末的2.79倍。商标品牌快速发展，“十三五”末全省有效注册商标量为83.79万件，是“十二五”末的3.49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为226件，是“十二五”末的5.79倍。地理标志产品数量持续增加，“十三五”期间，地理标志产品新增16个，累计达到70个。植物新品种稳步发展，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43个，比“十二五”末新增25个。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授权280个，比“十二五”末新增132个。版权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十三五”期间登记数量5.91万件，比“十二五”增加5.80万件。

（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十三五”期间，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位列第7，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实现了跨越式进步。2020年再攀高峰，名列全国第6位。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保护更加完善，制定了《河北省专利条例》《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更加严格，“十三五”期间，全省共查处商标侵权违法案件8500余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69件，共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近4000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加有力，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依法实行知识产权类案件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在全省法院推广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遴选综合实力强的公证处承担全省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示范点。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形成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合力。畅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渠道，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监督成效明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更加健全，建立了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了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建立了京津冀、华北五省、京沪冀等十二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三）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河北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全省共有344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第三方认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快速推进，90家企业进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行列。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和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深入实施，针对重点企业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项目81项，建立专利数据库81个，实施36项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专利保险和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全省累计投保企业达到300家，专利权质押融资累计实现106亿元。2019年石家庄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为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奠定了基础。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6.6%。

（四）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更加完善，河北省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网升级为河北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全省高校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2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达到98家，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246人。全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1400余家。培育30家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定“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机构2家。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平台建设不断拓展，全省共有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15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站点13家，3所中学相继获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明显加强。

（五）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卓有成效。“十三五”期间，完善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调机制，重新组建河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形成梯次递进、互促共进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市、区）工作体系和工作格局。截至2020年，全省已有石家庄1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唐山、邯郸2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涿州、武安等13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县（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2019年，廊坊市成功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3家企业先后获得“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称号。

（六）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体系初步形成。“十三五”期间，河北省持续完善京津冀知识产权工作合作机制，签订《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框架协议（2019-2022）》《京津冀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合作协议》《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合作计划》等合作协议，建立京津冀“一局三地”联合会商机制，成立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京津冀共有120家外向型企业和25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

的首批会员单位，河北40家企业、5家服务机构位列其中。在全国率先组建京津冀知识产权专业市场联盟，成员单位达40多家。举办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高层论坛，为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利用搭建了平台。建设京津冀高校知识产权运用联盟、京津冀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运用联盟等平台，不断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十三五”期间我省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创造能力较弱，尤其是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强，企业高价值的核心专利较少，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数量不多，专利平均拥有量低于全国水平。二是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仍然存在。三是知识产权运营运用对产业效益提升的支撑不足，专利技术产业化程度不高，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缓慢且体量偏小。四是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高端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还比较匮乏，品牌服务机构数量少。五是知识产权政策协同性不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区域经济等政策的衔接协调程度不高，政策的“叠加效应”发挥不够充分。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抓住“三件大事”历史机遇，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激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合作，提高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增强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为推动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量质提升。持续加强我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扎实提升知识产权数量，严格知识产权质量，促进更多创新要素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领域转移，在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

坚持强化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加强技术和基础条件支撑，全面提升保护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开放合作。大力推动政府、企业、机构、高校多元合作、跨地区、国内外合作，营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资源共享，促进优势集成互补，构建合作共赢的知识产权发展局面。

坚持系统协同。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更加完善；形成一批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支撑作用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原生动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更加深入，知识产权强市、强县不断涌现；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增强，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向高端化迈进，助力经济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知识产权创造取得新突破。“十四五”末，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5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件；著作权年登记量达到5万件；商标申请量、注册量、有效注册量稳步增长，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120万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更多涌现，有效提升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政策法规落实有力，行政和司法保护高质高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协同保护衔接顺畅，省、市、县三级立体式、网络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构建重点产业的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协同保护机制。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侵权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化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引领效果显著，为我省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十四五”末，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4%，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增长。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8.5亿元。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效应进一步显现，培育形成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加速发展，“十四五”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45亿元。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十四五”末，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成效，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广泛，50%以上的市、雄安新区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达到60家，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48	3.50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50	8.50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40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5.40	8.50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稳步增长	省委宣传部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28	45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家）	30	60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累计）（家）	405	600	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76.94	全国先进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石家庄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效注册商标量（万件）	83.79	120	省市场监管局
著作权年登记量（万件）	2.60	5.00	省委宣传部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省法院

三、激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

1.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体系。瞄准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需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突出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力争在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为我省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高价值专利政策导向。以促进高价值专利创造为目标，完善高价值专利创造政策支持体系，引导创新资源向高价值专利创造倾斜。促进科技政策与专利政策有效衔接，强化省、市科技、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目标导向，将高价值专利产出作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指标，加强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高价值专利布局和质量管理。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落实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获得企业奖励制度。指导市、县在落实国家、省专利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高价值专利支持政策，建立市、县高价值专利支持政策备案机制。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励高质量版权创造。加强版权宣传工作，做好世界版权与图书日的版权宣传工作。加强作品登记工作，推进版权登记服务机构建设，实现作品登记服务机构的全覆盖。做好原创作品版权登记确权和管理工作，提升作品登记的数量和质量。鼓励精品版权的创造和运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开展全省版权产业调查统计工作。持续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创建，优化已有“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建设，发挥版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委宣传部）

（三）培育高价值商标品牌。支持企业强化品牌运作，推进驰名商标保护，对获得认定的驰名商标给予奖励。鼓励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积极申请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加快培育一批高价值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发挥农业大省优势，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1.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专利密集产品（技术）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强化专利布局，提高企业专利创造质量。强化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知识产权创造意识，充分调动员工创造知识产权的积极性，挖掘其创造潜力，促进形成高质量创新成果。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程师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顺应形势变化，优化资金投向，开展标准必要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高质量新领域支持政策储备，鼓励企业加强标准必要专利申请、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和著作权登记。（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集中优势，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行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过程化管理，建立以知识产权作为核心内容的创新绩效评价机制和奖酬制度，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化专利结构，支持高价值专利研发、产出。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原始创新，在科技前沿获取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深化产学研合作，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以企业为主导、院所合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突破，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产业有效对接，形成一定规模和数量的订单式高价值发明专利。（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提升工程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联合组建特色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扶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研究制定《河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法。开展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评选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向优向强发展。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宣传贯彻国家、省有关高价值专利评价、激励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总结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研究制定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布局的实施方案，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和管理。衔接好知识产权政策与省科技创新政策，采用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专利资助等组合措施，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高质量版权创新创造。培育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工作，打造一批反映产业和区域特点的优质版权产业集群。完善版权登记体制机制。推进版权交易、

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争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促进重点领域版权创造，重点扶持软件、工业和平面设计、出版、影视、原创音乐等版权密集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知名版权企业。打造一批精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资源。推动省内优秀作品走出去、省外优秀作品引进来。推进版权保护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应用。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在版权确权、用权、维权中引入区块链技术。（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商标品牌培育行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健全监督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提升商标品牌质量。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评价、监测。发展区域品牌，推动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品牌商标化。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强化商标使用导向。鼓励和支持企业重视商标申请和使用，增强品牌意识，注重商标价值维护，提升企业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活动，加强河北商标品牌的国内外推广。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实施地理标志商标提升行动，深入挖掘地理标志商标潜力，推动我省地理标志商标数量稳步增长。（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1.完善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我省知识产权法规规章等制度建设。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做好公布后的落实、配套衔接工作，积极衔接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及时推动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落实制修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规定、与国防建设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以及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落实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实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等新领域政策措施。完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实施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共享制度。落实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落实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和服装设计等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和保护机制。落实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贯彻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制度。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落实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发挥河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重点保护关系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企业科技创新、文化发展传承等领域知识产权及涉外知识产权。开展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涉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涉冬奥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加大对线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强化线上线下协同一体化治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推动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新技术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及精准度。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落实防治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

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部门区域联动合力保护。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发挥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优势，加强部门间工作沟通和衔接，统筹推进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严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落实华北五省、京津冀、京沪冀等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线索移送、调查执行协助、联合执法保护、结果互认互享等方面进一步形成“一盘棋”，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石家庄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争取在石家庄、雄安新区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继续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专门化。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提高侵权代价。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案件高质高效快速审结。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新类型案件的研究和办案指导。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按照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统一标准，推动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准确适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标准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刑罚适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人员培养和选拔，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1.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培养、管理、激励制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支持、

推动仲裁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仲裁机制，积极发挥仲裁制度在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鼓励高校、社会组织开展维权援助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引导公证机构积极开展云存证业务，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及时性、便捷性和可靠性。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国防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处理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法院、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积极开展工作试点。落实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建设。贯彻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落实知识产权信用修复制度。用好全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依法公示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跟进国家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配合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开展专利和商标代办、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产业导航、预警分析等多元化“一站式”服务，提升审查质效、缩短审查周期。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模式，加强审查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和业务联动，满足河北省主导产业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发展等社会多样化需求。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机制。落实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的警示清单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强化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提升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能力，在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两个预审产业的基础上，争取再增加一个预审产业，扩大产业创新成果专利“快保护”的获益面，明显缩短专利申请审批周期。到2025年，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产业快速审查案件申请量达到3000件/年。（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

1.构建覆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构建以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龙头，以各市、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分中心为分支，县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为基础支撑，覆盖全省的立体式、网络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省市场监管局）

2.增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与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沟通协作，推进建立产业知识产权维权联盟，指导联盟组织各成员签订知识产权维权承诺书，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布局情况的跟踪分析，预判知识产权风险和威胁。指导建立产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机制，采取知识产权联合布局、防御性知识产权收购、知识产权许可谈判和启动专利权无效程序等多种形式，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发展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建设一流专利商标代办机构。推进知识产权审查体制机制改革，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河北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地方受理窗口，扩展石家庄专利代办处服务内容，实现专利受理与商标受理的“一窗通办”。持续完善专利优先审查受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等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效。加大线上申请系统推广力度，稳步提升全省专利电子申请率。（省市场监管局）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开展维权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品种权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鼓励向海外申请品种权。加强种业知识产权管理、新品种测试、行政执法、政策研究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80%以上。落实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促进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一体化协同保护。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原生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

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完善刑事司法程序，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争创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加强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援助工作。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中国（河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设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县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实行行政、司法、调解、仲裁协同保护。加强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优化人才选聘机制和管理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基层全覆盖，用好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加强维权援助资源整合，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省一体化。（省市场监管局）

五、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一）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1.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激励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专利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选择省属骨干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

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在重点产业领域和聚集区争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打通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着力构建以省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核心，以石家庄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雄安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国家级）和河北省军民融合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基地，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为支撑的“一核心三基地多平台”专利技术转化促进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支持省级知识产权运用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制度，畅通知识产权创造与转化运用渠道，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和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充分实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营。支持市场主体创新运营模式，积极盘活知识产权资源，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效益。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指导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做好线上线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数据采集和披露利用。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模式，用好国家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支持银行创新内部考核管理模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在自由贸易实验区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开发应用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和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落实专利保险、专利权质押贷款等相关支持政策，激发企业参与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积极性。推动各类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与企业对接活动，提供担保、保险、评估等专业服务。到2025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45亿元。（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1.促进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决策机制，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积极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推动我省特色主导产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产业基础较好、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发展。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落实国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加强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有效衔接，围绕技术标准制定进程实施并调整专利布局。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对申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必要专利并获批的企业给予帮扶。健全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工作机制。（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研究工作，探索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参与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打造版权产业集群，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开展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试点，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产业绿色转型。（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能。

1.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进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梯次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选择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争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的国家级领军企业、省级标杆企业、市级骨干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分级分类开展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建设工作。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推动创新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开展联合运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

益。（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探索构建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市、县及园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打造体系化区域试点示范网络，形成一批知识产权要素活跃、密集型企业集聚、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城市和园区，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撑区域经济创新驱动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乡村振兴。强化涉农知识产权运用，提升农业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水平，推动优秀植物新品种科技成果转化。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辟地理标志专区，加大对优秀地理标志的宣传推介力度。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合作社、农户等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特色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工程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挥中心助推创新、辐射引领作用。推动石家庄市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示范带动全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区内服务机构不少于 30 家，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代理、咨询、评估、维权保护、创投融资、交易拍卖等功能，构建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有效支撑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指导协调雄安新区、石家庄、唐山等地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在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鼓励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中国（河北）自贸试验区或双创基地率先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

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围绕省委、省政府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和《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编制《河北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针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做好专利分析工作，引导和支持各种优势资源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开展知识产权园区试点示范，鼓励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对产业优势明显、产业专利基础较好的集聚区，以项目形式给予引导和支持。引导专利密集型产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面向成员构建专题数据库，进行专利挖掘与布局。根据产业特点建立专利池，同时引导第三方优质资源服务联盟成员，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产业专利协同运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开展专利导航。研究制定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落实措施。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加强专利导航理论研究、实务指导、技术支撑，建设专利导航业务指导中心，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在钢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信息智能、生物医药等现代产业，应急、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等高潜力未来产业，组织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与布局，明确产业创新发展的方向和路径。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为依托，探索推进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项目评审，引导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鼓励需求单位开发使用专利导航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应用平台。引导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提升行动。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在全省工业企业中选择 100 家骨干企业，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争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的国家级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带动我省企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开展河北省专利奖评选工作，激励创新创造，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采取“政府部门引导+企业主导+服务机构咨询辅导”模式，组织600家以上有基础的科技型企业实施贯标认证项目，提升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力度，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专利技术强农，开展专利信息帮扶，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遴选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扶持，加强涉农品牌宣传。推进地理标志兴农，选取一批地理标志优势地区作为示范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加强重点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推进新品种惠农，加强优秀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促进农作物育种创新，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培育和转化运用一批优质林草新品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助力经济创新发展

（一）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河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北省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建设。支持和鼓励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科研机构、图书情报机构、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行业组织等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

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单位将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接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所在地争取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加强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持续增强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学院、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服务统筹协调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开展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序发展。引导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到2025年，50%以上的市、雄安新区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落实知识产权数据标准，提高知识产权数据质量，维护数据安全，完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规范。指导各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丰富信息传播利用的内容和形式，提升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相关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新公共服务形式，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等多维度、多元化的公共服务，引导服务机构开拓高端公共服务项目。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省市场监管局）

（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培育壮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质量标准，深入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有关措施。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目标，开展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培育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性强、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力度，引导优质服务机构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合作，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争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

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训，促进与京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交流。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到2025年，全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达到60家。（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统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质量。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引导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需求，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重点提供专利导航等高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服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河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完善计划制定、名单抽查、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工作流程规范，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以及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落实国家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并推广应用评价结果。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监督信息，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违法违规线索核查力度，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职能，加大行业自律和惩戒力度，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诚信经营、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评价系统及公开的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评价数据。（省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围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国际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讲好河北知识产权故事。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教育活动，发布河北省知识产权发展白皮书，开展贴近时代、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发挥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传播基地作用，有效提升社会公众

正确认识知识产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以文化为媒，提升文化软实力。组织实施河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传播创新文化，培育创新人才，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普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院系，开发精品课程。推进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和普及教育。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的培养，分层次分区域持续开展轮训。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强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训体系，提高服务业人才专业能力。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为我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河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系统化、模块化、智能化为目标，强化平台功能设计，整合知识产权资源成果，开发特色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站式智能查询检索服务。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河北“互联网+监管”系统、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支撑、行政复议、知识产权注册簿登记簿应用、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代理监管、非正常申请监管、知识产权咨询等政务服务。推动各市、雄安新区建设区域或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满足区域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更加专业化的信息公共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筛选具有一定规模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选树行业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服务机构参与企业贯标、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等项目，

引导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省市场监管局）

强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持续推进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和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推动技工院校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合作，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

（一）建设雄安知识产权创新聚集区。在雄安新区开展知识产权创新聚集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服务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涵盖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信用等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落户新区，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开展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和资本化运作，促进知识产权合理有效流通。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延展知识产权服务链条，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引入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创新聚集区建设。不断深化雄安新区与京津、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探索新模式，形成新机制，打造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良好环境。（省市场监管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落实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推进跨地区案件移送、信息报送、配合调查等工作。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强化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协同。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探索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鼓励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跨省（区、市）设立分支机构，推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推动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充分利用各方产业优势深度融合互补，构建区域产业发展链条，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产业、未来产业成果转化运用，推动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符合产业链布局的专利联盟，共享专利成果，加强技术合作，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促进我省经济开放发展。增强知识产权进出口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进出口水平。培育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人才和专家支撑。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发挥积极作用，帮助省内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更快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有效促进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学习借鉴国外知识产权机构先进经验，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加强企业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参展、重组等经贸活动的海外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指导，制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指南，加强重大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以项目政策工具为抓手，有效引导“走出去”企业构建与海外经营战略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进一步提升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必要帮助和指导。组织开展涉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培训，进一步增强“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竞争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建立健全国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工作机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及服务。推进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北分中心，通过咨询、培训、帮扶等措施，指导企业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应对。根据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利用对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研究报告，指导企业有效使用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专家库资源，推动专家服务企业海外维权援助。以“走出去”企业跨境经贸活动需求为导向，实施一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计划项目，识别、管控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隐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机关等各方力量，进一步强化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牵头和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落实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事项，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共进。建立重点任务和专项工程督导机制，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体系。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配套政策措施，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构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融合，形成跨部门合作长效机制，落实中国专利奖奖励政策，制定并实施河北省专利奖奖励政策。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高价值专利支持政策，建立市、县高价值专利支持政策备案机制。（省有关部门、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知识产权工作予以合理保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长足发展。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各地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和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省有关部门、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测考核。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大管理、大保护工作机制。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研究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具体举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要内容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科监规〔202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技部等二十部门联合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加强作风学风建设，营造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科技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组成员、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项目管理全过程中，发生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失信行为。

失信主体是指发生失信行为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象。

第三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责任主体包括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

第四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

（二）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

（三）调查、认定、记录、惩戒项目科研失信行为。

第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本地、本系统科研诚信管理责任。

（二）配合省科技厅做好项目诚信监管工作。

（三）调查、认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并向省科技厅报备。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落实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诚信管理要求，执行相关处理决定；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科研诚信规章制度，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加强项目参与人员诚信管理。

（三）调查、认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并逐级报备。

（四）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七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协调联动的原则。

第二章 诚信管理机制

第八条 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落实到需求征集、项目指南、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评估评价等项目管理环节。

第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项目申报书、任务书、验收申请书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由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签署诚信承诺。参与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在工作实施前签署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条款。

第十条 建立科研诚信审核制度。按照“谁管理、谁审核”的原则，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诚信审核；按照“谁委托、谁审核”的原则，对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进行诚信审核。

第十一条 建立守信激励机制。省科技厅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诚信管理对象的诚信情况，对科研诚信建设效果显著的单位、恪守科研诚信表现突出的人员，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失信防控体系，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建立诚信记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守信、失信状态更

新诚信记录，对处理惩戒期限届满等符合移出条件的失信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归集、汇交、共享和应用，逐步建立以省级科研诚信管理平台为主体的全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推动平台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与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衔接，为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提供支撑。

第三章 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变相贿赂、填报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4.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5.拒不执行或配合监督、评估等工作。

6.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

7.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失信行为：

1.采取贿赂、变相贿赂、填写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2.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及监督评估等活动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编造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4.拒不履行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未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

5.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与研究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6.侵吞、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7.拒不配合监督、评估、失信行为调查等工作，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执行或虚假执行。

8.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失信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咨询、评审、评估、审计资格。

2.以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为他人获取项目；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审计、咨询或评审评价、评估意见，严重影响审计和咨询评审结果。

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专家名单、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专家评价或意见、项

目信息、评审结果等保密信息，泄露与咨询评审内容或管理、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4.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失信行为：

1.采取弄虚作假或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业务受托服务管理资格。

2.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本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违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不当第三方结论。

4.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规定，泄露与管理或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秘密。

5.其他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制度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发生失信行为，且受到以下处理的，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

1.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4.在研项目承担单位发生停业、破产、注销等重大事项或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中止，未及时履行项目验收、终止、撤销程序且形成财政资金损失风险的。

5.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中，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终止、撤销等程序，经费使用管理合规，出现以下情况，根据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原则，经省科技厅审核后，不记入失信记录。

1.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不当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的项目。

2.因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3.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4.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的项目。

5.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责任主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定项目失信行为，将认定结果通报失信主体及其所在法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失信主体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诉和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省科技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方面开展惩戒，属于联合惩戒范围的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项目负责人自动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项目承担单位视情况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未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责令限期改正。

2.取消有关项目立项资格、撤销项目，停拨未拨付经费或追回结余经费。

3.限制3年及以上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不得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获得科技活动服务管理资格等。项目逾期未验收的失信主体，自逾期之日起接受惩戒，惩戒期自完成验收或撤销项目之日起满3年终止。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责令限期改正。

2.取消有关项目立项资格、撤销项目，停拨未拨付经费或追回结余经费。

3.限制5年直至永久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不得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获得科技活动服务管理资格等。

4.通报其主管部门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推送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失信主体惩戒期满自动移出失信记录，并通知失信主体及其法人单位。黑名单失信主体可以依法依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十七条 失信主体在惩戒期内，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利影响，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受到市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可随时申请信用修复，减轻或免除失信行为惩戒。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修复由失信主体提出申请并作出守信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权限逐级报省科技厅批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中央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以及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需要设立的其他计划（专项）项目管理、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等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参照制定相关管理

措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冀科监规〔2020〕1 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21〕16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省政府同意，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促进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促进更多科技成果来我省转化孵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和价值发现作用，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评价核心，全面准确反映科技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激发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积极性，引导我省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和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

坚持科学多维的评价体系。健全多维度、分类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科学确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可转化和产业化成果等的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积极性，在我省营造科技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科技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科技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

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促使更多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资本化、产业化。

二、遵循科学的分类和多维度评价标准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根据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内外“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三）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四唯”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问题。破除“唯论文”和“SCI 至上”，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不得把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四）强化科技成果评价的绩效导向。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科技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开展科研项目立项前评估。紧紧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以获得新材料、新工艺、

新产品、新设备为目标，强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导向，实施科研项目立项前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的产业发展需求度，技术先进性与可行性，预期成效和潜在价值等方面指标。依据评估结果，合理配置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项目研发，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三、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

（一）建立联拨联投导向的评价机制。依托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科技成果前期评价平台，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企业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提早介入研发、转化活动。瞄准国际产业前沿，对科研项目进行前瞻性评价，筛选出一批在关键性、共性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能够实现产业高端引领发展的，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项目，通过“投贷债补”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雄安新区打造雄安国际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在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试点一批科技成果评价与科技成果转化改革举措，承接北京优质创新资源疏解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二）建设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对接，依托省科技成果转化网“一网八系统”（一网：成果转化网；八系统：交易信息、评估评价、智能配对、竞价报价、交易交割、鉴证登记、数据监管、成果转化管理系统），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和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发布科技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信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三）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制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引，明确机构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引导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完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及质控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评价指标和方法。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规范市场评价活动。建立第三方评价的监督机制，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诚信教育，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四）加强科技成果评价队伍建设。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依托我省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四、完善符合创新规律的评价方法

（一）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探索建立研发转化类项目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数据归集，作为科技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建立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模型。依据相关标准，结合省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基于评价指标类别和特点，围绕不同领域、不同阶段科技成果，建立工作分解结构、质量成本跟踪、风险要素控制、成熟度检验、市场价值测算、资金需求测算、专家定性评价等多维度评价模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三）完善科技成果奖励制度。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提名项目异议处置办法，强化科技奖励与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科技发展规划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坚持公正性和荣誉性，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定期更新《河北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科技厅）

（四）强化科技成果评价的依法合规监督。指导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纪委监委机关）

五、畅通科技成果转化的渠道

（一）推进科技成果熟化和示范运用。增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基地载体的承接能力，支持园区和孵化器围绕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建设一批中试孵化公共服务平台，向园区和孵化器推送定制化高质量科技成果，打造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承载地。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发布一批新应用场景目录，打造一批先进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二）推动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在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设立河北产权市场技术资产交易部，研究制定场内技术交易规则，支持其与河北产权市场、中国技术交易所、天津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机构开展信息交互、成果评价、技术类无形资产转让等方面合作，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定价模式，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推动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展示交易，通过各类推介、对接、路演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三）做强科技成果对接品牌活动。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百城百园”、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对接活动。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合作，举办对接活动，促进国内外重大研发成果及科研能力在我省落地转化为新产品、新产业、新动能。（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与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等融资机制，落实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保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五）开展“投贷债补”改革试点。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发挥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引导各类金融资本通过“投贷债补”等多种渠道，优化信用评价模型，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鼓励石家庄、唐山、保定市等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先行先试，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科技支行、科技融资担保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发行科技企业集合债券，开展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科技厅牵头我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省科技厅选择 5 至 10 个不同类型单位和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依托评价机构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适时向全省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省科技厅制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引，明确评价机构的资质要求、运行机制、管理规范等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并报送省科技厅。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并报送省科技厅。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省科技厅要牵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广泛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附件：科技成果评价内容清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科技成果评价内容清单

评价对象	评价主体	重点指标	评价程序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基础研究成果	立项单位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是否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参照《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标准编号:T/CHTIA 001-2021)执行	同行专家评议，重点是国内外“小同行”，推行代表作制度，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应用研究成果	行业用户社会评价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市场价值。重点考察:技术合同交易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企业应用情况等	参照《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标准编号:T/CHTIA 001-2021)执行	用户评价 市场检验 第三方评价	市场主体 行业协会
专利战略布局	立项单位	注重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兼顾专利申请量、授权量	参照《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标准编号:T/CHTIA 001-2021)执行	专利申请前评估	省知识产权局
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前评估	省科技厅	研究内容先进性、适用性、预期市场价值等	参照《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标准编号:T/CHTIA 001-2021)执行	依托省科技厅项目前期评价平台	省科技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2〕4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做好我省“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引领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普社会发展大格局更加健全，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科学普及与科

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系统提升各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加强学前教育科学启蒙和教育资源供给，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深化义务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开展“挑战杯”“创青春”等大学生创业大赛，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2.充分利用科学教育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在“双减”政策下，遴选推荐一批思想品质优秀、热爱教育事业、科普经验丰富的专家、科技人才、科普工作者，以及符合学校需求的科技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校自主选聘为科技辅导员或合作机构，并参与学校的课后服务。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建立健全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通过实施英才计划，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青少年体育比赛等活动，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3.加强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线下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教师2000名，推动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院、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气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社科院、团省委、省妇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推进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2.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人才培养。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的原则，省、市、县三级培训基地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同时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村全民健身活动等。到2025年，开展线上线下农民教育培训20万人次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健全特派员服务体系，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国家级、省级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建设完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科普示范社区、家庭农场等阵地，开展农业科技服

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4.提升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加大各类项目支持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开展定点帮扶行动，精准对接科普服务需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气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地震局、省社科院、省科学院、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开展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奥林匹克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开展河北省“十百千”“六比一创”等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鼓励支持全国示范性和省、市两级创新工作室建设，探索县级、企业级创新工作室建设，组建创新工作室联盟，逐步形成全国、省、市、县、企业五级共创格局。推广现代学徒制，开展订单式培训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技术咨询和创新指导，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QC 小组（质量控制小组）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提升产业工人综合素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素养技能形成体系。充分发挥科技专家企业工作站、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能力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4.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

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责任部门：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体育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社科院、团省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水平。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河北”行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增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充分发挥老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科学普及志愿工作。

（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等文件要求，将科学素质提升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体系、列入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指导各地各单位分级分类做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知识培训，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中开设科学素质教育课程，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创新

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以及人才成长规律的能力，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六个现代化河北”建设。

2.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科学院、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通过河北省科普事业贡献奖，激发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促进科普教育学分制成为创新人才培养重要举措。

2.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行业专家、科研人员等积极参与科普教育和科普传播推介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院、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奖励力度。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鼓励高校、企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科幻产业发展。

2.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构建多平台支撑、全媒体融合的科普传播体系。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推进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普中国”与省级各类科普资源平台深度对接，进一步打造省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责任部门：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民委、省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推进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免费开放科技馆管理运营水平。

2.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设综合科技馆，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事业单位建设特色科技馆、专业科技馆。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统筹推进科普（示范）基地、公民科学素质示范单位等建设发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参与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提升科普基地核心功能和科普服务内涵。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科协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气象局、省统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文物局、省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突发事件

状态下，形成各地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发挥好“科普中国”优质资源作用，利用好现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动构建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省科技志愿者作用，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科普传播能力。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夯实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持续打造“送科技服务下基层”“科普活动进校园”等品牌科普活动，强化上下联动和示范引领，展现科普工作亮点和成效。

4.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完善科普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动员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不断充实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高校设立科普专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探索面向各领域科普人才持续开展多方式、制度化、规范化培训的有效模式，不断提升科普专兼职人员的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

5.拓展国际科学传播交流渠道。围绕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力度，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对接搭建交流平台，开展技术咨询、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发挥合作办学院校国际科学传播作用，鼓励高校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

（责任部门：省科协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省科学院、省广播电视局、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建立完善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本地总体规划，将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工作成效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各级科协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与相关单位共同推进河北省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将科学素质建设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二）完善保障条件。促进科学素质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推进《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工作。强化标准建设，推动科普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建设工作。建立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价体系，开展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保障科普经费投入，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健全长效机制。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实施工作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配合国家相关部委做好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工作。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

冀科资规〔2022〕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深入实施“揭榜挂帅”制度，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有关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4月7日

附件

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强省行动的实施意见》（冀办〔2021〕18号），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加快实施重大科技需求揭榜攻关，充分利用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解决我省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揭榜挂帅”是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的制度创新。由需求方提出具体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科技管理部门提供平台发布揭榜任务、促成供需对接并予以立项，给予经费补助，加快解决技术难题和转化科技成果。

第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主要围绕培育壮大我省12个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解决方案和重大创新成果，集聚各方面社会创新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突破重点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技术攻关类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应聚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等，应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提升我省乃至国家相关产

业的技术应用水平。成果转化类项目所提出的成果须具备转化应用或产业化条件，符合我省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第四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工作，市、县（市、区）、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科技管理部门”）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五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需求方和揭榜方。

第六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由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通过省科技厅发榜后，由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进行揭榜攻关。

第七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研发能力难以解决。

（二）有明确的研发目标或技术参数需求。

（三）项目完成后能率先在本企业应用，应有助提升产业或区域核心竞争力，带动我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四）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力，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套条件等。

（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八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揭榜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积极响应技术需求方，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二）具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技术需求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三）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九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提出转化需求，通过省科技厅发榜后，由省内有技术需求和应用需求的企业（均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进行揭榜转化。

第十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需求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经济社会发展能够发挥重大推动作用。

（二）拥有较为稳定的成果转化技术支撑团队，成果转化过程中能够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

（三）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河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需求。

（二）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队伍，能够提出可行的成果转化方案。

（三）具有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鼓励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与揭榜攻关，推动科研成果在河北转化落地。

第三章 组织流程

第十三条 需求征集。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的需求方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技术攻关类技术需求和拟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研发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向省科技厅积极推荐本地区重大技术或成果需求，形成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审核论证。省科技厅组织开展需求筛选，通过同行专家论证等方式，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或急需的科技成果需求。成果转化类需求，也可通过技术创新成熟度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进行遴选。

省科技厅可联合省有关部门单位、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共同组织评榜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发布榜单。省科技厅根据需求审核论证情况，商需求方确定榜单，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贤揭榜。

第十六条 揭榜申报。有关单位对照榜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向需求方提出揭榜意向。

第十七条 供需对接。需求方与具有揭榜意向的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双方达成共识，明确项目研发标的额，拟定揭榜协议，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省科技厅。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

第十八条 揭榜公告。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揭榜协议，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需求方与揭榜方正式签订揭榜协议。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或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与省科技厅签订任务书，发布揭榜公告。

第四章 资金补助和使用方式

第十九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补助对象为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补助对象为揭榜方。

第二十条 已获得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揭榜挂帅”项目。

第二十一条 “揭榜挂帅”项目资金坚持多元化投入，以企业投入为主、财政科技资金补助（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为辅，引导社会资本等多渠道投入。项目补助资金额度由省科技厅统筹政策导向、项目类型、预期目标等综合因素确定。由市县推荐纳入省级发榜的需求并成功揭榜的，鼓励市县给予项目配套支持。

第二十二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揭榜协议约定的技术攻关实际支付金额的 40%，单个项目各级财政联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待需求方按揭榜协议约定拨付第一笔资金给揭榜方后予以拨付，技术需求方首次拨付资金凭证作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佐证，拨付金额按照技术需求方拨付该笔资金占协议标的额的比例确定。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揭榜协议约定的成果转化实际支付金额的 30%，单个项目各级财政联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待揭榜方按揭榜协议约定拨付第一笔资金给需求方后予以拨付，揭榜方首次拨付资金凭证作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佐证，拨付金额按照揭榜方拨付该笔资金占协议标的额的比例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完成、综合评价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额度。

第二十五条 财政补助资金可用于关键技术研发、中间试验、新产品开发、技术标准制定等方面。

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二十六条 获得立项的“揭榜挂帅”项目将受到河北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各类子基金重点关注，按照市场化方式择优对具有良好前景的项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揭榜挂帅”项目不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范围。对揭榜方的项目申报单位无注册成立时间要求，对项目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

第二十八条　需求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揭榜协议和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避免产生纠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揭榜方与需求方须按照项目任务书和揭榜协议等文件中确定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后，不得降低项目考核指标。

第三十条　项目有关单位应严格履职尽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科研数据。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揭榜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须与需求方达成一致意见，向省科技厅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最多延期 1 次。

第三十二条　因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考核评估未达标的，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经专项审计后，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资金，项目作终止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无正当理由造成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揭榜方与需求方产生严重分歧无法继续合作、发生严重信用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作撤销处理，停拨剩余补助资金，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我省科研诚信管理要求进行惩戒。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综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省科技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骗取财政资金、拒不按本指引执行项目的行为，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

冀科农规〔2022〕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省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规程.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4月12日

河北省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快实现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打好种业“翻身仗”，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我省种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规范化管理，依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为载体，通过项目与团队一体化方式组织实施，遵循种业科技创新规律，给予长期稳定支持。

第三条 按照“聚焦战略、优势整合、协同高效、动态调整”的原则，组建河北省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团队采取首席专家负责制，由首席专家引领，产学研用结合、科企合作，针对种业科技创新重点难点问题，承担种质资源创制、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新品种培育、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等科技攻关任务，创新引领我省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通过实施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种业科技创新团队，创制一批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突破性种质，研发一批高效育种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标志性品种，做强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种业企业，显著提升我省种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组织与立项

第五条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按照团队组建原则，研究确定团队建设领域及布局。经单位申报、专家论证、组织优化、综合评审等程序，形成承担单位（含成员单位）、首席专家、研究方向、研究目标等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经省科技厅党组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六条　团队项目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河北省所属的或者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育种理论研究、种质资源创制、育种技术创新、新品种转化推广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企业牵头组织申报。

（二）首席专家在全国所属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主持过省级以上育种重点科研项目，拥有育种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显著成就、做出突出贡献。具备领导团队所需的年龄和身体条件，为申报单位正式人员。

（三）团队成员具有从事相关领域研发的工作经历和良好合作基础，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团队应吸收国内外高层次育种人才加入，优先支持京津冀合作团队。

（四）申报单位、成员单位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五）团队构成符合产学研用结合、科企合作要求。事业单位申报，应当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种业企业作为成员单位，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六）项目研究内容设置科学合理，下设若干研究方向并明确相关负责人。研究内容具有现实性和前瞻性，符合我省种业发展需求，能够在新品种培育、资源创制和育种技术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可获得新品种、新种质、发明专利等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团队项目按照《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执行期一般为 5 年，每年签订项目结转任务书，予以持续稳定支持。

第八条　首席专家负责本团队研究方向设置、技术路线把关、任务协调、人才培养、

资金管理与监督、考核验收等，保证团队有序高效运行。团队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内部岗位，协助首席专家开展团队的项目实施、运行管理、组织协调、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九条　团队项目研究方向负责人负责本方向研究内容的实施并完成考核指标，配合首席专家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条　团队内部按照团队章程进行管理。明确知识产权界定和利益分配机制，定期召开学术交流、汇报研讨等活动，保证资源、技术、平台共享。

第十一条　团队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团队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和其他情况等。

第十二条　团队项目应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报送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重大科技成果、举办大规模活动等相关信息，注重宣传报道，提高公众知晓度，打造团队品牌。

第四章 运行保障

第十三条　团队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足额匹配自筹的项目经费，及时拨付成员单位经费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确保科研人员投入研究工作的时间，为开展科研活动提供所需的保障条件。成员单位应按照任务分工有计划的开展研究工作，协助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首席专家根据各成员单位年度任务完成和绩效情况，在充分论证、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任务指标和绩效指标的前提下，可在签订年度结转任务书时对成员单位经费进行调配。

第十五条　团队项目经费管理、项目变更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项目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项目执行期内变更 1 次，如因客观原因需增加变更次数，可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团队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项目组织管理有关事宜。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在项目执行期内开展中期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团队，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撤销。团队项目按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论和综合评价作为接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印发《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冀科区函〔2022〕19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和“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重要部署，提升科技综合服务能力，构建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全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制定了《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4月22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和“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重要部署，提升科技综合服务能力，构建省市县联动工作机制，协同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全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推动省级12个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

集群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全省科技综合服务能力为主线，以科技管理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全要素协同创新为保障，统筹推进“谋划一批、研发一批、转化一批、落地一批”（以下简称“四个一批”）项目实施，建立全省科技系统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全省科技资源优化整合，突破科技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联通约束堵点，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动力。

二、工作思路

（一）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着力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全省创新发展的主阵地和强引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跨越赶超的现代化河北。

（二）以分析发掘重大创新需求为牵引。聚焦企业需求、聚焦产业需求、聚焦区域需求，精准发力抓创新，强化项目系统性谋划，探索建立常态化关键技术梳理机制和全链条设计项目生成机制。

（三）以组织实施科技项目为抓手。建立“四个一批”项目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系统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精准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加快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见效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配套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全省扩投资、促发展提供动力。

（四）以高效科技服务为支撑。大力推进相关领域科技管理改革，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科技创新添活力，为产业发展增动力，提升科技系统总体工作成效。

（五）以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共享为保障。加强省市县科技资金、创新人才、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协同布局，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加大投入，形成合力，构建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一）创新指向更加精准。根据全省及各市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重点方向，共同确定全省协同推动的重点产业，省市县三级同向精准发力，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推动各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二）科技供给能力大幅提高。深入发掘重点产业在产业链培育、技术创新方面的重大需求，全省科技系统发挥各自优势，着力增加项目、技术、人才、成果有效供给，到 2025 年，评估评价并推送优质科技项目与成果 1000 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总额达到 2000 亿元，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 1 万人，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科技专干、全省乡镇（街道）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全覆盖，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不竭科技动力。

（三）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充分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加快培育一批高

成长性初创企业、高水平科技企业。到2025年底，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200家，科技领军企业达到1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000家。

（四）项目建设成效更加明显。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区域科技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底，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建成10家以上中试熟化基地，实施应用场景示范项目30项以上，累计转化重大科技成果300项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25%，高新区2022年建设项目预计投资达到900亿元以上，2025年营业收入超千亿元高新区超8家。

（五）全省重点科技工作联动机制基本健全。全省各级各类创新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省市县科技部门工作联系更加紧密，重点领域工作实现上下联动，创新要素、创新管理、创新服务等整体成效显著提高，形成支撑和服务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重点任务

（一）系统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

1.聚焦区域重点产业。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布局和创新资源优势，在12个省级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先行确定12个重点产业领域和18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立省市县联动抓项目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产业技术创新。

2.开展技术需求调查。围绕先行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省科技厅联合市县科技部门，发送《企业技术需求调查表》，常态化广泛征集技术需求，形成企业技术需求清单。

3.凝练重点研发任务。省科技厅依托专家团队，持续开展12个重点产业梳理分析，绘制并定期“刷新”产业发展图谱，凝练产业重点技术需求，提出重点技术研发任务清单，为省市县协同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科学参考。

（二）精准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4.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科技项目选题机制，推动重大研发任务更多由产业界出题，强化科技项目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针对不同类型攻关项目特点，综合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首席专家负责制、长期稳定支持等项目组织方式，集聚优势科技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锻造一批“杀手锏”技术。

5.组织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省市县科技部门建立以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的重大技术攻关协同机制。聚焦12个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组织产业领域专家组，按照源于企业、服务产业原则，从发现的企业技术需求出发，凝练年度重点任务，联合组织开展重大共性技术攻关，共同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6.开展技术创新成熟度评价。省科技厅组织对科研项目产业化交付物和关键技术成熟程度进行定量评价，准确表征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产业化前景、市场价值和转化风险等，搭建科研与产业紧密连接“桥梁”，探索科技项目不同阶段持续支持方式。

（三）加快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建设科技成果库。省科技厅充分发挥与国家大院大所和与院士的合作对接机制，强化与京津等区域科技资源对接，组织开展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重点科技成果“大起底”，编制并共享重点科技成果供给清单。

8.建设中试熟化基地。联合面向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等创新园区及龙头企业，围绕前沿产品创制、概念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中试需求，对科技成果进行集成、熟化与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工程化、工艺化、规模化生产提供中间试验服务。

9.打造应用场景示范。共同聚焦全省重点产业领域新技术应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场景示范，搭建新技术创新展示平台和技术试验验证环境，为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创造场景条件。

10.实施成果转化专项。省科技厅围绕全省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市县科技部门聚焦钢铁、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智能、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健康等产业领域需求，推动中央驻冀院所、中科院以及京津高科技成果和全省优势企业自有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落地见效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

11.加快高新区项目建设。省科技厅组织编制全省高新区招商指导目录，联合市县科技部门深化科技招商，开展精准靶向招商，培育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基础。聚焦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吸引聚集高端高新项目，集中力量推动重点领域投资和项目建设。

12.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省科技厅充分利用“5.18”廊坊经洽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论坛活动，引导市县加强科技招商与科技合作。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国别、重点领域，在高新区、自贸区布局建设一批国际创新园、联合研究中心和科技合作示范企业，支持企业机构“走出去”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成果。

13.加快高质量创新成果推送落地。省科技厅充分利用中科院科技合作对接会等活动，积极引进京津研发成果，加强对省内高校院所科技项目成果的梳理评价，依托河北

省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河北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向市县及省级以上高新区和孵化器推送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打造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承载地。组织相关科技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共同举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峰会、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深化科技合作与科技招商。

14.扶持壮大一批引导基金投资项目。依托省科技投资引导基金与行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知名投资机构、有条件的市县财政共建科技投资子基金，建立完善向子基金推介优质科技项目长效机制，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全省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投资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15.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评估评价。省科技厅建设科技项目评估评价系统，从前瞻性、可行性、市场价值等方面对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评估评价，构建“评投联动”机制，发现并推送支持一批高成长性科技投资项目。

（五）配套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16.建设科技研发平台。省市科技部门重点围绕区域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建设一批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根据区域重点产业创新需求，优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充分发挥科技研发平台聚集创新资金、创新人才、创新条件资源作用，赋能区域产业创新发展。

17.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联合支持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及龙头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孵化培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18.建设双创服务平台。联合支持省级以上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五、保障措施

19.建立联动组织机制。省科技厅成立由厅主要领导牵头、分管厅领导负责、相关处室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方案落实。相关处室单位加强与各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相关科技园区的联动，形成联系紧密、协调顺畅的工作组织体系。原则上每个重点产业明确一个处室牵头、成立一个工作队伍、组建一支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工作推进方案、打造一个创新联合体、构建一套统计指标，形成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工作落实体系。

20.完善科技会商机制。省科技厅进一步完善科技工作会商机制，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等形式，与市县政府试点开展科技工作会商，共同推动省市县协同重点事项落实。

创新会商事项推进机制，加强省市县财政科技资金、金融资本、创新平台等科技资源统筹，协同推进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平台建设任务，服务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21.健全咨询服务机制。分领域组建专家组，梳理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预测分析，形成重点产业领域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技术需求清单，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创新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结合重点推进的产业需求，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围绕重点企业需求，精准匹配派驻科技特派员。

22.加强典型经验宣传。综合运用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介，及时宣传省市县联动工作的新模式、新机制、新成效，对各市县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性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树立先进典型，营造省市县联动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良好氛围。